

中国社会科学期刊澳门展览



剪彩嘉宾(左起):梁渭雄(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
彭道福(新华社澳门分社宣教文体部副部长)
马许愿(澳门大学副校长)
周礼杲(澳门大学校长)
卢文辉(澳门大学行政总监)
谢自立(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主任、总编)

由澳门大学主办、《学术研究》杂志社和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协办的“中国社会科学期刊澳门展览”于1998年12月17日在澳门大学开幕,澳门大学和新华社澳门分社的有关领导以及各参展期刊代表、澳门各界人士出席了开幕式。这次展览是中国社科期刊首次在海外展出,共有50余家期刊参展。



●高秉江在《克服唯我论与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中认为：近现代西方哲学在越来越强化其自我主体性功能的同时，也为克服“唯我论”与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作过不懈努力。该文并且对其具体表现的三次大转向，即：认识论的转移与先验论转向，语言的转向，解释的转向，一一作出剖判。

●成思危在《努力促进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业》中认为，在我国发展风险投资事业必须采取三项措施：1、建立风险投资咨询与管理公司；2、建立风险投资基金；3、建立第二板块证券市场。而政府应该采取“支持而不控股，引导而不干涉”的态度，创造有利于风险投资发展的政策、法规和环境，包括：上市或出售的可能性；建立基金的许可；产权的明晰化以及共担风险的规定，财政鼓励政策，国外政府投资等。

●瞿林东在《关于撰写历史的几个问题》中认为：叙事是写史的人驾驭文献的能力的集中表现，撰写历史要讲究文字表述，但不能脱离历史真实。写史的人本身的理论素养和责任意识，通过史著的时代精神体现出来。写史的人对历史必有所论断，这是检验其史识高下的尺度。发表论断，第一不能脱离历史事实，第二不能苛求前人，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这样的史著就能够拥有广大读者，并经得起时间考验。

●钟军红《论胡适五四时期的倡“通变”》指出，胡适在倡导文学革命时，以通变观作为文学革命速胜的重要“武器”，对传统的文学通变观有所借鉴亦有所发展。在推动文学转换的过程中，最初他曾较多地将目光投注于语言形式，变革的力度也稍欠缺。但在其他先驱者的应和配合下，很快地便从观念、内容与体式、语言的结合上，形成整体变革旧文学的立意和信念。这一点使新文学的变革从根本上区别于以往的变革。

目

学术研究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冯达才

总校对

黄荣显

•哲学•

5 / 杨春贵：十五大精神与党的思想路线

9 / 高齐云：在东西方文明整合中先行一步
——迈向 21 世纪的广东精神文明建设思考

12 / 高秉江：克服“唯我论”与超越“人类中心主义”

20 / (美) 沃 野：诠释学方法论的昨天和今天

•经济学•管理学•

26 / 成思危：努力促进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业

29 / 黄德鸿 黄 丹：知识的计量及其对核算体系的影响

34 / 尚启君：两种工业化模式下的工农业关系比较

37 / 林 祥：论代理人市场化

•“知识与价值转化工程”征文•

40 / 辜胜阻 李正友：迎接知识经济挑战，抢占高技术产业制高点

录

44/童运洪：从宏观价值问题的提出看价值转化链

•历史学•

49/瞿林东：关于撰写历史的几个问题

56/李根蟠：关于中国农学史的若干问题

63/徐忠明：试论中国古代廉政法制及其成败原因

70/冷 东：中国制糖业在日本

•文学•

75/劳承万等：“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九人谈

83/钟军红：论胡适“五四”时期的倡“通变”

89/韩湖初：神话研究切忌轻率武断

——读叶舒宪《中国神话哲学》随感二则

•公民教育研究•

93/石礅平：学校公民教育要促进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的统一

95/李燊芳：公民教育目标与思维方式的培养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83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CONTENTS

No. 1, 1999

The Spirit of the 15th Congress of CPC and Its Ideological Line	Yang Chungui(5)
A Ponderation on Guangdong's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 the Coming Century	Gao Qiyun(9)
How Overcoming 'Soplism' and Surpassing 'Human Centralism'	Gao Bingjiang(12)
Development of the Methodology of Explanation	Wo Ye(20)
How Improving China's Investment on the Industry with Risk	Cheng Siwei(26)
On Caculation of Knowledge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System of Business Accounting	Huang Dehong and Huang Dan(29)
A Comparis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under Two Paterns of Inductrialization	Shang Qijun(34)
On Marketization of Agents	Lin Xiang(37)
Commanding Height of Technical Industry in Knowledge Economy	Gu Shengzu and Li Zhengyou(40)
A Look into the Chain of Value Transformation	Tong Yunhong(44)
A View on How Writing a History	Qu Lindong(49)
Some Problems about Chinese History of Agriculture	Li Genpan(56)
On the Honest and Clean Legal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the Causes of Its Successfulness and Failure	Xu Zhongming(63)
Chinese Industry of Refining Suger in Japan	Leng Dong(70)
Night Persons's Talk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Ways of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ry Literature into a Modern Type'	(75)
Hu Shi's (1891 - 1962) Initiating 'Chang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1919)	Zhong Junhong(83)
My Inquiry about Mr. Ye Shuxian's Work 'A Philosophy of Chinese Mythes'	Han Huchu(89)
Citizen Education at School Should Be Helpful for the Unity of Socialization of Personization	Shi Xieping(93)
On the Target of Citizen Educ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nking Means	Li Shenfang(95)

十五大精神与党的思想路线

□ 杨春贵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100091)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党的思想路线，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也是党的十五大精神的精髓。我们学习邓小平理论，贯彻十五大精神，要紧紧抓住这个精髓，不断提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我们的理论和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一、党的十五大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在邓小平理论中的重要地位作了新的阐述，把它置于这一理论的首要地位并贯穿于这一理论的方方面面和我们改革、发展的全部过程，要求我们在新的形势下要继续增强和提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江泽民同志所作的十五大报告，在阐述邓小平理论之所以能够成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时，讲了四条根据。首先讲的一条就是“邓小平理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新的实践基础上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指出，实事求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所谓精髓，就是贯穿一切的东西。报告中所讲的其他三条，都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是精神的贯彻和体现。第二条讲邓小平理论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本成果，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而这一根本问题的科学解决，首先靠的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和在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中的深入贯彻。正如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所说：“新时期的思想解放，关键就是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解放。”第三条讲邓小平理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对当代世界的最新发展作出了新的科学判断。而之所以能够作出这些新的科学判断，靠的仍然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强调“用新的观点来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强调“墨守成规只能导致落后甚至失败。”第四条讲邓小平理论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这个科学体系包括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而其中每一个基本问题的解决，都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科学成果；它们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于有一个统一的思想基础，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世界观和方法

论。由此可见,邓小平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它所达到的“新境界、新水平”,它所作出的“新判断”和形成的“新体系”,其间有着内在的统一性,这个统一性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创造精神。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仅贯穿于邓小平理论的各个方面,而且贯穿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贯穿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尤其是在重大历史关头、面对重大历史课题,特别鲜明地表现出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勇气、政治勇气和实践勇气。“文革”结束之后,中国处于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面对“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邓小平发表一系列批判“两个凡是”的重要谈话,大力支持和领导了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特别是1978年发表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重要讲话,成为开辟新时期新道路、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论的宣言书。90年代初,又是一个重大历史关头,面对国际国内政治风波的严峻考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理论和路线要不要继续坚持?中国的改革开放要不要继续推向前进?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又一个重大历史课题。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发表重要谈话,强调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回答了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政治问题,成为把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到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的宣言书。1997年又是一个重大历史关头。邓小平逝世了,处于世纪之交的中国,如何把邓小平所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党的十五大作出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历史性决策,号召我们在这个伟大旗帜的指引下,把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我们强调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理解为是为了束缚人们的思想;恰恰相反,正是要求我们不断地解放思想。因为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离开了这一精髓,就是从根本上离开了邓小平理论。所以,十五大号召我们:“在走向新世纪的新形势下,面对许多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的艰巨课题,邓小平理论要求我们增强和提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一切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为根本判断标准,不断开拓我们事业的新局面。”

二、党的十五大强调要发扬“一个中心、三个着眼于”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和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

学风问题是个思想路线问题,而且不是在一般问题上的思想路线问题,而是在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这个根本问题上的思想路线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对待马克思主义,有个学风问题:究竟是从本本出发,还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和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党的兴衰和事业成败的重大政治问题”。(江泽民在中委班结业式上的讲话)

在今天,我们党强调党风问题,首先是关系到要不要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的问题。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的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

报告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不能丢,丢了就丧失根本,“同时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离开本国实际和时代发展来谈马克思主义,是没有意义的空洞抽象的马克思主义;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同它在现实生活中的生动发展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用以往的马克思主义本本否定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更是完全错误的、没有出路的。邓小平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典范,是对实际问题进行理论思考的最新成果,是在新的实践中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就是真正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只有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才能真正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因此,学习马克思主义,一定要重点学习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离开这个重点,就是离开了当代中国的实践,就是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主义,就是学风不正的表现。

在今天,我们党强调学风问题,还是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需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是十五大的主题,是我们各项工作的主题,也是当前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主题。高举伟大旗帜,讲的是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伟大事业,讲的是在伟大旗帜指引下的伟大实践,最后的落脚点,是伟大实践。我们的理论学习有无成效以及成效之大小,检验的根本标准,就是看是否真正

全面地推进了我们的伟大事业。空谈误国,历来如此。党的十五大号召我们:“要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深入,精神文明建设要切实加强,各个方面相互配合,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所有这些方面的“突破”、“深入”、“加强”、“发展”和“进步”,都需要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发扬积极探索的精神,民主讨论的精神,大胆实践和勇于开拓的精神,努力找到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努力去创造新的业绩。为此,就要切实纠正当前在一些同志中存在的学用脱节、言行不一以及断章取义、为我所用等不正派的学风。

三、党的十五大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研究我国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在理论上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为我们在新形势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树立了新的典范。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郑重提出:“坚持邓小平理论,在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这个理论,这是党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同志的庄严历史责任。”十五大报告本身就是实践这个“庄严历史责任”的典范。它不但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指导意义、科学体系和时代精神作出了新的阐述,而且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研究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总结十四大以来的新经验,根据国际形势的新变化,在理论上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例如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的新概括;关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

括；关于“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的新概括；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以及“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的新概括；关于“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新概括；关于“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新概括；关于“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概括；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的新概括，以及关于“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的新概括等等，都以新的内容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

党的十五大所以能够取得理论上的新成果，在于它坚决贯彻了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它重申并进一步发展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强调“在中国，真要建设社会主义，那就只能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

不能从这样那样的外国模式出发，不能从对马克思主义著作中个别论断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下的某些错误论点出发。”它重申并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根本判断标准，强调要以这个标准来“不断开拓我们事业的新局面”。它重申邓小平的科学论断：“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所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强调“要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要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总之，我们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必须牢牢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必须牢牢把握“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必须牢牢树立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科学态度和创造精神。这是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根本思想保证。●

责任编辑：冯 生

在东西方文明整合中先行一步 ——迈向 21 世纪的广东精神文明建设思考

□ 高齐云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510275)

在考虑迈向 21 世纪的广东精神文明建设时，必须首先把握 21 世纪精神文明将要形成的根本性特点。简要地说，21 世纪的精神文明既不是西方文明战胜、取代东方文明，也不是东方文明战胜、取代西方文明，而是伴随和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向和过程，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在不断的矛盾、冲撞、磨擦中整合，形成新型的世界文明。迈向 21 世纪的广东精神文明建设，应该认清、适应这个根本特点，在实现东西方文明整合中先行一步。这也是广东在改革开放中增创新优势的一个重要方面，应该认真抓紧抓好。

充分发挥优势，多渠道、多侧面地吸取西方文明

吸取西方文明，是实行东西方文明整合的第一步。在这方面，广东具有自己的优势，应该充分发挥。首先，广东具有吸取西方文明的历史传统。中国近现代史上，广东思想家郑观应最早提出“睁眼看世界”，阐述了向西方学习的思想。戊戌维新运动的思想家政治家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吸取西方文明并加以应用，力图对中国封建主义制度进行改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伟大先

行者孙中山，在形成自己的革命理论和领导革命斗争的过程中，都吸取了西方文明。在当代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广东人民应该继承、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更大胆、更有效地吸取西方文明。其次，广东具有吸取西方文明的地缘人缘优势。广东毗邻国际化都市——香港，香港是东西文明的交汇点。在国外有许多祖籍广东的华人、华侨，他们本身对东西方文明具有深刻的了解，又对故国、故土具有深厚的情谊。

20 年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证明，对外开放必须由点到面，从多侧面到全方位。对西方文明，也应该由点到面、从多侧面进到全方位的吸取。当然，根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西方文明的吸取，应该突出重点。但是，决不能把“重点”变为“一点”，更不能由此自设禁区，作茧自缚。应该看到，这方面还有不少禁区，需要不断解放思想，予以冲破。禁区之一，是“西方意识形态不能吸取”。其实，只要尊重事实，具体分析，这个禁区是不攻自破的。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诞生在西方世界，主要源于西方文明，产生时是西方文明的组成部分。由于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

传播到东方，同东方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东方某些国家生根、开花、结果，陆续形成、发展出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才成为东方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这过程中，就经历了矛盾、冲撞、磨擦、融合。可以说，这是东西方文明整合的典范。又如，1998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代表中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表明中国对《公约》包含的关于人权的基本思想的承认。人权概念人权理论主要源于西方文明。最早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是1789年8月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宣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涵、体现了人权理论的这些基本思想：1、人权的自在性，即人权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作为人的权利，所谓“天赋人权”就是这个意思；2、人权的普遍性，即人权是每个阶层、阶级、民族、国家的人都应享有的权利，除非因犯罪而被剥夺某些权利；3、人权目的的自我性，即人权的目的在于人本身，在于维护人的尊严和保证人的自由与全面的发展；4、人权涵义的一致性，即人权的基本涵义是一致的，除了生存权、发展权之外，还有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信仰自由、迁徙自由等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在人权问题上达到一定的共识，这也是东西方文明矛盾、冲撞、磨擦、整合的成果。

由此可见，要发挥优势，多侧面、全方位地吸取西方文明，关键在于不断解放思想，大胆冲破各种禁区。

互相改造相互交融，是东西方文明整合的实质

广东在东西方文明整合中，创造过“有所吸收，有所排斥”的具体经验。在当前新形势下，应该有新的探索新的创

造。在东西方文明的整合中，是仅仅东方文明改造西方文明，还是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相互改造？这是我们必须进一步解答的新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理论界并不完全一致。

首先，是对于中国文明、东方文明本身的认识不一致。有人认为，与西方文明比较，中国文明、东方文明优越于西方文明，因为当代西方文明实质上是资本主义文明。所以，应当用中国文明、东方文明改造西方文明，才能实现东西方文明的整合。我认为，这种看法值得商榷。从一般来看，各种文明都是自身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都受所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优势和劣势。从具体来看，可以说当代西方文明主要是资本主义文明，但资本主义文明并不等同于“腐朽文明”、“反动文明”（如果有这类文明的话）；当代中国文明还不能说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文明，新型的社会主义文明正在生成中；即使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文明，也必然具有自身的长处与短处、优势和劣势。我们应该看到，由于东方社会（包括中国社会）长期处于封建制度的制约下，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东方文明（包括中国文明）主要是在小生产的基础上和封建主义制度下形成的，具有相当浓重的封建主义和小生产的内容、烙印。而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大生产和封建主义小生产相互比较，前者是进步的，后者是落后的。如，东方文明的自闭、自诩、自大的特性，正是封建主义和小生产的产物。中国的封建王朝自诩为“天朝”、“上邦”的思想观念，广泛地影响着普通民众，给中国文明打下了深厚的烙印。当前，在某些人中盛行的，21世纪是“亚洲的世纪”、“中国的世纪”的看法说法，正是上述观念的

新版。还有，封建的专制制度、家长制观念、人身依附思想，在中国文明、东方文明中，同样留有浓重的遗迹。在当前亚洲某些政治危机、经济危机及其处理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上述封建遗迹的表现。因此，我们只能得出在中国文明与外国文明、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的整合中，前者同样需要改造。

其次，对实行东西方文明的立足点理解不一致。许多国家在建设自己的社会文明的过程中，都实行本国文明与外国文明、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的整合。由于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各国确定文明整合的立足点亦有所不同。我们进行中国文明和外国文明、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的整合，应该确定怎样的立足点呢？有人认为，应该以中国文明为立足点，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并不是没有道理。既然以中国文明为立足点，当然主张用中国文明去改造外国文明。我认为，在不同文明的整合中，不能以其中一种文明为立足点。其理有二：一是以某种文明为立足点，就会忽视、脱离进行文明整合的一定的实际需要；二是以某种文明为立足点，往往会忽视以至掩盖这种文明的短处和弱点。我们现在进行中国文明与外国文明、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的整合，是出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需要。因此，应该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作为文明整合的立足点。根据这一实践的需要，既要对外国文明、外国文明进行改造，也要对中国文明进行改造。

互相改造相互融合，是东西方文明整合的实质内容，这是应有的结论。

抓住重点，是广东实行东西方文明整合的迫切课题

广东要在东西方文明整合中先行一步，必须突出重点，抓住战略性而又迫

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首先，必须打破禁区，大力开展中外合作兴办高等教育和高新科技研究。从目前的情况看来，广东缺少重工业基础，国内轻工业（特别是广东作为优势的电子工业）竞争十分激烈，金融业的国际合作经营阻碍重重。因此，确定科教兴省，无疑是正确的。关键是对此要有高度的危机感紧迫感，拿出有力措施，大抓狠抓。但是，在这方面确有许多禁区。诸如，“教育是国家主权的一部分”、“教育关系培养革命接班人”、“高新科技涉及国家机密”等等。其实，这些禁区是片面地夸大其中个别要素而炮制出来的。只要在实际工作中注意掌握，并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广东的高等教育和高新技术研究要实行三个“开放”：一是对私人开放，兴办私立高等院校和民营科研机构，后者已经有了，但还很不够；二是对其他优秀高等院校开放，欢迎到广东办分校，或与广东高校联合办学，但应是实在的，而不是挂名；三是对国外开放，与国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基金会等联合兴办或由它们独立兴办，这是最重要的一类，应该大力抓好。必须承认，发达国家优秀的高校、科研机构的管理、资金、设备、经验和总体水平，都比我们相关单位高。

其次，必须解放思想，大力发展信息网络，增大对国外信息的吸收量。大力发展信息科研和信息产业，是广东增创新优势的重要方面。但是，这必须有巨大的社会需求的拉动。目前，信息网络用处不大，网络用户很少。主要是各个信息网络画地为牢，网上国外信息流入量很小，限制了信息网络作用的发挥，影响用户和潜在用户的积极性。这个问题的解决，仍然要解放思想。不要害怕群众“受影响”、“被演变”。我们虽然常

克服“唯我论”与超越“人类中心主义”

□ 高秉江

(武汉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430072)

“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人类维护其自身利益及生存与延续的自然本能在价值评判和社会实践上的一种理论表现形式，其深层的理论基础是哲学上的“唯我论”和个人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不过是将“唯我论”的认识和价值评判基点从单数第一人称“我”扩大到复数第一人称“我们”而已。因此在社会实践意义上超越“人类中心主义”和在理论上克服“自我中心主义”和“唯

我论”是一致的。“在西方社会里，个体主义是一种真正的哲学”，①叔本华称“唯我论”是躲在攻不破的堡垒里的疯子。②“唯我论”是否能在理论上被突破成了我们是否能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关键，我在《从中西文化比较看超越人类中心论的可能性》③一文中试图从东方文化的老庄思想中寻求某种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启示。近现代西方文化及哲学在越来越强化其自我主体性功

说“相信群众”、“尊重群众”，但往往停留在口头上，处理工作却是另一回事。应该相信群众具有基本的鉴别能力，能够分清大是大非，不要再搞蒙昧主义。既然要赶上信息革命，就应从多方面、多层次、多环节下功夫，不要自己多设关卡。如果解决了上述问题，再采取一定的措施，鼓励私人购用个人电脑，积极开展网络活动。这样，一可以扩大信息产业的社会需要量，二可以提高群众的文化科技素质，三可以促进中外文明、东西文明的交流、整合，可说是一举数得。

再次，扩大群众外访外游的渠道，引导群众在外访外游中增强文明交流的

自觉性和份量。随着广东经济的发展，先富的地区和个人日益增多，人们要求外访外游的愿望日益增大，这是正常的现象。然而，现在这方面的渠道还很少很小。外游主要是去东南亚，去美欧要通过外访。总之，这方面还不能适应群众的要求，应该加以解决。还有，在组织外访外游者学习方面，过去只着重讲遵守有关纪律法规，现在应该增加讲解如何自觉学习、吸收国外文明的有益成分，以自身言行宣传中国优秀文明。从长远来看，这对扩大、增强中外、东西文明交流，具有潜在的巨大作用。●

责任编辑：冯 生

能的同时，也自身意识到其过深地陷入主体性迷宫的困境，为摆脱“唯我论”与“人类中心主义”也作过不懈的努力，本文试图对此作一个粗略的论述。

一、认识论转移与先验转向

西方近代哲学实行了认识论的转移(epistemological turn)，这个转向始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大成于康德的“知性为世界立法”，余韵于实证主义的经验实证原则和胡塞尔的现象学。认识论的转向是要将“世界是什么”的本体论提问方式改变为“你怎么知道世界是什么”的认识论提问方式，不是追求认识的结论而是追求认识过程本身的可靠性程度，以将一切知识包括信仰都置于自我主体的理性审判台上，追求主体的自我明证性以拒斥独断论，以避免盲目信仰和虚假认同。笛卡尔以来的经验主义者关注于感性经验的原初呈现而理性主义者关注于反思这些原初的经验而得到的意识现象的本质结构，因此一切可信的有意义的知识都是相对于心灵主体明晰呈现的东西，我们可以理解和谈论的世界是在主体心灵前所呈现的意识化了的、观念化了的世界，超出我们所能经验的和相对于主体心灵清晰明白的明证范围的则是虚妄和无意义的独断论命题。于是一个人们在素朴态度中认可的独立于认识主体的实在世界在追求确定性、明证性的努力中消失在自我主体的意识和感觉经验之中，哲学由客观主义转向了主观主义(subjectivism 亦即主体主义)。在主体主义哲学家看来，这一点是十分明晰的：一切都是我所感觉到、思维到的，我所不能感觉、思维到的，不能言说的世界相对于我来说不存在，或者等于存在着的“无”。认识论的转向

意味着非我的实在世界的消亡，意味着“存在在意识中的消融”。④

世界消融在自我主体的意识之中，如果这个自我主体就是心物一体的自然之我，耳闻目睹的经验之我，那么认识论转向后的主体主义就成了彻头彻尾的“唯我论”了。而除了公开承认世界不可知的休谟以外，任何一个哲学家也不愿承认他仅仅在谈论只是对他自己有意义而对任何其他人都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学问，因此如何理解自我主体就成了一个决定主体主义哲学是否能逃避唯我论的事关成败的关键问题。从笛卡尔到康德到胡塞尔的所有主体主义哲学家都无不以追求知识的确定性基础为初衷，以寻求知识的普遍必然性为己任，他们的共同理想就是建构一种超越个体自我，适应于一切可能性主体的知识理性基础。但在普遍必然性和自我明证性之间却内在地蕴藏着矛盾。要避免独断论，实施明证性原则，一切都必须被限定在主体自我意识的范围之内。而普遍必然性则要求知识不仅相对自我主体有效，同时要相对于一切可能性主体有效，因此“普遍必然的知识，本质上是依赖于超越主体的”。⑤主体主义哲学从一开始就意识到了这种矛盾，它试图在不放弃自我主体性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我主体实行先验的转向(transcendental turn)，来克服自我明证性和普遍必然性之间的矛盾。

主体主义哲学的阿基米德点是笛卡尔的“我思”，但它作为现象世界的观察者和构造者，作为知识可能的逻辑前提，本身不应再是心物一体的自然实体之我，先验的转向即对这种“我思”的经验实体性进行克服，把经验自我提升为逻辑的空灵的先验自我，把肉身小我张大为宇宙精神之大我，由此而使经验肉身之小我与他“我”一同受到若萨特所言的

第三者的逻辑主体之我的平等反观，以此来在先验主体内保证相对于一切可能主体都有效的普遍必然性。这个转向在笛卡尔和贝克莱那里已初见端倪。笛卡尔的“我思”实体具有明显的经验个体倾向，“我思被笛卡尔如此广义地理解，以致于它包含着‘我知觉，我记忆，我想象，我判断，我感觉，我渴望，我意愿’中的每项”，⑥为了逃避其建立在“我思”基础上的整个知识论大厦被指责为“唯我论”，笛卡尔不得不借助于安瑟伦的本体论证明而推论出上帝的存在，然后再以上帝的真实无欺而保证其“我思”的知识的客观有效性和普遍必然性。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必然逻辑地走向“唯我论”，他同样不得不借助于上帝来走出困境：没有被“我”所感知的东西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被上帝所感知。近代哲学史上哲学的起点由笛卡尔的“我思”到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其中贯穿了一条试图在主体之内超越唯我主义的逻辑线索。

而真正实施先验转向的人是康德，康德的批判哲学重在考察人的认识能力即科学知识成立的可能性条件。康德由分析知识的二重性而分析到自我主体的二重性，“吾人之一切知识虽以经验始，但并不因之即以为一切知识皆自经验发生”。⑦他认为知识不全来源于经验，知识中有不来源于感性经验的部分，这便是那使感性材料条理化而形成知识的可能性条件，即来自于自我主体的认识能力，也就是人的知性本身。于是自我便可以分析为二，一个是包含了感觉经验材料在内的此时此刻的经验自我，经验自我不是真正纯粹的自我，因为感觉经验材料是由外在的“物自体”刺激而引起的，并非纯粹自我本身的东西；另一个则是纯粹的自我，它是剔除了感性

经验内容的，使感性材料直观对象化成为可能的纯粹逻辑同一性，它是空灵的，只能在赋予感性材料以条理化中被反思到，它永远是一个观察者而其自身不能被观察，是一个构造者而其自身不能被构造。它完全超越了经验内容，所以是先验的。“凡一切知识不与对象相关，而惟与吾人认知对象之方法相关，且此种认知方法又限于其先天的可能者，我名此种知识为先验的。”⑧经验自我是时空中流变的有限之物，而先验自我作为一种逻辑同一性，超越了流变的经验物的时空局限性，因而其本身是普遍必然的。“康德认识论的关键在于把普遍必然性等同于先天的”。⑨胡塞尔的先验自我基本上沿袭了康德先验自我的思路，只是胡塞尔的先验自我更超出了康德一般人类“我思”意义上的“先验自我”的人类学局限性，而更接近于一个宇宙精神的大我。主体主义哲学通过把笛卡尔的“我思”转换为“先验自我”的“先验转向”，来试图超越“唯我论”，调解主体主义哲学内部所存在的明证性和普遍必然性的矛盾。

实行了先验转向的这个超越了肉身小我，超越经验流变、时空局限的实体自我，作为世界之镜、宇宙之眼的先验之我，说到底受惠于西方文化中的上帝观念，“只有绝对主体才能使本质和自在之物的呈现得以可能，这个主体是什么呢，它实际上就是基督教的上帝”，⑩只不过康德、胡塞尔基于其绝对明证性立场而未像笛卡尔、贝克莱和黑格尔明确承认罢了。上帝观念与地球中心论、人类中心论有着明显的渊源关系，但同时，非人类中心论的对自然世界不干预论以及自然世界完美论中却也隐藏着一个神学前提：除非自然界本身是具有自身理性的、有目的的并向善的方向发展，否

则它就没有理由拒绝人的理性的干预。我们不干预自然的一个理论前提是：自然本身拥有某种超越出人类理性、人类理性至今或许永远无法认识的宇宙理性，凭借它自然界在没有人的理性干预下会得到更完善的发展。爱因斯坦和杨振宁博士在谈到他们发现物质粒子和宇宙天体的一种近乎完美的构造和运动方式时，都无不产生一种崇敬的宗教情绪。而无神论与人定胜天的思想在这点上恰好与“人类中心论”是一脉相承的。在中国文化中，人是借助于祖宗和子孙后代来克服自我有限的，所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而在西方文化中，人是借助于上帝来消除生命个体的时空有限性，但个体无论如何也不能完全将自我修炼成神，这也是西方没有任何一个哲学家公然宣布其为“唯我论”的原因。自我之外总有一个非我的牵制，这也是人类中心论在西方文化中一方面有深厚的文化根基，另一方面又不断地遭到反思和批判的原因，这也是西方文化的内在矛盾之一。

二、语言转向和意义自在

如果说西方近代哲学实行了认识论的转向，那么西方现代哲学（contemporary philosophy）则实行了语言的转向（linguistic turn）。这个转向不仅仅限于英美分析哲学，欧陆哲学家如胡塞尔、海德格尔等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这场语言的转向。

认识论的转向是一种本体论的内化转向，客观外在性的内在主观化转向。而语言的转向则试图继先验转向后以更坚决的态度和立场对建立在个体意识和心理表象基础上的认识论的主观任意性和唯我主义倾向进行更进一步地克服，使一种模糊的心理意识、感觉知觉表象

转化为一种明确的可言说的、可交流传达的语言。早期语言哲学反对心理主义，追求语言的意义自在性，将语言的意义认作为一种理想的客体化单元而独立于说话者和听话者的心理状态。后期语言哲学更进一步通过语言的交流性、公共性、非私人性而走出主体实现一种主体间的建构。之所以要实行语言的转向，是因为在许多现代特别是后现代哲学家看来，执着于主体性立场的康德和胡塞尔的先验转向并未能使他们真正地走出唯我主义的怪圈。

语言哲学的先驱弗雷格在《算术的基础》中提出的语言哲学研究的第一个基本原则即是：“始终要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区别开来。”^⑪这即是说，语言的意义是客观自足的，独立于语言使用者的主观心态的。于是反对心理主义，追求意义的自在性而为逻辑的客观性普遍性提供基础，成了语言学转向所需要解决的一个首要问题。

心理主义是指始自笛卡尔之后认识论转向中一种与试验转向相背离的思潮，它否认逻辑规律的先验性，普遍有效性。认为逻辑规律无非是从人类的心理活动、意识活动中归纳抽象出来的东西，于是对主观的心理过程进行研究，就能寻求到其组合的规律，而这种规律就是逻辑。按照这种心理主义的路子走下去，一切客观有效性都必将消失在个体的主观判断中，普遍必然性将被或然性取代。那么认识论的转向则是彻底地转向了一个唯我的、任意的、或然的、不可知的领域。弗雷格、罗素和胡塞尔正是抱着寻求逻辑的坚实基础拯救人类理性的理想而站出来反对心理主义的。心理主义的实质是混淆了人们的判断行为（心理学对象）和所判断的内容（逻辑学对象），

而语言的转向的首要任务是要从心理判断过程中分离出判断的客观内容, (而这种客观是指非个人的主观心理性, 而不是指我们一般理解的外在实体), 亦即确立语言的意义既独立于指称对象又独立于语言使用者的主观心态。

首先要解决的是语言的意义独立于指称对象。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它所指称的对象, 这是包括早期维特根斯坦在内都表示认可的一个常识信念。我们一般认为, 语言的唯一功能就在于描述对象, 换句话说, 就是意识的唯一功能就是反映存在。但弗雷格早就区别了意义(Sinn, 又译含义)和指称(Bedeutung), 他比较了“晨星是晨星”和“晨星是暮星”两个命题, 认为在后一个命题中“晨星”和“暮星”虽然指称同一个对象——金星, 但两个名称的意义却完全不一样。他更进一步推导出不存在指称对象但却有意义的名词, 如: “离地球最远的天体。”因此意义与指称一致的素朴观点至少是不全面的。“语词作为一种人与人相互交流、相互了解的社会媒介, 作为一种今天的我和昨天的我之间可靠沟通的认识工具, 作为人的思维的连贯性的保证, 它本身与它所表达的内容, 意味已有了区别。”^⑫

意义既区别于它所指称的对象和内容, 又同时区别于语言使用者的主观感觉和意味, 因为感觉是不可言说的, 可言说的只是某种规定性, “当我们说出感性的东西时, 我们也是把它当作一个普遍的东西来说的”。^⑬作为数学家出身的弗雷格、罗素和胡塞尔, 对数的意义自在性有充足的认识, 如 $2 + 2 = 4$ 这是客观的、必然的, 不因为计算者心理计算过程出现错误而使 $2 + 2 = 3$, 这对他们语言哲学观的形成有着巨大的启发作用。意义自在说使普遍必然的客观性不再依

赖于认识论转向后的心理推导过程, 心理推导过程的或然性不危及到普遍必然的理性本身, 这使胡塞尔在现象学中追求一种纯粹的观念客观性成为可能。提出“意义自足”理论的是鲍尔查诺, 但早在柏拉图的“理念论”思想中, 就已潜藏着“意义自足”。柏拉图的理念作为个物的摹本和范型, 是超越时空流变的普遍必然的东西, 当然是绝对非个人的, 非主观的, 因而是客观的。但这种客观绝不是一种外在实在, 我们外在空间中找不到柏拉图的理念世界, 而且柏拉图的理念世界也不因为人们在空间世界中找不到而丧失其作为奠定了西方文化基调的伟大理论价值。“理念论”的价值恰恰应该从“意义自在”说上去寻求解释。语言自始至终在西方哲学史上充当了重要和神秘的角色, 而且这个角色愈来愈引起人们的注视, 而语言的魔力用主客对立的方式是无法解释的, 它无法被还原为对立的任何一面, 它拥有它自足的独立性, 语言不仅有描述功能, 它也有执行功能和规定功能。语言的意义自在说不仅对于理解“理念论”, 对于理解西方文化中的“上帝”观, “真”“善”“美”, 包括对于理解胡塞尔的“现象”, 都具有至关重要的理论价值。

现象学虽然总体上说仍属于笛卡尔所开创的主体主义哲学, 但刘鑫在《意义与表达形式》一文中认为“现象学是对柏拉图传统的恢复, 因而是对现代主观主义传统的反动。”^⑭现象学所展现的确实是一个自我呈现的领域, 胡塞尔一直未曾放弃过其主体性立场, 但这个自我呈现的领域不是经验主义意义上的建立在心理表象基础上的主观唯我的领域, 胡塞尔从《逻辑研究》开始就竭力地反对心理主义。现象学的“存而不论”所悬置的恰恰是一个心理推导过程, 而现

象学还原后的剩余的领域是一个纯粹意识的领域，一个意识的理想领域。当心物一体的自我主体被完全悬置后，意义便从心理观念推向了客观领域。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二版中认为意义是处于指称对象和心理体验之间的自在实体，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接近柏拉图的“理念”，这与语言分析哲学寻求逻辑的客观性殊途而同归。

人类中心论和唯我论的理论基础就是否认在实存上和意义上存在着非我的东西，一切存在都以自我的感觉表象，自我的欲念冲动为依据，一切认识和价值判断都是从自我这个唯一的点出发。自我欲望的满足就是衡量一切行为的准则，推而广之则是人类的利益是唯一存在的利益，“我们”的心理感受和价值判断是宇宙中独有的价值。而意义自在说则表明，在“我们”的判断价值的心理过程之外，还存在着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意义自在的价值，我们的价值判断的心理过程可以达到和反映这种意义与价值，但它本身绝不等同于我们的价值评判的心理过程，绝不消失和融解在我们价值评判的心理过程中。因此“我”或“我们”的价值和利益并不是宇宙中所独一存在的东西，在“我”或“我们”之外，还存在着一个相对一切可能性主体都有效的普遍价值，于是“我”或“我们”就无权以自身利益的满足为唯一的价值评判标准而为所欲为。

三、解释的转向和主体间性

如果说现代(modernity, 指后笛卡尔时代, 国内一般称“近代”)是“主体性的凯旋”时代, 而后现代(post-modernity)则确实有些“主体性的黄昏”味道。从尼采宣称“上帝”的死亡到福

柯宣称“人”的死亡, 从罗蒂的反基础主义到德里达的解构理论, 从伽达默尔的对话理性到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 笛卡尔、康德和胡塞尔所精心建构的主体中心的理性大厦确有“黑云压城城欲摧”的景象。整个哲学开始由主体中心的超验理性建构转向主体间的对话交往及多元理性。这个转向被称之为文化批判的转向或解释的转向(interpretive turn)。

主体主义哲学如胡塞尔对于建构主体间性的重要性曾经有过充分认识, “胡塞尔一生与唯我论的圈套和理智上的自我封闭进行过英勇的斗争……诚如他不知疲倦地强调的那样, 唯有一种具有坚实根基的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 即主体间性, 引者注)框架, 才能给各种命题的普遍有效性提供可靠的基础”。^⑮然而胡塞尔却试图立足于主体主义的出发点来建构主体间性, 在单数主体的主体主义和复数主体的主体间这个两难选择上意欲“鱼与熊掌兼得”。主体间性的建构原本是要跨越单数主体, 寻求复数主体之间的对话、交往和一致性。而胡塞尔所建构的是超越经验复数个体的先验主体间性, 其步骤有些如同哥伦布航海, 向西行以求到达东方的印度。他的第一个步骤是“先验的化约”, 即在先验的领域内对一切非我之物进行严格的悬置, 被保留下来的是作为其主体间性建构的基点的自我——一个“先验的鲁宾逊”。这与笛卡尔普遍怀疑而得到“我思”的路向如出一辙。然后胡塞尔再通过“类比知觉”在自我知觉内建构“他我”的身体, 再通过“移情作用”(empathy)赋予这个“他我”身体以情感和意识, 于是一个“他我”“他心”, 主体间性就这样在先验自我领域中被建构起来了。^⑯但这个“他我”“他心”却不是

如同自我一样被原初给与的东西，而且严格地从笛卡尔的“我思”出发，无论如何也无法在本体论意义上成功地建构一个“他我”。胡塞尔虽然反思过笛卡尔“我思”实体的结论，却差不多始终认同笛卡尔由普遍怀疑而达到自明的“我思”的思维路向。绕过“我思”这块暗礁，成了告别孤独主体，建立主体间性所必须跨出的第一步。其实胡塞尔在进入先验现象学之前严格地悬置主客体，悬置各种引指（Anzeichen），追求前反思的纯粹意识，甚至曾近乎休谟一样怀疑拥有一个同一主体的想法，以及在其最后一部著作《危机》中着力于探讨一种前哲学态度的直观的“生活世界”，也曾隐约地呈现出胡塞尔在其不断地反省自我的思想变化过程中潜藏过某种对于先验主体的信心动摇。但这不过是他主体主义思想主流的一个支流而已。

胡塞尔的后继者们公开地开始了解构先验主体的运动。海德格尔用“此在”（Dasein）取代了乃师的先验主体，而“此在”的基本存在状态是“在世”（in - der - Welt - sein），即它总是处在世界中。“无世界的单纯主体并不首先‘存在’，也从不曾给定，同样，无他人的绝缘的自我归根到底也并不首先存在。”^{①7}直接抨击作为主体主义哲学基点的笛卡尔“我思”的自明的绝对优先性和确定性。萨特也认为笛卡尔的反思意识“我思”之前还有一种前反思意识，因此“我思”不是绝对先在的确定性。他认为我们不能把另一个我与我思区别开来，萨特由“他人的注视”而建立了一种复数主体之间的存在联系，得出“我看见我自己乃是因为某人看着我”。^{①8}

语言分析哲学的兴起，特别是后期语言哲学强调语言的意义就是使用，以语言使用者的言谈和社会实践来代替命

题的意义，事实上已经是解构了自我中心的孤独主体。在笛卡尔看来，心灵活动只能通过内省的方法来知觉到，因此这种内省观察到的内在经验是私人的。语言作为反映这些经验表象的凝固形式，其最终的基础是私人性的。洛克也认为语词在原始的意义只代表语词使用者心中的观念，^{①9}皮亚士首先站出来反对这种把语言意义归于主观知觉内省的方式，他认为要澄清语言观念的意义不能以主观内省的所谓清晰明白为根据，而要以大家都能从事或实现的操作、行动、使用和观察为根据，“应当加以考察的，恰恰不是‘我的’经验，而是‘我们的’经验”，^{②0}后期维特根斯坦明确地反对存在“私人语言”，认为语言的意义就在于使用，语言本质上是公共性的、交流使用的，那种笛卡尔主体中心主义者认为的不被嵌入语言共同体的活动与实践，不受语言游戏的公共语法规则支配的“私人语言”不存在，语言不可能是单数主体所私人性独有的。^{②1}

解构自我中心主义的主体，用社会文化批判代替自我主体的思辨内省求索，彻底跨越唯我论，实现主体复数化而建构主体间性，在后现代哲学中已是大势所趋。当主体中心主义的逻辑同一理性消融在社会文化批判和理解活动中后，同一被差异取代，整体被多元消解，理性被指责为与专制同义，超验的普遍必然性转变为具体的历史和特殊合理性，主体从先验的宇宙精神层面跌回到人间的经验主体层面，伊始于柏拉图的西方哲学对终极的绝对同一性追求的抱负被哈贝马斯、福柯、德里达等完全抛弃了，合理性的唯一支点只能在主体间性中去寻求。绝对终级权威的消失有利于各种差异性具体存在取得“本体论上的平等”地位，取得以主体存在的合理化理由。

主体间性的建构不仅是要在孤独的先验主体被解构以后让各种差异性具体存在取得主体性地位而在价值上受到同等的尊重,而且要在这些不同的主体之间寻求一种普遍有效的能被不同主体所共同接受的认识和价值标准。传统哲学认为这种理性标准是由一个主体反思其自我而得到的,然后可以有效地加之于其他一切存在。而主体间性的建构则是首先承认不同主体拥有自身不同的理性和价值尺度,然后再在这些差异性中寻求同一性,就如同民主政治的前提是承认每个具体公民的独立权利一样。一旦“主体间性”得以成功地被建构,则可以在不同的个人主体之间,不同的社会阶层集团之间,不同的文化传统之间,进而可以在人类与动物界之间,人类与生物界之间,人类与自然之间,寻求到一种共享的、互和互惠的认识和价值尺度和理性标准,“唯我论”和“人类中心论”就可以被成功地跨越了。●

①⑮多尔迈:《主体性的黄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页,第57页。

②⑱萨特:《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第307页,参看第3卷第1章第4节“注视”。

③载《学术研究》1997年第1期。

④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上海译文出

版社1986年,第2页。

⑤斯皮格贝格:《现象学史》下,台湾正中书局,第342页。

⑥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02页。

⑦⑧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27页,第42页。

⑨杨祖陶、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指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58页。

⑩⑭《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一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第114页。

⑪转引自徐友渔等:《语言与哲学》,三联书店1996年,第34页。

⑫邓晓芒:《思辩的张力》,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4页。

⑬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6页。

⑯参看胡塞尔:Cartesian Meditation, Meditation V, Nijhoff 1977。

⑰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7年,第143页。

⑱参见洛克:《人类理智论》第3卷第2章第2节。

⑳参见穆尼茨:《当代分析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59页。

㉑参见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243—315节。

责任编辑:罗 苹

诠释学方法论的昨天和今天

□ [美] 沃 野

(安徽大学 MSS 研究中心教授 230039)

与实证主义、现象学等流派相比,“诠释学(Hermeneutics)”①舶进中国虽姗姗来迟,但学者们对它的认识似乎并不困难,且在实践中对其运用也不像实证主义、结构主义那样因“洋、中”之别而给人带来一时的不适。其原因是:这一学派的“美(其方法论要义)”与中国学者的“审美习惯、经验(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传统)”有着天然的契合。对此,汤一介先生曾评论说,中国向有诠释经典的传统,“有着很丰富的对‘经典’解释的资源。但是很可惜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对这些可贵的资源加以系统的整理,使之形成一种理论体系。”②为使中国行将出现的“诠释学”能与西方的“诠释学”相映生辉,在相互影响中发展,我们将对狄尔泰(昨天的代表)与格厄孜(今天的代表)的“诠释学”方法论作较系统性的论述。

一、狄尔泰的“诠释学”方法论

从思想流派来说,在“诠释学”发展史上,“诠释学”的发展经历了“前诠释学”和“现代诠释学(或称之为普遍诠释学)”两个阶段。但如从严格意义的方法论角度,“前诠释学”所提供的只是基石,其性质只是我们要论述的方法论之源。真正意义的“诠释学”方法论从属于“现代诠释学”,或者说,发端于由狄尔泰关于生活哲学,以及由其哲学引发的科学研究方法论。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我们

把狄尔泰视为诠释学方法论在昨天的代表。

理解狄尔泰的诠释学方法论,必须首先查看他对“实在(reality)”所作的有关理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关于“生活的哲学”。因为正是他那独特的生活哲学观构建了他的诠释学方法论基础。当代社会科学哲学家休斯(Hughes)在评论狄尔泰的学术思想时说,在狄尔泰的观念中,“实在”并不是一个统一整体;“实在”是分叉的,由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构成:一个是物理性的自然界,一个是人类生活界。这种对“实在”的二元分法,使他有别于康德的知识观。康德相信人类对“现象世界”的认识,不仅能通过相关联系的类型(patterns)或范畴进行分析,以此来获取知识,而且能够通过对所获取的知识作进一步的综合,使其形成系统,最终地形成科学。他还认为,这样的知识、科学是非历史的,永恒的,总是不受时空影响有其普适性,如引力规律等。狄尔泰认为,康德的知识观、科学观有很大的合理性,但总体上又是片面的。说它有其合理性,那是因为它适合于实在中的物理自然界;说它总体上是片面的,是因为它不能说明实在世界中的另一世界——人类的生活界。他承认,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无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总结上都已取得相当高的成就;但对“生活界”,人类对其认识虽有大量丰富的经验,但在理论上直到他所生活的时代还没一个

完整的体系。为使人类对知识问题的研究有其全面性，狄尔泰对“生活界”进行了系统研究。

首先，他试图对“生活界”的内容作限定性的说明。在他看来，生活内容是多层次、多元的。它包括所有人类的精神产品，如观念、价值、思想、信仰、文化人格、民风习俗、传统、社会组织、语言、宗教、文学艺术，以及人的情感、希望、愉悦、仇恨，等等。对此，一些研究狄尔泰的学者试图用简洁的语言给以概述，如“人类经验的总和”、“人类精神活动的总和”、“全有（everything）”等，^③但我们认为，这些概述中唯“全有”最为中肯。

如果说生活内容因其“全有”而使人感到笼统性的模糊，那么，对生活内容的性质说明，狄尔泰的观点则是简略而又明确的。那就是：生活的总体不是如霍布斯所言的机械性静态系统，相反，它是由动态的多元关系所构成。所有关系的内容一方面在历时性上与过去的历史经验相联，另一方面在共时性上因人类活动的互动而产生出新的内容、意义。简言之，无论生活内容表现的是怎样丰富，怎样“全有”，但其性质总是动态的，历史——社会的。基于这样的生活哲学观，狄尔泰相信，由两个世界构成的“实在”，彼此间的内容、性质有着根本的不同。如果知识的性质总是受着研究对象的内容、性质制约，那么，顺理成章的结论只能是：在研究物理自然界已经形成的自然科学之外还应当有研究生活界的另一门科学。对这另一门科学，狄尔泰把它取名为“Geisteswissenschaften”（人类科学），以此与“Naturwissenschaften（自然科学）”相对。

生活界应有一门科学，而且现已定名，但仅此是不够的。狄尔泰认识到，如果“人类科学”也能像自然科学那样被人认可、接受，那对一个创建者来说，就必须在理论上明确其研究对象，同时回答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的诸如研究方法、分析数据、评价准则等相关问题。

关于研究对象，狄尔泰首先反对实证主义

者所提倡的“社会事实”或人的行为。像几乎与他同时代的 M·韦伯一样，他相信人类科学的研究对象应是人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的种种行动（action），包括语言、非语言及身体的移动。假如仅从形式上说，狄尔泰所明确的研究对象似乎与实证主义重事实无多大的区别，因为如把行动作为事实，研究者也能对此作精细的量化，以致也能在研究过程中使用如实验法、观察事实法、社会统计等方法。但这样的理解是违背狄尔泰所倡扬的。他对行动的钟爱并不是行动的自身，而是由行动表现出的“表达（expression）”。“表达”不是无意识的，无意向性的；它总是体现着某种意义（meaning），如当事人真实的所想、所要作为等。在他那里，重视行动只是手段，而目的则是通过对行动的研究来理解行动背后的意义，进而有助于理解人类自身，理解人类的整体生活。

就研究程序的技术性来说，只要相信实证主义方法论，自然科学形成的一套研究方法可以不太困难地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实践。如研究者可以把那些诸如人种、民族、身高、面容、胖瘦、高兴、痛苦、人们表决意见时的同意或反对等等现象性的事实（fact）作为研究数据（data）。但对“意义”显然是不能那样处理的。因此，如果“意义”可以作为研究对象，那么紧随的问题是：如何在研究实践中研究“意义”？从方法论研究的术语来说，用什么概念性的工具去探索它？正是在解决这一问题时，狄尔泰把目光投向“诠释学”，并第一次赋予它方法论的意义。

狄尔泰对“诠释学”的发展是革命的。在他之前，在诠释学发展史上占有极重要地位的施莱尔马赫（F·Schleiermacher，1768 - 1834）曾对“前诠释学”做了大量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给以总结。施氏认为，“作为理解艺术的诠释学并不存在，存在的仅是一种多元的（解释）”。为了使那些多元的解释有其系统性，他在对种种解释方法总结的基础上，企图找到一个能适合于各种不同解释——不管它是宗教

的、文学的、还是法律的一些基本原则。他的研究对促进诠释学的发展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功不可没。但诚如有学者在评论他的学术思想时所说，施氏所关注的问题还只停在对“理解运作的形式的方面”。④本质上，他还不能被视为“现代诠释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而真正被誉为“诠释学之父”的狄尔泰概括地说，其对诠释学的贡献可以表述为：从哲学上把“诠释学”的意义、功能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认定“诠释学”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研究方法、技巧的集合，而是一种能有效地研究人类科学的方法论。具体地说，表现在试图把“诠释学”的精髓——解释（interpretation）和理解（understanding）混合一起，通过理解得到正确的解释，通过解释加深正确的理解。

“理解”有两种含义。一是日常意义的，一是专业意义的。它们间的关系既相互联系但又有区别。为让他人清楚、明白起见，西方有的方法论学家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不得不用某种特殊的方式——如对该词第一字母大小写方式以示区别（即：Understanding 与 understanding）。字母小写的，其性质是泛指性的，但偏向于自然科学性的理解（本文中不加引号），如：你能理解 $2+2=4$ 吗；你理解物体为什么要下落吗；等等。字母如是大写的（本文中加引号），则是限定于对狄尔泰所谓的“人类科学”领域中有关“意义”的理解，如：“你‘理解’她所说的用意吗”；“你‘理解’他对你说话时那种表情吗”；等等。显然，这两种理解的性质并不是同一的。而狄尔泰，包括所有的诠释学家，关注的都是加引号的理解。

然而，这样的“理解”从何而来？如何运用于研究实践？在使用中有无程序的规则要研究者遵循？狄尔泰对这些问题虽有回答，但很多地方并不清晰。在他看来，“理解”植根于人类生活，其自身源自人类的生活。它由人创造，但又在发展中时时统治人的言行。因此，从性质上说，“理解”不是主观的，而是社会——历史性的一种客观。在这样认识的指导

下，他进一步把“理解”进行递进性的两级划分，即：第一级或初级理解与第二级或高级理解。所谓初级理解，其意如同汉字笔划的点、横、撇、捺等（狄尔泰用的是西文的字母）。孤立地看，这些笔划自身并无特殊的意义，但在生活实在中，它们能组合词汇，发展语言；能由种种初级理解的组合而构成人们的日常活动，从而发展生活。狄尔泰把这种级别的“理解”视为整体性理解的基石，是第二级或高级理解的“部分”。他要求研究者在实践中首先要关注对这级理解的探求；只有完成了这一级理解的要求，某种研究才能迈向高级理解。狄尔泰对高级理解的说明是：一种对低级理解的抽象和概念化，并在此基础上使之形成“类型”，最后使之成为人类科学研究的数据。

按狄尔泰生前的计划，他试图对其方法论作进一步的研究，包括对两级理解的更详细论述。但很遗憾，他没有完成他的宏愿；对如何研究理解和解释，他为后人留下的只是带有很浓主观色彩的“移情”和“体验”。

二、格厄孜的“诠释学”方法论

自狄尔泰之后到本世纪 80 年代，作为一个学派的“诠释学”思想有着各种各样的发展，以致在这种发展中形成了一些不同的分支性流派：其中在主导倾向上属于哲学的如利科的结构主义诠释学，海德格尔的此在诠释学和语言诠释学，德里达的解构主义诠释学，哈贝马斯的批判主义诠释学，成中英的本体诠释学等；属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的如拜提、赫施的辩证理解诠释学，格厄孜的“深厚描述”诠释学等。这里选格厄孜（C. Geertz；中国有人译为格厄茨、戈尔茨）的诠释学加以论述。

之所以选择格厄孜，不仅因为他在当今西方“被视为一个历史学家、政治科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学家”，⑤他的学术思想“现在在青年一代中代表着一个主要学派”；⑥也不仅因为“他的著作在各个领域被大量引用，而且，《社会科学引用指标》表明，他是在包括人类学以外的广泛领域中，最为频繁地被引用的社

会科学学者之一”，⑦而更因为在方法论问题上他是狄尔泰学派的嫡传。格厄孜曾受到众多学者的影响，如狄尔泰、M·韦伯、迪尔凯姆，帕森斯，舍茨（A. Schutz），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等等。但总体上说，他受狄尔泰、M·韦伯的思想影响最大。然而他又毕竟是个美国学者，受本土的实用主义影响，因此，他对“诠释学”方法论的改造既有德国理性主义的沉思，又有美国经验主义的实用。

格厄孜的学术背景研究的是文化人类学。在狄尔泰的影响下，他相信文化是一种不同于物理性自然的实在。文化的实在是由人创造的；其内容包括艺术、宗教、意识形态、科学、哲学、历史、法律，等等。它们充斥于人的行动或社会事件。这些行动和事件，一方面被某种社会——历史地客观化了的系统所组织，另一方面，系统自身又渗透人的主观的内容——个人的经验，情感和价值。因此，本体论地，格厄孜的实在观既不是主观的又不是客观的，而是一种主观和客观的交合。这种交合的性质是“主观互容的（intersubjective）”。这是因为就交合内容的成分来说，它们是无数个人的主观性产物，但就交合过程和交合后所显示出的性质来说，它又并不从属于任何个人的主观性，而是从属于一种众人合力性的“主观互容”——一种来自社会性众人对人的行动、意识形态、思想、价值等的“默契性的同意”，一种类似于卢梭的“社会契约”。由此可看出，关于“实在”及其性质，格厄孜与狄尔泰的观点除了表述上有些区别外，如一个用生活，一个用文化，实质上他们是一枚银币的两面。

如果说，为了研究生活实在，狄尔泰求助的是通过行动的表达而理解和解释它们的意义，那么，格厄孜则把行动转换为“符号（symbol）”。在他看来，所有对人类有意义的东西都可视为符号，如高山、水洞、工具、仪式、会议、姿态等等，甚至社会机构、事物之性质、符号与符号间的关系等也能被视为符号。用他的话来说，一个符号可以是“任何事

物”。这“任何事物”被视为符号，仅是“解除它的现实性，用之注入意义作用于经验”（1973，P. 45）。⑧因此，在方法论问题上，格厄孜强调，研究文化不是“一种如探求规律性的实验性的科学，而是一种探求意义的解释性科学”（1973，P. 5）。人类学家应当视人类正在制造和已经制造的符号所蕴含的意义为研究对象，而不是人的行为（behavior）；研究过程中应寻求理解，而不是如何处理研究对象间的因果关系；研究结果要注重理解性的解释，而必须拒绝机械性的自然科学式的说明。只要如此行之，他相信，就能真正地认识到文化的真谛。格厄孜还对这种研究提出较具体的要求。

其一，在现象学方法论的影响下，他要求研究者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减除自己的偏见。“社会科学的批判力量来自它们的无偏见”（1973，P. 199）。例如，任何意识形态的评价应当取决于研究者们“理解它们是什么，它们怎样地工作，什么促发它们产生”（1973，P. 232），而不是研究者主观性的好恶。

其二，提倡观察法。任何一个研究者在做资料收集工作时，当然不可能全然地把自己视为一个信息提供者（informant），有他们那样在提供信息时对信息（符号及其意义）的想象和理解，但通过观察，研究者可以理解信息提供者所提供的东西，如它（们）是什么，信息提供者以什么方式提供，怎样述说他们提供的信息等（1983，P. 224）。当然，格厄孜也承认，完全地理解文化整体系统的意义是不可能的，因为文化的构成不是如一个“沙堆”，而是一个活体性的“章鱼”。由此能看出格厄孜所说的观察已不是静态的看，在看中有所发现，而是动态的、系统的、基于情境之中的理解。

其三，“深厚描述”法。这是他最著名的解决“理解”与“解释”问题的法宝；也是他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最大贡献。总体上，格厄孜对这种方法的要求是“在描述中理解、解释；在理解、解释中描述”。其程序是：首先，

通过精细的、深层次的描述来获取真实的研究资料；然后，用类似于狄尔泰所提倡的高级理解法，对资料作概括化的抽象，以便构建理论体系；最后，用构建成的理论解释所研究的问题。不能不说，他的这种方法是很有诱惑力的，以致在当今的美国他有一大帮信徒。尽管如此，有的研究者对他的这种研究方法仍感到无规可循，有不少问题难以解决，如怎样的描述才为“厚”？怎样的“厚”才能被认为理解了所要研究的意义？对此，格厄孜承认，如想完全地抓住文化的意义是不可能的。即令全然地复制文化的现实，这种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因为复制自身就受复制时的时间限制。然而，格厄孜仍然坚持，“深厚描述”虽不是唯一有效的最好方法，但在诸种方法中是属于很佳的。

三、几点评论

从狄尔泰倡扬的“理解、解释”，到格厄孜言行并举的“深厚描述、理解与解释”，时间恰好近一百年。作为一种方法论的“诠释学”，虽然从形式来看，似乎仍停留在对“意义”的理解和解释上，但从内容来说，则有明显的发展；而且，由于在发展过程中不时地从其他思想流派（尤其是现象学）吸收养分，致使它的发展日益显其实效。表现于具体学科如现象心理学、诠释美学、符号文化学等，其实效则更为突出。以格厄孜为例说之。“诠释学”方法论不仅使他的研究成果引人注目，使他在文化人类学学界赢得了极大的声誉，而且从它自身的发展来说，现时的“诠释学”方法论已不像狄尔泰时代那样仅受少数学者的青睐，而是在几乎所有门类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都能发现众多的信仰者。在 80 年代那场方法论的“大战（war）”中，由于“诠释学”方法论与现象学方法论的联姻，共同奠定了“定性研究”的理论基石，这使它能与曾独领风骚的实证主义争夺霸主，从而名副其实地成为当代反实证主义的代表。这自然能说明“诠释学”方法论在当今世界学术中的地位。但在实践运用中，它仍有一些难以克服的困难，以致不时地

受到实证主义学派的诘难。

其一，从理论上说，狄尔泰的行动与意义虽可以分而述之，但在现实中，行动与意义总是水乳交融而不可分离的。实证主义者对此解决的办法是合二而一，重视的只是把“一”作为事实性的数据。这种做法是否合理不论，但数据直观而且利于研究操作是肯定的。就此而论，狄尔泰式的方法则无法与之相比。

其二，假定意义可以独立研究，但如何对所研究的结果进行评价？实证主义者以事实为据，重实验、重观察，重对研究结论的检验，这使他们无困难地解决所谓科学研究的客观性问题。但对重视理解、解释意义的“诠释学”来说，则很难摆脱“客观性”的纠缠。以一例说之。在春和日丽的某星期天，两个男女大学生坐在草地上共缝一棉被。实证主义者由于关注的是“事实”，因此他们信的只是性别、缝被之类的现象。他们（一些不太激进的实证主义者）可能不反对在“缝被”之中或背后有某种特别的意义，而且也重要，但他们认为，对其研究除有形而上之嫌外，实证性的研究结果是不可能得出的。他们有理由地向“诠释学”者发问：这两个男女大学生行动的背后到底有什么意义？是同学间的互相帮助？两人借机谈情说爱？新时代的大学生仍保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抑或是现今大学生再不像老一辈那样，敢于在大庭广众之下向“男女授受不亲”挑战？如此等等，其中哪个问题能被认为是正确的理解，哪个问题又是误解？而且，判断它们是正确的理解还是误解，其尺度是什么？

诚然，自命为“固执的经验主义者”的狄尔泰认识到解决这类问题的困难性，也试图给以解决，即所谓的“体验法”，通过内省的方式来体验所要理解的意义。在他看来，用这种方法可以消减研究结果的主观性。其理由是：作为类的人，总有着相同的人性，相同性质的感觉、情感、思想等。只要情境一致，有相同的文化背景，那么不同的两个人或众多人对同一行动的认识基本上是能取得一致的。从理论

上说,狄尔泰的这种观点有其合理性。但从科学研究对科学性的要求来看,由于他所提倡的研究方法只是需求研究者的“再经验”、“移情”等,这自然就容易让他人作出这样的评价:狄尔泰的方法论最终是“太唯心,太神秘”。^⑨

从实证主义的立场,对狄尔泰的诘难照样对格厄孜适用。因为他对社会实在、文化实在、符号及其意义等方面的观点与狄尔泰如出一辙,或者说是异曲同工,本质上是一致的。作为事实,他确实发展了狄尔泰的“诠释学”方法论,而且也克服了其中的某些短处,如不用“体验法”而以客观的“深厚描述”代之;但就是在这一点上,无论他怎样解说,其方法“不是最好,但是很佳”,最终地他还是不能免除他人的批判。如文化学理论家郎格尼斯就认为,格厄孜以如此方法去研究文化、理解文化使人感到困惑,因为它“是过于诗意的,想象的,人文主义的”。^⑩他的这种批评是中肯的,确实抓住了格厄孜方法论中的虚弱方面。

对狄尔泰与格厄孜的“诠释学”方法论,我们的观点是:如同人们不可能要求世界上有一绝对美好的事物一样,对他们的 methodology 进行评价也应作如是观。如果方法论的研究者能够中立,能够记住恩格斯的名言,“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⑪那么,就不应只重“原则”,而应重视实践的需要,实践的目的。社会科学方法论,就其功能来说,是一种研究人类社会知识的工具。事实上,正是众多的学者、研究者,由于从实践出发,不顾反对者们在理论上对“诠释学”短处的批判,他们才在不同的学科如文学、历史、宗教、社会心理、文化、教育等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本世纪末的那场关于方法论研究的大讨论中,一些西方学者一度曾把“诠释学”方法论、现象学方法论视为与实证主义方法论完全对立,水火不容。但从讨论后期的发展情况看,这些方法论学派间有着明显的调

和,以致统一地形成了所谓“后实证主义”方法论。由此也能看出,所谓方法论之争,与其说是理论的,毋宁说是实践的。●

①“Hermeneutics”的中文翻译仍未统一,有人译为“解释学”,有人译为“阐释学”、“释义学”、“诠释学”等。我们译为“诠释学”。本文中出现的“说明”与“解释”,德文分别是“Erklärung”、“Auslegung”,英文分别是“Explanation”、“interpretation”。

②汤一介:《论郭象注〈庄子〉的方法》,《中国文化研究》1998年第1期。

③Betanzos, J. (1988): Introduction to the human sciences. Wayne State Univ. Press.

④参见:安延明:《通向“普遍解释学”的道路》,《哲学研究》1990年第4期。

⑤Austin - Broos, D. J. (1987): C. Geertz: Culture, sociology and historicism. Sydney: Allen & Unwin.

⑥Shankman, P. (1984): Thick and thin. in Current Anthology, 25, (3).

⑦小泉润二:“解释人类学”,见[日]绫部恒雄编:《文化人类学的十五种理论》,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社会文化室译,1988年,第149—162页。

⑧本文中在括号内标注年份与页数的,可参见下面的书目:Geertz, C.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Y: Basic Books. (1983): Common sense as a cultural system. NY: Basic Books.

⑨Hammersley, M. (1989): The dilemma of qualitative method.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⑩Langness, L. (1987): The study of culture. Univ. of California.

⑪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2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努力促进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业

□ 成思危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一、开拓风险投资事业的意义

所谓风险投资 (Venture Investment), 是指把资金投向蕴藏着失败危险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领域, 是旨在促使技术成果尽快商品化, 以取得高资本收益的一种投资行为。其实质是在支持高风险、高回报项目的核心上, 通过投资于一个项目群后, 将其中成功的项目进行出售或上市, 实现股权套现的变现收益。因此, 风险投资不仅能弥补失败项目的损失, 而且还可以使投资者获得高额回报, 所以, 风险投资属于一种商业行为, 是一种投资工具。

顾名思义, 风险投资的核心是风险, 其关键点在于如何将风险转化为回报。在我国, 实现风险投资事业具有三方面的作用:

一是实现研究成果的工程化和商业化。一个科研成果从最初的构想开始到形成产业化, 一般要经过四个阶段: 即研究、开发、试点和推广。从建立风险投资的目的是为了避险这一点来看, 风险投资支持的重点是开发和试点这两个阶段; 从资金的需求量来看, 研究与开发所需资金的比例是 1:10, 开发与试点

所需资金的比例也是 1:10, 所以开发和试点的资金需求量是很大的。目前我国每年省部级的研究成果有 3 万项, 而其中转化为生产力的不足 10%, 其原因除了有不符合生产需要或技术不成熟外, 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缺乏资金的支持。在我国, 资金缺位的现象是非常严重的, 一方面银行对高风险的项目不予贷款, 另一方面财政支持非常有限, 所以科技成果的转化迫切需要依靠风险投资这一工具给予支持而获得资金。

二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在世界市场全球化的形势下,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是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根本源泉。现在, 我们面临着知识经济的挑战, 在此挑战下, 谁掌握着高新技术, 掌握着关键的技术, 谁就掌握了主动权。这从国内电脑和 VCD 的价格大战中可以一窥其斑, 在价格大战中, 尽管电脑和 VCD 的价格纷纷直落, 但是电脑和 VCD 中的关键元器件芯片和解码器的技术却是永恒的, 受价格大战的影响不多。而从美国持续 7 年的经济增长来看, 其靠的就是经济结构的调整——将高新技术作为国家建设的重点发展方向, 并对人员进行精简, 放松管制。这三方面的作用实

际上提高了企业的投资回报率，并由此增加了更多用于再生产的资金。通过近几年高新技术的成长，美国增加了 3700 万个就业机会。与之相反，我国经济的增长靠的是外贸、出口和投资拉动，但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我国的这三项收支已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因此，在我国发展高新技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最重要的是要能提供资金支持，在我国银行贷款有限的情况下，风险投资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助开拓市场，并通过选拔人才和规范财务来管理和监控企业，达到组织高科技企业上市和出售的目的。

三是提供有效的投资工具。从我国银行现有的 5 万多亿元的居民储蓄来看，银行存在着巨大的存贷款率减少的压力，为此，要减轻银行的压力，需要开辟新的直接融资渠道——风险投资。由于风险投资的回报率一般都高于其它的投资工具，所以只要做到管理好风险投资基金，人们一般是愿意将资金投向风险投资基金的。

从美国 1997 年风险投资的情况看，1997 年美国共有 114.8 亿美元投向了 1852 个项目，投资额中信息技术占 62%，保健领域占 23%；风险投资基金比 1996 年增加了 120 亿美元，增长 60%；高风险企业上市公司 134 家，筹资 53.9 亿美元；上市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年底的平均年收益率为 23%。1997 年美国高风险企业上市公司数虽比 1996 年减少了近一半，但反映了风险企业中有的的是靠 M&A 的方式出售给大公司的，而不是靠上市的道路来实现所有者权益的变现。

二、发展风险投资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巨大的市场机会；
- 2、具有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
- 3、有强大有力的管理核心。管理核心包括 CEO（总裁）、CPO（技术总裁）、MP、CFO；
- 4、要有优秀的业务发展计划；
- 5、充裕的初始及后续资金的支持；
- 6、所有者权益、变现的出路；
- 7、有利的政策法规环境。

三、风险投资的潜在风险

1、管理能力。从实践来看，许多风险投资企业的失败可以归结为管理人员素质的低下。特别是在我国由于传统观念的困扰，掌握关键技术的人往往即使在企业管理能力方面有缺陷，却也从事着企业管理的工作。

2、市场容量。由于风险投资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强，升级换代快，所以风险投资产品的市场容量是相当重要的。

- 3、产品的独特性及有无专利保护。
- 4、竞争对手及分销渠道。
- 5、资金需求及后续支持。
- 6、技术成熟程序。

四、发展我国风险投资的三步战略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我国发展风险投资事业要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如何选择出好的项目？二是如何筹集到必要的资金？三是如何获得比较高的回报？为此，以下措施必不可少：

1、建立风险投资咨询与管理公司，为国内外投资者评估并推荐风险投资项目，并受投资者的委托对项目进行管理。这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内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因为现在的项目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国内每年 3 万项科研成果中未

转化的 2.7 万项中必然可以筛选到一些好项目；二是我国海外学者的一些专利和技术。在我国有关风险投资基金的立法出台时，我们可以采取将项目推荐给个别投资者，与投资者合资建立风险产业，来实现科技的产业化。而风险投资项目的评估则要和管理结合起来，否则评估的准确性会受到影响。

2、建立风险投资基金，并制定相应的法规及管理办法，从国内外吸收资金。为了避免当仅投资于一个项目时，项目失败会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所以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往往是投资于一个项目群。没有项目群是无法吸收社会上的资金的，而这就对投资资金提出了一个要求，即必须用基金的方式来进行投资。只有基金才能实现投资于项目群。国外的风险投资基金有三种类型，一种是向社会募集的独立基金，一种是与大企业联系的基金，一种是与金融机构联系的基金。从我国来看，我国已有了四种证券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办法也正在制定，而风险投资基金是产业投资基金的特殊形式，我国正在推动风险投资基金的管理办法的出台，在有了这些法规后，我们即可向国内外的投资者公开募集基金，在与管理公司结合起来后就可初步形成风险投资的机制。

3、建立第二板块证券市场，为风险

投资提供出路。因为风险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办企业，而是在于将所办企业的权益进行出售，变现后再把回收的资金用于支持其它的高新技术企业。如美国的风险投资企业几乎都是在 NASDAQ 市场上市的。预计在 1998 年年底，我国将有一个风险投资管理公司成立，在 3—5 年内将建立风险投资基金，在 5—10 年内将建立中国的第二板块市场。

五、采取“民办官助”的方针

风险投资本质上是一种商业行为，而非政府行为，所以风险投资不能采取官办的办法，但是风险投资又离不开政府的支持，政府应该创造有利于风险投资发展的政策、法规和环境，应采取“支持而不控股，引导而不干涉”的态度来发展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业。具体来看，政府建立的政策环境是：上市或出售的可能性；建立风险基金的许可；产权的明晰化，创业者个人没有产权，个人是不可能具有积极性的，对创业者的鼓励是发展风险基金的政策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有共担风险的规定，财政上的鼓励政策，国外有政府投资。●

（根据 '98 科技与工商国际会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责任编辑：韦 前 谭湛明

知识的计量及其对核算体系的影响

□ 黄德鸿 黄 丹

(暨南大学教授、博导 暨南大学博士 510632)

研究知识经济学的根本目的,是要提高知识生产、传播与应用的效率,如果不对知识进行计量,知识生产、传播与应用的效率根本就无从谈起。本文将深入探讨计量知识流量与存量两个公式的依据、适用范围、局限性及其对企业核算体系、国民核算体系的影响,并应用该公式对我国的知识流量与存量进行实证研究。

一、对知识计量公式的再考察

黄德鸿、黄丹(1998)把 R&D 与教育经费的投入量之和作为知识的流量,并提出了知识存量的计量公式如下:

$$Kstock = \sum_{k=0}^m (RD_k) (m-k) R_1 + \sum_{k=0}^n (ED_k) (n-k) R_2 \cdots \cdots (1)$$

上式中, Kstock 代表知识的存量; RD_k 与 ED_k 分别代表从当年起倒数第 k 年 R&D 费用投入量与教育费用投入量在考虑通胀因素后的贴现值; m 代表由 R&D 形成的知识的“老化年限”; n 代表由教育形成的知识的“老化年限”; $R_1 = 1/m$ 代表由 R&D 形成的知识的“老化率”; $R_2 = 1/n$ 代表由教育形成的

知识的“老化率”。其中,我们又可把上式右边第一项称为由 R&D 带来的知识存量,把上式右边第二项称为由教育带来的知识存量。

人们很自然地对上述计量方法和计量公式提出如下的质疑:(1)前人的知识遗产对当代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现在知识存量的计算公式中根本不列入前人的知识遗产,这样是否合适?(2)通常认为,教育仅是知识的传播,而不能创造新的知识,为何要把教育费用列入知识的流量、存量之中?(3)人类的知识有很多,人们获取知识的途径也有很多,为何光把 R&D 经费与教育经费计入知识的流量和存量,而不把通过别的途径获取的知识计入知识的流量与存量?

我们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

1、我们把前人的知识遗产排除在知识存量的计量公式之外主要是基于两个理由:(1)知识遗产计量的困难性。文字对人类历史的发展起到不可缺少的作用,但是,文字值多少钱?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值多少钱?爱恩斯坦的相对论又值多少钱?没有人会给出答案。为了避开这一无人能解的难题,我们把前人

留给我们的知识遗产看成“上天”对我们的恩赐，把它排除在我们知识存量计量的范畴之外。(2) 知识遗产不是稀缺性资源。从整体来讲，前人留给我们的知识遗产是属于全人类的财富，而且任何人都可以无限制地学习和应用，因此，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些财富就像水、空气一样，虽然重要，但价格为零，因此可以排除在知识存量计量的范围之外。

2、我们把教育费用列入知识的流量、存量之中的理由是：尽管教育不能创造新的知识，但是，人所共知，(1) 教育是需要成本的。人们本来可以把投入教育的钱用于消费，或用于修路、建房子、制造机器等有形资产的投资；当人们投资于教育的时候，他们事实上牺牲了其他机会而换取所掌握的知识。(2) 教育能提高生产力。从平均意义来讲，受教育的年限越长，则人的生产力越高，在未来的日子里创造的财富也就越多，这也正是人们投资于教育的根本原因。(3) 通过教育而被人们掌握的知识具有稀缺性。虽然相当部分的知识不是稀缺品，但由于教育需投入高昂的成本，而且知识体系过于庞大，凭个人之力难以掌握全部知识，因此，被人们所掌握，从而能够直接形成生产力的知识就成为稀缺品，是值钱的；而计量这类知识的最佳尺码就是教育费用。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把教育费用列入知识的流量、存量之中。

3、我们把诸如市场调研或市场广告之类的费用排除在知识计量之外的理由是：市场调研或市场广告之类的活动也需要成本，也能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因此也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但是，任何研究都有阶段性。目前人们最为关注的是 R&D 以及教育对生产力的影响，而且这两个方面的投入也相当巨大，因此，

我们可以把研究的重点暂时集中在它们身上，而把市场调研或市场广告之类的影响仍然放在“全要素生产率”当中统一考察。等到对 R&D 以及教育的研究已经比较透彻，或随着环境的改变诸如市场调研或市场广告之类的影响显得更为重要，我们再回过头来单独考察它们的影响。

此外，我们想对公式中几个纯技术的问题进行解析。

4、公式中对知识采取了线性“老化”的技术处理〔倒数第 k 年所投入的知识的“净值”为 $(m-k)R$ ，其中 m 为知识的“老化年限”， R 为知识每年的“老化率”， $R=1/m$ 〕，这意味着，今天学习（或创造）的知识在若干年后就失去效用。其实，我们也可以采取指数“老化”的处理〔倒数第 k 年所投入的知识的“净值”为 $(1-R)^k$ 〕，这时，知识存量的计算公式将变为：

$$K_{stock} = \sum_{k=0}^{\infty} (RD_k) (1-R_1)^k + \sum_{k=0}^{\infty} (ED_k) (1-R_2)^k \dots\dots (2)$$

公式(2)各项的含义与公式(1)相同。在知识“老化率”相同的情况下，由公式(2)计算的知识存量将比由公式(1)计算的略大。但是，公式(2)事实上隐含着这样的假设：任何时候的知识投资对知识存量的影响永远不会消失（尽管若干年后这种影响会变得很小），这与我们把知识遗产排除在知识存量计量之外的做法相矛盾，而且会导致统计数据获取方面的困难，因此我们还是把公式(1)作为首选。

5、公式中我们没有区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老化率”。部分人可能认为，职业教育的老化比普通教育更快，因此应为两者制订不同的“老化率”。我们不否定这种看法的正确性，但为简洁起见，我们暂不考虑这一因素。

6、由于知识的“老化年限”对知识的存量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如何确定知识的“老化年限”就显得非常重要。对此一时还很难找出严格的理论依据。一种解决的方法是：由于 R&D 研究的主要成果是专利，而专利期一过在专利中所包含的知识就成为公众财产，丧失了稀缺性，因此，把 R&D 研究所创造的知识的“老化年限”定为与专利期（17 年）相同是一种合理的选择；至于通过教育而传播的知识的“老化年限”，相信大家都有这样的经验：小学时期学到的知识一辈子都有用，因此，知识的“老化年限”似乎该定得长一些；但是，过长也不合适，因为人一去世，所学的知识就再没有效用了；取一个平衡点，似乎“老化年限”以 30—40 年为宜。

二、知识计量对企业核算体系的影响

既然我们认同人们对 R&D 与教育的投入能形成财富，那么，就应该在核算体系中把这一财富显示出来。因此，知识的计量必然对现行的核算体系产生一定的影响。这里先考察对企业核算体系的影响。

1、由于企业的 R&D 投入形成了知识资产，因此，我们首先要在企业的财务核算体系中增加“知识资产”科目以及“R&D 资产”子科目，“R&D”科目的总值等于企业历年投入的 R&D 的总和。

2、为了记录知识资产的老化情况，我们相应地要增加“知识资产老化”科目以及“R&D 老化”子科目，每年 R&D 的“老化量”等于去年的 R&D 总值乘以 R&D “老化率”，“R&D”科目的净值则等于总值减去“老化量”。

3、由于 R&D 费用被列入“知识资产”科目，因此，企业的费用减少，利润增加，股东权益也相应增加。

下面我们以一个例子说明上述变化。

假设一个企业在计量知识资产以前的财务报表如下：

表一：假定企业的利润表（修正前）

利润表	
经营收入	10000
生产成本	5000
营业税（10%）	1000
毛利	4000
管理费用	2000
其中：R&D 费用	1000
其他	1000
税前利润	2000
所得税（50%）	1000
税后利润	1000

表二：假定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修正前）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10000	流动负债	5000
固定资产原值	10000	长期负债	5000
固定资产折旧	5000	股东权益	5000
固定资产净值	5000	股本金	4000
		本期利润	1000
资产总计	15000	负债与权益总计	15000

假设该企业上期的知识资产总量为 1000，知识资产“老化量”为 0，本期的知识资产“老化量”为 200，当计量知识资产之后，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将变为：

表三：假定企业的利润表（修正后）

利润表	
经营收入	10000
生产成本	5000
营业税（10%）	1000
毛利	4000
管理费用	1200
其中：R&D 老化量	200
其他	1000
税前利润	2800
所得税（50%）	1400

税后利润

1400

表四：假定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修正后）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10000	流动负债	5900
固定资产原值	10000	其中：应交所得税	900
固定资产折旧	5000	长期负债	5000
固定资产净值	5000	股东权益	5900
知识资产		股本金	4000
R&D 总值	2000	未分配利润	500
R&D 老化量	200	本期利润	1400
R&D 净值	1800		
资产总计	16800	负债与权益总计	16800

请注意上表中对一些帐户的处理手法：（1）由于 1000 的 R&D 投资不再算为管理费用，而 200 的“R&D 老化量”划入管理费用之中，因此，利润表中“管理费用”科目的净发生额减少 800，税前利润科目相应地增加 800。（2）由于把上期的 R&D 投资 1000 算入资产，相应地增加了未分配利润 500、应交所得税 500（所得税按 50% 计算）；同时，由于把本期的 R&D 投资净值 800 算入资产，相应地增加了本期利润 400、应交所得税 400；这样，企业资产总值共增加 1800，负债与权益总值也相应增加了 1800。

由上表可见，计量由 R&D 形成的知识资产增加了企业利润、增加了国家税收、增加了股东权益，是一件“佳大欢喜”的事情。而且，由知识计量而“带来”的财富的增加决不是一种数字游戏，而是一种观念的更新，这种观念更新必然会改变企业的激励机制，从而极大地促进企业投入 R&D 的热情。试想一下，增加 R&D 既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又不会减少企业的利润，何乐而不为？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调整企业的核算体系时并没有算入由教育形成的知识存量。我们这样处理的理由是：由教

育形成的知识存量是劳动者个人财产，而不是企业财产，因此不能算入企业的知识资产当中。但是，我们可以为企业建立另一个统计指标：企业员工的个人知识财产总量（或企业员工的人均知识财产数量），这一指标对揭示企业的劳动力素质起到重要的作用。

三、知识计量对国民核算体系的影响

知识计量对国民核算体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由于把对教育视为一种投资而不是消费，因此，国民的消费比例降低，而投资比例提高。

2、由于把 R&D 投入作为一种积累，同时在不减少其他方面所得的前提下增加了企业利润，因此增加了国民生产总值；但由于在计算国民生产净值时要减去知识老化量，因此又减少了国民生产净值。该两种因素对国民生产净值的最终影响视乎两股力量的大小而定。

下面我们直接利用 1996 年我国国民经济帐户的数据来说明上述影响。

按 1997 年《中国统计年鉴》，我国 1996 年的国民经济帐户如下：

表五：我国 1996 年国民经济帐户（修正前）

单位：亿元（当年价）

支出法		所得法	
个人消费支出	32588	工资	36624
政府最终支出	7583	生产税	8623
有形资产投资	26867	有形资产折旧	8781
		营业盈余	14556
		统计误差	-87
国民生产总值	68498	国民生产总值	68498
有形资产折旧	8781	有形资产折旧	8781
国民净产值	59717	国民净产值	5971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7。

由于 1996 年我国的 R&D 总投资为

327 亿元, R&D 老化量为 184 亿元 (按 1990 年不变价的 96 亿元乘以 1990 年至 1996 年的价格指数 1.92 算出, 以下教育投资老化量的计算方法相同), 教育投资为 2262 亿元, 教育投资的老化量为 818 亿元 (均按 1996 年价格计算), 在计算知识资产后, 我国的国民经济帐户将变为:

表六: 我国 1996 年国民经济帐户 (修正后)

单位: 亿元 (当年价)

支出法		所得法	
个人与政府消费支出	37909	工资 (未扣除教育资产老化量)	36624
有形资产投资	26867	工资 (未扣除教育资产老化量)	8623
知识资产投资	2589	工资、税收应扣教育资产老化量	-818
其中 R&D 投资	327	有形资产折旧	8781
教育投资	2262	知识资产老化	1002
		其中 R&D 投资老化	184
		教育投资老化	818
		营业盈余	14699
		统计误差	-87
国民生产总值	68852	国民生产总值	68852
有形资产折旧	8781	有形资产折旧	8781
知识资产老化	1002	知识资产老化	1002
国民净产值	59069	国民净产值	59069

资料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1997, 经修正。

同样请注意上表中对一些帐户的处理方法: (1) 个人与政府消费支出减少了 2262 亿元, 但教育投资增加了 2262 亿元。(2) 由于把 R&D 费用算为投资, 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 327 亿元。(3) 但

由于要计算知识资产老化量, 国民生产净值减少了 675 亿元。(4) 本应从工资和税收中扣除教育资产老化量, 但由于教育资产老化量在两个帐户之间的比例不得而知, 所以只好保留这两个帐户的原值, 另增加“工资、税收应扣教育资产老化量”帐户以记录该老化量。(5) 营业盈余的增加量等于当年 R&D 的净投入量 143 亿元。

比较表四、表五可以看出, 计量知识资产后突出地表现了知识对国民经济发展举足轻重的地位, 这对于促进一个国家 (或地区) 的 R&D 与教育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四、结论

本文的研究表明, 知识的流量与存量都是可以计量的, 而且, 在企业与国民核算体系中加入知识资产帐户对促进我国的知识生产具有深远的意义。限于篇幅, 本文未能对知识投资的效益及其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进行深入的探讨, 对此我们将另作专题研究。●

责任编辑: 谭湛明

两种工业化模式下的工农业关系比较

□ 尚启君

(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与技术开发中心博士 100810)

在世界工业化发展史上,曾经有过两种截然不同的模式。一种存在于先行的发达国家和二战后兴起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及地区,其特点表现在:主导产业是与农业关联度很高的、以纺织和食品工业为主体的轻工业,企业投资主体是个人。这种模式运行的结果是,不仅工业发展成功,而且传统农业也实现了向现代农业的质变,不妨称此模式为发展模式;另一种存在于二战后开始工业化的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其特点是:主导产业是与农业没有多大关联的,以钢铁和机械工业为主体的重工业,企业投资主体是政府。这种模式运行的结果是,不仅工业最终没有发展上去,更为严重的是农业处于停滞状态,不妨称此模式为迟滞模式。本文将对这两种模式下的工农业关系进行比较,以此来说明工业化模式合理选择的重要性。

一、发展模式运行下的工农业关系

在发展模式运行下,农业和工业是推动发展的。在工业化发展的不同时期,由于产业发展机理不同从而导致工农业推动的力度和方向也发生变化。据此,将工农业关系划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工农业密切互动发展;第二阶段,

工农业松散互动发展;第三阶段,工业推动农业发展。

第一阶段 工业带动了农业商品化,使传统农业首先在经营目的上向现代农业迈进,从而改变了经营农业的动力。这就是工业对农业的推动作用。农业低投入发展和农业人口货币收入增加又从低食品价格、资本供给和工业产品需求等三个方面促进了工业发展。此为农业对工业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农业人口的购买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工业扩张规模。

第二阶段 农业和工业互相推动的力度开始减少。工业对农业资本的依赖性从而农业对工业的资本贡献开始消失;城市开始成为工业品消费主体,农业对工业的需求贡献从而工业对农业的市场依赖程度开始减少;农业商品化对工业的依赖程度从而工业对农业的带动作用开始减弱。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土地生产物为原料的工业品需求弹性降低,农业商品化主要依赖于食用农作物商品化的推动;农业开始使用工业品投入物,但对其依赖性不强,所以农业尚不需要工业的有力支持。

第三阶段 随着农户兼业化的发展,

真正依靠农业收入生活的人口比重已非常微少,这说明农业对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需求份额已非常低,农业对工业的市场贡献从而工业对农业的市场依赖程度非常低。农业对于工业来讲,存在的最主要意义在于为非农业人口提供食物。而农业能否完成此功能,又紧密地受制于工业,或者说只有工业强有力地推动才能使农业发展满足其社会功能。该阶段,工业不仅要能够生产出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农业投入物,而且必须让农业经营者有能力购买这些投入物,或者低价销售或高价销售辅以补贴。随着耕地面积不断减少,农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农业增长将越来越有赖于工业的推动,农业保护的程度也将越来越高。

综上所述,(1)在工业化进程中,农业对于工业发展的意义在不断减少;工业对于农业发展的意义在逐渐减少然后再逐渐增大,而且将越来越大。(2)作为工农业关系阶段性变化的反映,工农业发展速度之差异凸形变化。第一阶段,工农业相互依赖的维度和力度大,从而导致工农业发展速度差异小;第二阶段,工农业相互依赖的维度和力度变小,从而导致工农业发展速度差异变大;第三阶段,农业发展更加受制于工业,因此速度差异又变小。(3)工业对农业的推动使农业实现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受工农业关系阶段性所致,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也有阶段性,呈现出一定的逻辑顺序,即首先完成经营目的之转变,然后完成经营手段之转变。(4)工业对农业的推动有两条途径。一是模式带动,即通过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发展;二是工业品投入。二者在时序上是错开的,前者在前,使农业实现商品化;后者在后,使农业经营手段发生

转变。

二、迟滞模式运行下的工农业关系

在迟滞模式运行下,由静态上看,工农业关系具有单向性,即只表现为农业对工业的资本积累功能。只要农业能够提供资本积累,工业就可以发展下去。正是因为农业对工业的制约从而工业对农业的依赖只简单地表现在资本供给(需求)一个方面,工农业发展速度就会差异很大。1953—1978年,我国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81%,而工业高达11.4%,工业是农业的4.1倍。工业发展的波动幅度也非常大,即当农业提供资本能力强时,工业会高速发展,而当农业提供资本能力非常弱时,工业发展速度又会很快下跌。

农业所能支持的工业最快发展速度以及重工业在工业结构中最大比重,称为农业支撑边界。若工业发展超过了这个边界,农业危机必然发生。

由动态上看,工业和农业是互相抑制的,所以其关系类型可称为互阻型,即工业抑制了农业发展,农业反过来又抑制了工业发展,最终使迟滞模式无法运行下去。

在工业化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只有降低工业发展速度,才能实现农业的快速发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农业的几次快速增长,都是靠此实现的。1963—1965年的经济调整时期,大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降低了工业发展速度,全部施工项目压缩了一万个。这实质上是减少农业资本非农化量,让更多的农业剩余在农业人口间分配,以调动农业劳动力的经营积极性,即将农业回到只提供食物的功能状态。什么是“调整”?就是走不通,就是停下来。因而,从严格意义上讲,是一种经济结构上的倒退,靠这种方法不可能保证农业的长期快速

发展。可见,在迟滞模式下,存在着两难选择:加快发展工业,必然严重伤害农业;而要加快发展农业,又只好将工业发展停下来。总之,工业和农业的共同发展不可兼得。如果不顾农业,那么发展工业的最终结果使农业停滞和衰落。在此情况下,土地制度的任何调整都难以使农业摆脱停滞。

三、农业资本非农化:工农业关系的一般表现

我国学者主要从资本流动的角度研究工农业关系,并将工农业关系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以农养工、工农自养和以工养农。事实上,这种研究只有在发展模式运行下才有实际意义。在迟滞模式运行下,根本不可能存在以工养农。

农业资本非农化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具有普遍性,不受工业化模式的影响,从农业发展的角度看,并不在于有多少农业资本被非农化了,关键在于是在何种工业化模式下非农化。农业资本非农化只有相对意义,很难说迟滞模式比发展模式的农业资本非农化相对量要多。例如,台湾 1955—1969 年,由农业部门外流到非农业部门的价值占农业生产总额的 22%,1952—1968 年,稻谷收集量占生产量的比重一直在 29% 左右。我国内地 1978 年以前前一指标都在 20% 以下,粮食征购量占当年产量的比重 1961 年为 27.4%,1962 年下降到 23.8%。而内地和台湾的工业化结果却有天壤之别。

可见,我国学者将 1978 年之前我国农业问题归结为农业资本非农化过多是欠妥的。更关键的原因在于工业化模式所导致的农业生产三要素非农化严重失调,即工业对农业资本依赖程度高情况下的农业资本非农化、农业土地过多非农化和农业劳动力过少非农化。在此意

义上,若不改变工业化模式,而只强调缩小“剪刀差”(导致工业发展速度降低)和放慢工业发展速度(必然使“剪刀差”缩小),都只能使农业回到类似传统农业状态,整个社会也将停留在农业社会。所以根本的出路在于改变工业化模式。

不论在何种工业化模式下,在初始意义上,农业对于工业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农业生产力水平决定着工业发展的时机和规模,但不同的工业化模式对农业生产力水平的要求是不完全一致的。发展模式要求较高的农业生产力水平,而迟滞模式对农业生产力水平要求的范围比发展模式要大得多。

在静态意义上,农业资本非农化量决定了工业扩张规模,但在动态意义上,农业资本非农化量又是由工业决定的,工业化模式决定了农业发展状态进而决定了农业资本非农化潜力。

综上所述,在工业化模式层次上,促进型和抑制型是工农业关系的两种基本类型。按照发展模式进行工业化,保证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深层原因是保证了劳动力积极性的充分发挥,从而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迟滞模式使工农业“两败俱伤”的原因在于劳动力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由于农业劳动力缺乏激励,工业劳动力缺乏竞争压力,导致劳动供给行为普遍不规范,劳动在经济增长中发挥作用很小,从而使资源总配置效应低下。

通过两种不同的工农业关系比较,可以得出结论:成功的工业化道路将使工农业均“获利”,使各产业劳动者都能得到实惠;反之,工业化模式的任何偏差都可能降低经济发展的总体效果,这对全体劳动者都是不利的。●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代理人市场化

□ 林 祥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讲师 518000)

在委托人与代理人关系中，委托人是企业资产所有者，其地位不由人才市场来决定，而只有代理人才能市场化。代理人是企业拿高薪的有经营管理权的高级雇员。所谓代理人市场化，即代理人不是由委托人兼任，而是由职业经理担任；更重要的是，代理人是经过供需双方自由选择、讨价还价后签定聘用契约而形成的。因此，代理人市场化的特点主要有：职业化、双向选择、年薪制、聘用契约。

解释代理人市场化的理论很多。笔者试用“交易费用”理论浅论这一问题。“交易费用”理论是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R. Coase 1973 年首先提出，在 70 年代之后得到长足发展的前沿经济学理论。“交易费用”理论认为，交易活动是人们从与他人的交往中获得消费资源和生产资源的活动。比如市场交易、企业内交易、政府交易，而交易活动是会产生交易费用的。Coase 认为交易费用是市场机制的运行成本，即“利用价格机制的费用”，包括搜寻相关价格信息的费用、讨价还价与签订合同的费用以及监督合同执行的费用。在原则上，一切交易行为都必须把交易费用降至最小；任何交

易决策必须选择交易费用最小的行动方案。比如，Coase 认为因为市场交易的费用大于“内部化”的交易费用，所以人们采取了企业这种节约交易费用的交易模式。

为什么代理人需要市场化？或者说，委托人为何聘用职业企业家？委托——代理理论告诉我们，委托——代理关系是信息不对称关系，委托人与代理人除了获得公共信息之外，还获得只有其本人了解而他人不了解的私人信息。企业家之所以能被委托人聘用，正是因为其获得私人信息，而这些私人信息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至关重要。私人信息主要依靠信息的获取途径与利用方式。企业家获取私人信息和利用私人信息的技能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经过长时间的学习与训练。企业家为此进行了智力投资，形成了知识财产。企业家拥有私人信息，具有信息优势。这种信息优势应用到企业经营管理，可以降低交易费用，比如，以较低的费用获取经济信息、增强谈判中讨价还价的能力、节省时间成本、降低监督合同执行的费用等等。这些降低交易费用的能力，如果委托人不具备而代理人具备，委托人将可能从代理人市

场中选择合适的代理人。委托人选择代理人将考虑两个因素：交易费用与代理成本。代理成本即代理人给企业带来成本，包括酬金、显性消费和隐性消费。当交易费用的节省量大于代理成本增加量，使经济效益提高时，委托人将聘用代理人。这就是代理人市场化的根本原因。

代理人市场在西方发达国家早已形成并已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而在我国，虽然一些地方建立了高级经理人才市场，但是所发挥的作用极其有限。我国大多数企业仍然采用落后的非市场化的代理人人事制度，这些人事制度带来更多的交易费用，这可从如下分析中看出。(1) 任命制。目前国有企业领导人基本上采取委派任命制。政府往往任命政府官员担任企业代理人，而这些政府官员由于没有企业经营管理才能，不可能具有信息优势，不可能具有降低交易费用能力。(2) 选举制。为了体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一些国有企业采用了外国企业都未曾实行的民主选举厂长、经理制度。这种制度发挥了一定作用，比如能产生凝聚力和号召力作用。但是它仅局限在企业内部，排斥了市场作用，再加上缺乏科学的选举和考核机制，因此所产生的代理人仍然不具有信息优势和降低交易费用能力。(3) 承包任用制。承包任用制制度不完善，委托人（国家）监督权往往不到位，而承包人也不是由市场来决定。承包人为了获取承包权可能采取行贿手段。承包任用制膨胀了承包者的权力，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只能包盈不包亏，流失国有资产。因此，承包任用制不符合降低交易费用原则。(4) 私营企业两权合一。我国私营企业多采用家庭经营方式，所有权与经营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不愿让他人分享经营权。两权合一虽然起到保证资产安全、

消除代理成本的作用，但是它排斥了企业家私人信息的作用。在自身受到知识、信息、能力局限下，交易费用大大增加。综上所述，我国多数企业由于不重视信息的作用，不重视企业家降低经营管理中的交易费用的能力，采用了非市场化的代理人人事制度。这是我国绝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主要原因，也是代理人市场发育不良的重要原因。

只有通过代理人市场化这种机制，才能利用企业家的“私人信息”，降低交易费用。目前我国代理人市场化程度严重不足，要改变这状况，必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国有企业要通过公司化改造，引进真正的委托人，促使代理人市场化。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是“有限公司制”，而有限公司制的主要特征是委托——代理关系，总理由董事会或者董事长任命。但在我国，国家委任的董事长名义上是法人代表，但实质上不是委托人，而是代理人真正的委托人没有到位，国家才是真正的委托人。在这种体制中，董事长出于个人利益考虑，在意识上不愿再聘用另一位代理人（总经理）来分割自己的权力。由于形式上要有一名代理人（总经理），国家只好任命总经理。这就是董事长和总经理都由国家任命的原因。国家为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保证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在酝酿人选时，过于注重行政级别的对称性和政治素质的可靠性，不信任来自市场的职业经理，人选跳不出政府官员这一小圈子。要改变这种状况，国有企业必须引进真正的委托人。第一，对所有的小企业和部分中企业实施“放开搞活”战略，通过产权转让、拍卖、租赁、股份制、内部员工持股改造，转化为非国有企业或者非国有控股企业，真正引进委托人。

中小国有企业实行产权多元化,引进非国有经济成份,实现委托人部分到位,为代理人市场化创造了必要条件。第二,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建立科学的治理结构,实行代理人市场化。国有大中型企业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目前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放开”,只能重点抓好。对于全资国有大中型企业来讲,分设董事长与总经理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他们都是代理人。这类企业的代理人实行市场化的另一个重要条件是取消代理人行政级别制度,为那些没有行政级别但富有经营管理能力的职业经理广开门路。对于采取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来讲,由于产权多元化,建立董事会是必需的。不论产权是否全为国有,但由于不同股权代表不同组织的利益,董事会也起到不同利益责任人到位的作用,也能为代理人市场化创造了条件。

2、私营企业要发展和改造为有限公司制,转变观念,促进代理人市场化。我国私营企业在我国企业总数中占绝大部分,因此其人事制度大大影响到代理人市场的发展。目前私营企业大都没有代理人,原因主要有:第一,我国大多数私营企业仍处于业主制、合伙制初级阶段,属无限公司。这类业主制、合伙制企业规模小,企业主掌握高度集中的经营管理权力,认为没有必要聘用代理人。第二,正由于业主制、合伙制的权力高度集中,加上低水平报酬,职业经理一般不乐意到这些企业任职。第三,由于计划经济思维的影响,人们对私营企业产生偏见,认为私营企业社会地位比国有企业低。第四,我国私营企业一个普遍现象是企业主文化素质低,容易与文化素质高的职业经理产生磨擦。这些都局限私营企业代理人市场化的发展。

为了改变私营企业管理“交易费用”过高状况,提高私营企业的管理水平,必须转变管理模式,尽快实现代理人市场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帮助私营企业清产核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企业组织、加快公司制改造。鼓励私营企业的兼并联合,扩大企业发展规模,实行产权多元化,为代理人市场化打好基础。提高私营企业领导人的综合素质,对他们进行培训。公平对待私营企业,充分肯定其社会地位,鼓励职业经理到私营企业任职。

3、建立年薪制。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私营企业,都必须建立年薪制。这是代理人市场化的重要内容。年薪制是促使委托人——代理人形成合作契约的关键因素,没有年薪制,就没有代理人市场。委托——代理理论认为,无论何种委托——代理关系,都存在委托人如何控制代理人信息问题。由于代理人拥有“私人信息”,为了保证代理人不隐瞒“私人信息”或显示虚假信息,必须建立激励机制,通过激励机制保护了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利益。从知识经济观点看,年薪制是对企业家特殊劳动价值的肯定,是对企业家人力资本的回报。

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年薪制必须与代理人市场化结合。如果代理人不是从市场中产生,而是由政府委派任命,那么年薪制只能起到福利待遇作用,起不到激励作用。如果政府委派任命代理人,那么两者之间不存在契约关系,也不存在任期约束,代理人可以随意更换。代理人由于理性预期,出于年薪制的利益驱动,常常采取短期行为,损害企业的长远利益。因此,为了使年薪制真正产生激励作用,必须使代理人市场化。●

责任编辑:韦 前 谭湛明

迎接知识经济挑战，抢占高技术产业制高点

□ 辜胜阻 李正友

(武汉市副市长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430072)

高技术产业不仅是知识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或推动力量，而且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主力军。知识经济时代正是以数字化信息革命为代表的高技术产业发展直接导致的结果。高技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长潜力的重要标志，是争夺未来的制高点。面对知识经济的机遇与挑战，我国必须未雨绸缪，大力发展我国的高技术产业，抢占新时代的制高点，提高我国综合国力。

一、科技链与产业链的联动

我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数量众多、人才济济，每年都可以产生大量的科技成果，但由于缺乏资金和经营管理经验，缺少对市场需求的了解，每年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很少。另一方面，我国许多企业资金雄厚，熟悉生产经营管理，了解市场需求，但缺乏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经济效益欠佳。按照市场经济需求牵引的规律，学术界、研究机构和产业界之间正好可以优势互补，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然而，目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的转化率和企业采用新科技成果的数量都很低，高技术产业的技术源头与需求终端出现脱节，科技链与产业链缺乏有机的结合。

针对这种状况，现阶段政府应主动参与产学研结合，以资金、政策、信息来推动产学研的结合。(1) 在继续进行国家“火炬计划”、“科技项目推广计划”的同时，设立产学研专项贷款或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产学研的结合。(2) 政府应制定有利于产学研结合的政策，如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促使科研人员转变思想观念；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挂钩，长期稳定地在科研开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办研究开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流动站等，开展项目合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股份制的形式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允许高等院校、大型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到高新技术开发区挂职等。(3) 政府应充分发挥其信息灵通的优势，积极为产业界、学术界和科研机构牵线搭桥。

二、通过风险投资和资本市场,使资本成为高技术产业化的第一推动力

高技术产业化需要巨额的投资。由于我国经济基础薄弱,我国的科技投入长期徘徊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5—0.7% 之间,与发达国家的 2.5—3%、新兴工业化国家的 1.5—2% 相差甚远。由于缺乏转化资金,目前我国每年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并形成规模的仅为 10—15%,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60—80% 的水平。因此,拓宽资金来源,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是推进高技术产业化的首要条件。(1) 大力发展高科技风险投资,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使科技与经济之间“天堑变通途”。新建高技术企业所面临的高市场风险和高技术风险,令一般投资者望而却步。作为高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孵化器”,风险投资对促进高技术产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展我国的风险投资,要在充分利用原有的政府科技风险投资和银行科技贷款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措施吸引总量超过 6 万亿元的民有资本流向风险投资业,使民有资本成为我国风险投资的主要来源。(2) 推进高技术产业同资本市场相结合,让“第一生产力”与“第一推动力”形成互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资本市场迅速发展,特别是深沪两地证券市场的建立,为企业从社会上直接融资开辟了渠道。高技术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从资本市场上得到源源不断的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同时,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也需要高技术企业为它注入新的活力。因此,有必要优先安排高技术企业股票上市的指标和额度,充分吸纳各方面的社会资金。对一些优秀的高技术企业,还应积极创造条件到海外资本市场融资。(3) 强化政府对高技术产业的投入,提高政府投

入的集中度、关联度和显示度。针对高技术产业发展中存在的技术储备少、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政府应有计划地增加对高技术产业的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到 2000 年全社会的研究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1.5% 的计划。在目前政府预算内收入有限,而预算外收入与预算内收入基本相当的情况下,从预算外收入中拿出一定比例投入到高技术产业中,也是增加政府投入的重要途径。政府的投入不应“撒胡椒面”式的分散进行,而应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和“高、新、特”的原则,有重点地抓住对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起至关重要作用的关键领域,抢占高科技的制高点,提高投入的集中度;发挥政府投入“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通过完善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环境,以引导社会资本流向高技术产业,提高投入的关联度;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思路,把资金投向技术集成度高、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巨大的重大项目,提高投入的显示度。

三、调动广大科学家、企业家和科技实业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随着知识型经济的兴起,知识产权在企业乃至国家科技、经济发展中所处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增强。从法律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是对科学技术、文化成果拥有的一种法权;从经济角度来看,它是一种具有重大价值的无形资产和智力财富;从市场竞争角度来看,它是一种强有力的竞争资源和制胜手段。在全球经济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各国企业间竞争的胜败取决于产品的质量 and 成本,取决于产品的科技水平和知识含量,这归根到底也就是取决于知识产权的占有

量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尚处于相当薄弱的状态,以中药业为例,中药业本来是我国特有的产业,但由于长期以来没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保护和刺激其发展,使得我国目前仅占有世界中药市场的5%。(1)要加大《知识产权法》的执法力度,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使社会对知识的重视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来保护知识,科技人员在这种社会环境中也能感到自身的存在价值,从而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2)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还包含着对知识产权的合理营运。高科技企业中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大,通过推进技术股、管理股、创业股、风险股等制度的实施,就可以在制度的框架内保证无形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而达到保护知识产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目的。

四、使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成为高技术产业化和培育科技实业家的地域载体

我国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在初创时期一般都采取“政策区”的运行模式,即赋予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一系列优惠政策,以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应该说,这种模式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与扩大,各地区间的“政策差”形成的“势能”日趋缩小,“政策区”的优势明显减弱。在这种条件下,为了保证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适时转变“政策区”的运行模式,以“科技特区”的模式建设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按照“科技特区”的模式来建设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其基本原则是“封闭式管理、开放式运营”,以较低的交易成本使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成为高技术

产业化的基地、对外开放的窗口、制度创新的试验田、企业发展的保护伞和培育科技实业家的学校。完善“科技特区”型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应该:(1)依托现有行政区划,在城市规划、工商、税务、项目审批、劳动人事、进出口业务等方面赋予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委会以省、市一级的行政和经济管理权限。(2)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应利用自身相对封闭的局部环境,在企业管理体制、社会保障体制、分配体制、劳动人事体制等方面进行大胆的改革探索,形成有利于高技术产业化发展的经济环境。(3)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应着力建立一种“小政府、大社会”的行政管理体制,对内实行功能管理,机构精简,工作高效,注重服务;对外搞好协调,组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衔接社区职能。(4)以“园林式的工业园区、高尚的生活社区”为建设宗旨,追求高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生产、生活和文化三者联动发展的管理模式,大力塑造开发园区的“形象工程”。

五、采取二元结构战略,提高国民经济的竞争力

一些人认为,当前我国最紧迫的问题是如何解决下岗职工的再就业,维护社会的稳定。从解决再就业的角度出发,我国需要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他们认为技术密集型的知识经济排斥劳动力就业,对中国只能是一种“海市蜃楼”,不适合我国具体国情。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非常片面的。在知识经济浪潮扑面而来、经济国际化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如果我国忽视知识经济的发展,将使我国丧失一次绝佳的发展机遇,拉大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中华民族就

有被排挤出世界民族之林的危险。其实, 知识经济并不绝对地排斥劳动力就业。现代科学技术应用的历史和当代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实践证明, 知识经济不仅自身会开拓无数新的就业门类, 如计算机、微电子行业等, 而且它具有很强的关联性, 知识经济对传统产业的改造, 可使传统产业重新焕发新的活力, 从而增加劳动力就业。美国作为率先步入知识经济大门的国家, 其失业率已从 1992 年的 7.4% 下降到目前的 4.8%, 为 24 年来的最低水平, 其中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新型产业的增多和相关服务产业的兴起, 为社会创造了众多的就业机会。有统计资料表明, 微软公司每增加一名雇员, 就可以给其他行业增添六七个工作岗位, 而波音公司每增加一名雇员, 只能新增三四个工作岗位。从我国的现实国情出发, 目前我国宜采取城市二元就业结构和二元产业结构战略: 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保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 大力发展技术密集型的知识经济, 提高国民经济的竞争力。

我国发展技术密集型的知识经济, 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和引导作用, 通过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政策扶植等手段推进高技术产业化。(1) 制定统一

的高技术发展战略规划。为推动高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 合理地运用国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政府必须对高技术及其产业发展作出长远的战略规划和布局, 拿出当年搞“两弹一星”的劲头, 抢占未来的制高点。(2) 建立高层的组织协调机制。世界上许多国家为了加快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都加强了对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管理。如美国成立了以克林顿总统为主任的国家科技委员会, 俄罗斯也成立了由叶利钦总统主持的总统科技政策委员会。为了改变目前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力量分散、条块分割的局面, 我国也应成立一个以国家领导人牵头的高层次的、权威性的协调组织, 聚合各方面力量, 强化对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3) 实施优惠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和贸易政策, 扶植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这些政策主要包括: 继续对高技术企业实行减免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 切实解决高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在增值税中的抵扣问题; 采取贴息、担保等方式鼓励银行向高技术企业提供贷款; 以出口信贷方式支持高技术企业开拓和占领国外市场; 优先采购民族高技术企业的产品等。●

责任编辑: 谭湛明

从宏观价值问题的提出看价值转化链

□ 童运洪

(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002)

一、宏观价值问题的提出

1、1998 年我国发生的洪灾与价值观念问题的反思

1998 年我国发生的洪灾，迫使我们反思这样一个问题：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已逐渐遭到破坏，因此，当我们向大自然索取的时候，是否也同时想到保护和尊重大自然？一方面，我们通过围堰造田、开山垦荒、砍伐森林等来创造更多的商品价值；另一方面，我们每年又不得不饱尝着由于水土流失、河水泛滥成灾所带来巨大经济损失的苦果。两相比较之下，由于我们向大自然过度“索取”的行为，而遭致大自然加倍严厉的报复，这实在是“得”不偿“失”！例如，据 1957 年统计，长江流域森林覆盖率为 22%，水土流失面积 36.38 万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20.2%。但到 1986 年，森林覆盖率就减少了一半多，仅剩 10%，水土流失面积却猛增了一倍，达 73.94 万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41%。据不完全统计，1998 年的洪灾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就高达 1600 多亿元人民币，然而，我国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上游地区所带来的木材收入，每年仅几十亿元人民币。为什么在微观

经济中有价值的东西，在宏观经济中却变为破坏价值的罪魁祸首呢？是否对价值的衡量在客观上存在双重标准？我们是否应将价值区分为宏观领域的价值和微观领域的价值这两个方面呢？我们对传统价值观念的认识是否出了些问题？这些都是值得我们认真地进行反思的。

2、现行宏观调控数量指标的局限性及 GDP 的不良“文化基因”

一般来说，政府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时，应有一个宏观量化的数量依据。目前的一般做法是将微观经济量进行汇总，然后得出宏观经济总量，例如，国民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等。然而，这些宏观经济量由于只是微观经济量的简单累加或汇总，因此，它们只反映了宏观经济方面的“量”，而非反映宏观经济方面的“质”。政府以这些宏观经济量为依据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时，难免会出现一些难尽人意的问題：

如以国民生产总值（GNP）和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主的传统经济指标，有的经济学家称之为不良的“文化基因”，因为它们发出的错误信息影响人类社会的正常发展。例如，GNP 和 GDP 既没有真实反映一个国家的全部成本，

也没有真实反映一个国家的全部产值。就生产成本来说,目前的统计数字均未把砍伐森林、污染环境、水土流失、资源枯竭和破坏臭氧层的长期负疚计算在内;就产值而言,GNP 或 GDP 并未将库存积压的商品值、重复建设的投资值和质量低劣的产品价值等从中剔除;再者,目前的 GNP 或 GDP 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价格扭曲问题,如受西方国家左右的国际市场上,普遍存在着高估军工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价格,低估生活用品和初级产品价格的现象。在国内市场中,股市和房地产的价格通常在经济“过热”时被严重高估,这也为泡沫经济的形成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此外,GNP 或 GDP 仅仅只是反映某种数量关系,常常将人们导入单纯追求经济发展速度而非讲求经济发展质量的思维误区中。然而,正如一些经济界的有识之士认为,如果把人类社会当作一个人看待,数量增长就只仅仅适用儿童时期,一旦身高、体重达到标准而进入成年时期,数量指标应当让位于质量指标,如科技水平、环境保护状况、资源利用与经济效益状况,等等;现今大多数国家的发展已经到了由 GNP 转向质量指标的时代。显然,仍然用以 GNP 和 GDP 等为主的传统经济指标作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依据,是存在着某些“先天性”不足因素而使之具有相当的局限性的。

3、运用宏观价值理论,解决宏观调控问题

由于上述宏观调控难题与价值观念认识问题的存在,使得我国经济运行“怪圈”现象明显,国民经济的发展总是在一轮又一轮的经济周期中颠簸前行。

我们知道,商品具有价值的特性,使得所有的商品可以进行比较和相互交换。政府也正是利用商品的价值及其相

关的经济指标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有效干预的。例如,政府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时,常常运用到国民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等价值指标,以及与商品价值相关联的指标,如国民收入、总消费、总积累、货币流通量、商品物价指数等等。但是,我们用目前传统的价值量指标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依据时,仍存在着不少缺陷。例如,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等价值量指标只是价值量的简单汇总和累加,并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出个别企业经济活动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程度;仅仅从价值量本身,也很难看出个别企业的社会效益或社会整体的经济效益问题;从单一企业的生产价值量或整个社会的价值总量中,很难反映出复杂的经济结构问题;价值量本身更不能反映出:企业个别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以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等方面的利益关系问题;价值量也很难反映出:经济运行中的效率与资源最佳配置等方面的运行质量问题。

因此,我们需要寻找出这样一个价值量指标或指标体系:它既能反映社会财富的增加程度,又能反映出社会经济运行的效率和资源的优化配置程度;它既能反映所有个别的、微观的生产单位自身利益状况,又能反映各种经济活动对社会整体利益的贡献或负面影响程度;它既能反映出社会生产要求和目的得到实现的程度,又能反映出社会经济结构状况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问题。这样一个价值指标体系并非主观想象的产物,而是各种生产要素及其组成的各种经济活动的结果。把握这样一种结果首先得从一定的信息、知识与其它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链转化过程开始。

二、知识与价值转化链

1、信息与物质、能量的转化

美国经济学家保罗·罗默在“新经济理论”中认为：在信息时代，生产已不是仅仅由资本和劳动两大要素组成，科技已成为组成生产的第三大要素。因此，在现代化生产的条件下，科学技术已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

信息和物质、能量并列，是构成现实世界的三大要素之一，三者之间是不可分离的。物理学已经证明物质、能量是可以转化的，而信息的变化就是这些转化的表征。有形商品的生产一般体现为人类的物质资料生产，生产过程就是物质、能量的转化过程，而信息则是生产活动的“指示器”，如生产中温度、形状、功能等变化都是通过信息所“指示”出来的，因此，信息也就成为了有形商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要素。现实生活中，信息和物质、能量一起，已成为社会资源的三大支柱；同时，信息本身也是可以作为无形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交换的，原因是信息商品也具有商品的一般属性，即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一是它们都是经过人们筛选、整理、加工过的，凝结着人类一般劳动；二是它们具有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自然属性。如天气预报、技术咨询等服务，都是以信息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无形商品。事实上，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当代，信息不但是生产要素和商品，而且还形成了国民经济中一个最有广阔前景的产业。例如，据报道，1996年美国经济增长动力的1/3来自信息产业。美国微软公司，其市场价值大大超过美国三大汽车公司的总和；比尔·盖茨自1975年创办微软公司以来，到1977年底的20多年里，他拥有资产460亿美元，连续三年成为世界首富。近年来美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是500家软件公司，它们对世界经济的贡献决不亚于名列前茅的500家大公司。

2、知识与科学、技术的转化

从科学和技术的关系看，它们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达尔文认为：“科学就是整理事实，以便从中得出普遍的规律或结论。”也就是说，科学偏重于认识世界，其要解决的是“是什么”、“为什么”、“能不能”的问题；而技术则偏重于改造世界，要解决的是“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然而，两者又有密切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例如，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和使用技术，为科学总结积累原始资料和提出新任务，同时创造更有效的认识手段；科学则发现新的现象、属性和规律性，成为创造更有成效的生产资料、工艺规程和能源的开端基础。因此，必须从价值生产的全过程考察科学与技术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科学就是整理事实”，而所谓“事实”就是“客观事物变化所存在的资料和信息”，也即信息；根据联合国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为技术下的定义：“技术是指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应用的系统知识。这个过程是由产品的研究一直到销售。”

所谓知识，有两重意义：其一，知识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也即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其二，知识是人们对客观世界认知基础上的创新，也就是说，知识并不仅仅是人们对客观世界认知的摄影，还包含着人类对现代世界认知的不断创造和更新。经合组织（OECD）根据知识的概念将知识分成四类：一是“知道是什么”的知识（Know-what），二是“知道为什么”的知识（Know-why），三是“知道怎样做”的知识（Know-how），四是“知道是谁”的知识（Know-who）。

由于知识的范畴包含了科学技术与信息，而科学技术与信息都是生产要素，因此，一般来说，知识也是生产要素，

它与劳动者、生产资料等生产要素一起共同对价值的形成起着作用。

在当今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的过程中,新产业、新产品和新服务不断涌现,产品和服务越来越知识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经济效益也越来越依赖于知识和创新而不再是有形的资源、厂房和资本。这时,人类社会开始进入一个新时代——以知识(或智力)资源为最重要生产因素的经济时代,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时代。90年代初,联合国有关研究机构又将这种以知识(包括科学技术、信息)资源利用为主体的经济称之为“知识经济”,并且明确了这种新型经济的性质。1996年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其发表的《1996年科学、技术和产业展望》报告中,进一步将知识经济表述为:以知识(智力)资源的占用、配置、生产和使用(消费)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可见,在当代社会中,知识(包括科学技术、信息)已经成为了最重要的生产要素。

进一步看,在知识经济时代中,科学和技术的研究开发是知识经济的重要基础,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知识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服务业在知识经济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人的素质和技能成为知识经济实现的先决条件,而“创新”则是发展知识经济的直接推动力。

总之,在科学技术、信息与知识的三者关系中,知识的范畴包含了科学技术与信息;科学技术与信息是知识的核心和基础,知识通过“创新”与科学技术、信息相融合而对价值生产发挥作用,因此,知识经济的发展是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必然产物。如果需要将“知识”一词限定范围的话,我们可以将科学技术、信息包含在内的知识称之为广义的

知识;将“知道是什么”、“知道为什么”、“知道是谁”的知识,也即科学与信息,限定为:狭义的知识;将“知道做什么”、“知道怎样做”的知识限定为技术的范畴。

3、知识资源的产业转化

在信息社会中,知识资源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如果我们根据知识经济这一概念,即知识经济“是以知识(智力)资源的占用、配置、生产和使用(消费)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而将“以知识资源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的产业分为两类:一是知识产业,指建立在知识的生产、分配基础之上的产业形态;二是高新技术产业,指建立在知识的使用基础之上的产业形态。或者我们基于知识包括狭义的知识和技术这一认识,将知识因素在价值生产中的含量及其对价值生产的贡献,分为知识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两种。那么,在知识密集型产业中,如创造性的谋划、科学研究和工程的科学决策与分析等直接由知识、意识和能力所创造的智力产品都具有知识密集型的特征,其产品价值的劳动构成,一是由于其知识的含量较高,它的劳动主要表现为智能劳动,因此,其智能劳动的含量是相当高的;二是知识资源具有无限性与替代性的特征,即知识资源是人类头脑中产生出来的,它与有限的自然资源、资本、厂房和设备等相比,能随着人类对客观事物认知范围的扩大与加深,可以无限地产生出来;而且知识资源的占有和使用,可以节约或代替有限资源的使用,如微软、因特网的使用,其所节约的人力、物力资源是以几何倍数增长来计算的。所以,知识密集型产业中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相比,是具有乘数效应的。

在技术密集型企业里，由于其生产资料如精密仪器、复杂机械、智能化设备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的特征，尽管劳动者所进行的劳动是一些重复性的劳动，即大都是看守机器、观察仪表等方面的简单劳动或复杂劳动；但是这些企业中的各类精密仪器、自动化、智能化机械等都是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的产物，它们之中凝结着过去的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而这些过去的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是可以通通过用现在的、重复的简单劳动或复杂劳动，多次地、全部地转移到新产品之中去的；为什么能这样呢？这是因为科学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具有如下特征：（1）无形性和依存性。科学技术是人类用来改造和利用自然的构思、方法、手段和技能的知识，是无形的智力成果，它可以依存于机器、产品和人脑之中，或与信息结合在一起而以信息状态描述、记录于物质载体之上。（2）可以多次地、全部地转移。由于科学技术的无形性和依存性，使得它们转移到新产品之中的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并不会随其所依存的物质载体一次（如燃料、原材料）或分次（如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地转移走，而是能够根据新产品生产的次数相应多次地、全部地转移，直至这一技术被淘汰为止。（3）能用重复的、简单的劳动方式对复杂劳动进行转移，或用复杂的劳动方式对智能劳动进行转移。由于科学技术的无形性和依存性，使得其所包含的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能依存于各类精密仪器、自动化、智能化机械等劳动手段之中，并且通过这些劳动手段的传导，用简单劳动或复杂劳动的方式转移到新产品之中去。

根据以上认识，我们对科学技术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就有比较清楚的理解：科学技术所包含的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

并不像其它生产资料所包含的物化劳动一样，一次性地发生转移（如原材料），或分次性地转移走（如固定资产）；它能使其所包含的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通过各类精密仪器、自动化、智能化机械等劳动手段的传导，用简单劳动或复杂劳动的方式转移于新产品之中，并且随着新产品生产的次数而发生相应次数的全部转移（即每次都是全部转移）。所以，在技术含量高的生产企业中，虽然劳动者所进行的是简单劳动或复杂劳动，但是，他们的简单劳动或复杂劳动却能将无形存在的、以先进机器设备等为载体的科学技术中所包含的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多次地、全部地转移于新产品之中去；同时，这种用简单劳动转移复杂劳动或用复杂劳动转移智能劳动的方式，是可以随着新产品的生产次数而多次发生的。因此，科学技术对于促进商品价值量的增加，是以用简单劳动转移复杂劳动，或用复杂劳动转移智能劳动的方式来实现的；并且，科学技术之中所包含的复杂劳动或智能劳动，会随着新产品生产的次数而发生相应次数的全部转移，所以，科学技术对于价值创造的贡献是能够产生巨大的乘数效应的。

同样，在知识密集型企业里，由于知识可以无限地产生出来，而且知识资源的占有和使用，可以节约或代替有限物质资源的使用，因此，智力成果对于促进商品价值量的增加，其中一部分可能直接体现在产品中智能劳动的含量上，另一部分可能间接体现为用复杂劳动转移智能劳动的实现方式上，如研究成果的运用、科学决策的执行等，或直接对价值生产产生巨大的乘数效应，或间接体现于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使用基础之上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创造价值方面。●

责任编辑：谭湛明

关于撰写历史的几个问题

□ 瞿林东

(北师大史学所教授、博导 100875)

一、重视修史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中华民族是具有深刻历史意识的民族。早在三四千年前商周的青铜器上，就常常有这样的铭文：“子子孙孙永宝用”。其意思是：这件青铜器要永远传下去，上面记载的事情，也要让后人知道。中国古代一些史学家以及重视史学的政治家，在这方面有很多言论。《尚书·召诰》说：“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这是说要以夏、殷灭亡的历史作为借鉴，可见西周初年的政治家们的历史鉴戒意识是非常突出的。西汉司马迁著《史记》，是为了“述往事，思来者。”①撰述历史，是为了使将来的人们对历史有所认识。东汉班彪说：“今之所以知古，后之所由观前。”用今天的话来理解，就是对历史要有正确的认识，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不会中止的，人们对于今与古的认识、后与前的认识，是没有穷尽的。

中国的封建社会不断地改朝换代，但是后面的朝代总要给前面的朝代写历史。这个传统大约在魏晋南北朝就成为一种定制，而唐以后修前朝之史，已经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种规范行为。

元朝是蒙古族统治者建立的统一政权，它要不要给宋、辽、金三朝修史呢？当时有个政治家叫王鹗，他上书忽必烈说：“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②元朝后来写了三部正史，这就是二十四史中的宋、辽、金史。我们应该说元代的政治家、史学家表现出非凡的气度，充分表明这种历史意识超越了狭隘的民族意识，也超越了狭隘的朝代意识。

中国有悠久的修史制度，早在西周时期中国已设立了史官，相传更早的夏、商就有了史官。在西周和春秋时期，周王朝和各诸侯国已经有了较具规模的历史记载。各诸侯的国史一般统称为“春秋”，但也有用其他名称的，如鲁国史称《春秋》，晋国史称《乘》，楚国史称《梃杌》，还有别的名称。既然各国都有国史，说明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修史制度了。史官记事都有一定的准则，当时叫“书法”，这是写历史的体例要求和准则，或叫笔法。微言大义，褒贬得失，就是《春秋》的笔法。《春秋》是经过孔子整理的，故《春秋》笔法在史学上有很大的影响。

据《尚书》记载，商朝时就有档案，

这种档案被称作典或册，虽然它的形式已很难考证，但是我们可以推想它们是有关当时的历史记载的档案。现在传下来的《尚书》，是当时有关重大政治活动记载的文献汇编，其中不少是以文诰形式保存下来的“政治史”。司马迁出身史官世家，父亲司马谈在西汉武帝时做太史令，掌管天文历法、国家典籍，这个工作是和修史工作结合在一起的。司马谈去世后，司马迁做了太史令。他们都有非常崇高的修史责任感，尽管司马迁后来身遭腐刑，受到奇耻大辱，但是他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完成了《史记》这部巨著。《史记》是我国一部规模宏大的通史，奠定了中国史学发展的基础。它的第一篇是《五帝本纪》，从黄帝写起。中华五千年文明史就是从黄帝开始的。炎黄作为中华民族人文始祖的象征，海内外华人都有共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史记》的历史价值和社会作用非同小可，它的贡献远远超出一般的史书。

魏、晋、南北朝修史制度一直在发展，当时秘书省下设著作局，由著作郎、著作佐郎或佐著作郎负责修史。南朝后期，设立修史学士或撰史学士，负责修史。中国修史制度臻于完备是唐贞观三年以后的事。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皇家正式设史馆于禁中。史馆有两大任务，一是修前朝史，二是修本朝史。唐朝官修史书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完成了梁、陈、齐、周、隋“五代史”，《五代史志》，重修了《晋书》，还撰写了《南史》和《北史》。今天我们所见到的《二十四史》有八部出自唐初。在以后的一千多年中，直到清朝灭亡，唐初史馆制度，基本上延续下来。宋朝的修史机构，部门多，变化也多，主要由起居院、日历所、实录院、国史院互相配合。其中，起居院主要是记录时事，实录院、

国史院主要是撰写历史，日历所的性质则介于二者之间。辽朝有国史院，金朝有国史院兼记注院，元朝有翰林兼国史院，明朝以翰林院掌管史事。清朝修史机构更加完备，以翰林院掌管国史、图籍、侍读，以国史馆、实录馆负责修史，以起居注衙门负责记录时事，而史职多是他官兼任。这些事实说明中国有完备的修史制度，反映了优良的修史传统。

在中国历史上，私人修史也非常发达。特别是政治不稳定的时候，朝廷顾不上修史，有识之士出于高度的历史责任感，纷纷起而撰写历史，弥补官史之遗阙，而且在很多方面的成就超出官修史书。当然，随着历史的发展，官修史书还是主要的。因为社会生活越来越丰富，历史文献资料也越来越繁重，仅仅靠私人修史是不够的，必须发挥官府的力量，组织人才，利用皇家所收集、积累的文献资料，才可能展开大规模的修史活动。

中国之所以有重视修史的优良传统，在于中国历史上的政治家、思想家、史学家对史学的社会功用有深刻的认识。今天，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对史学有很多模糊的认识，总觉得历史是讲过去的事，已经远离我们而去。其实不然，历史学的功用恰恰在于通过认识过去而关注现实、观察未来。我们今天怎么知道过去几千年、几百年的事情及其经验教训呢？凭的是史书。古代大政治家唐太宗在这点上有高明的见解，他在讲到史学的重要性时深有感触地说：“大矣哉！盖史籍之为用也。”^③可见作为一个政治家关注历史是有道理的，直到乾隆皇帝都有这样的认识。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写的《读通鉴论》，是中国古代史学上评论历代治乱盛衰之故所达到的最高成就。他在书里指出：“所贵乎史者，

述往以为来者师也。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之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则恶用史为？”④他强调写历史就是要告诉人们历史上有什么借鉴可供今人参考，否则就失去撰写历史的意义。唐朝史学批评家刘知几著《史通》，详论史书的体裁和体例，同时阐述了对历史的社会功用的见解。他说：“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⑤清代大思想家龚自珍说，中国的士大夫受史学熏陶有三千年之久（从周朝算起），“当以良史之忧忧天下”。⑥综上所述，反映了我们这个国家、这个民族非常重视修史，具有优良的修史传统。

二、指导思想和历史资料

修史，要有两个基本条件，首先是明确指导思想，其次是占有历史资料。人们撰写历史都是有目的的活动，都有一定的思想作为指导。近年来，史学界在讨论主体、客体的关系问题。写历史的人我们称为“主体”，这个主体不可能不带有主体意识，必定有一种思想在激发他去写历史。从孔子、司马迁一直到梁启超，到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都有他们的指导思想。今天史学界、人文社会科学界的有些研究者，认为这个主体不应带有主观的思想，应当纯客观地写历史。我认为这只是一种愿望，在实践上是不可能的。从史学产生起，人们主要就是为了以史为鉴而写历史，所谓“纯客观地写历史”是不可能的。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说，史学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它是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服务的，也不可能“纯客观地写历史”。当然，我们要用正确的思想作为指导去研究历史、撰写历史。梁启超在提出“新史学”的时候，对中国的古代史学无情批判；而在力图建立“新史学”

的时候，他说史学应当做到“鉴空衡平”，就是提倡纯客观主义；但他又说，这一条他自己也做不到。我认为今天写历史，正确的指导思想仍然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现在还有一种主张叫多元化的发展，我认为多元化是指研究方法，指反映史学成果的多种表现形式，是可以的，是应当大力提倡的，而反映到史学指导思想上是不宜提倡的。既然用唯物史观帮助我们认识历史，目前来说是唯一的科学的思想武器，我们当然要坚持用它来解释历史。那么西方史学的一些新成果、新理论和新方法是不是可以借鉴呢？当然可以，但是至今为止西方史学诸多流派中，还没有一种流派能像唯物史观这样全方位地来说明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和规律，它们只能在某些方面帮助我们来说明某些问题，而不能代替唯物史观。

历史资料是撰写历史的基础，没有资料，修史无从谈起。在二三十年代，有些史学家说，“有几分材料说几分话”，强调材料的重要，这话不错，但还必须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在古代，历史文献在中国史学发展过程中从来都是受到重视的，孔子同人们讨论问题的时候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⑦孔子是第一个讲到文献这个词的人，孔子整理《六经》也就是整理文献。孔子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文献学家。司马光写《资治通鉴》，在重视文献方面有很大的发展。《资治通鉴》除有正文之外，还有“考异”。比如某一件史事，他见到有几种文献说法不一，他采取其中一种说法，写入正文，把另外的说法写到“考异”里面，让读者知道他采用这种说法之外还有别的说法。因此，司马光在《资治通鉴》正文

二九四卷之外，还写了《资治通鉴考异》三〇卷，把认为有异议的地方，都交代得清清楚楚，非常严谨。这对后来历史考据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中国历史学家对历史文献的鉴别、重视，反映了他们对历史的尊重。当然历史资料并不止限于文献资料，随着近代考古学的兴起和发展，大量的实物资料被考古工作者发现了，这些实物资料与文献资料相互补充、相互印证，极大地扩大了历史资料的范围，丰富了历史资料的内涵。近代以来，中外关系密切了，所以研究近代史，还要注意到收集、鉴别、使用一些有关的外国资料。一部《拉贝日记》的发现，震动了整个史学界，就是明证。

三、史书的体裁和体例

史书的体裁和体例同史书的表现形式有关。体裁是指书的外部形式，比如这本书是按编年形式写的，还是按纪事本末的形式写的？还是以人物为中心，综合几种形式的综合体。这种外部形式的特点，一看就明白了。体例是讲书的内部结构，比如它的断限，也就是上限下限，起讫年代。又比如书的编次原则，有几级标题，怎么标目，还有记时间、地点、人物有什么原则，以及写书的过程中，对于有关人物的言论、著作要不要作长篇的引用等等。比如司马迁写《史记》，把贾谊的《过秦论》收到《秦始皇本纪》的后论里去了，后人批评他这样写不对；也有人说他非常高明，没有用过多的话批评秦朝的得失，而是用贾谊《过秦论》来评价了它，最后说：“善乎哉贾生推言之也。”他以此表示赞同的态度。这也是一种体例。凡此种种，都属于史书的内部结构问题。这种内部结构上的特点，是要仔细阅读才能判明的。

中国史书不仅数量丰富，而且体裁多样，主要有四种：一种是编年体，像

《春秋》、《左传》、《资治通鉴》那样的书，是以年代为顺序，按年、按时（时就是春夏秋冬）记事，时下面是月，月下面是日，就是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这样编次下来。它的好处是，知道哪年、哪月、哪日发生了什么事情，使人一目了然，便于查找。它的缺点是一件事情分散在许多年里面，有割裂感。编年体史书最成功的是《左传》、《资治通鉴》，因为它们包含了别的体裁。比如《左传》，写晋公子重耳出亡，达 19 年之久，后来回到晋国，成为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左传》很高明，把这一件事记在一年下面，记得非常完整，写得很生动，是纪事本末的萌芽。《资治通鉴》也是这样，比如当编年记事讲到重要历史人物有关事件的时候，虽然它并不是记述人物为主，但在其卒年下面写上简要生平、重要事迹，对其人其事作一个勾勒。梁启超对《资治通鉴》的文采非常佩服，说司马光不是静止地写历史，而是把它写得飞动起来。

其次是纪传体，也可以称作综合体，如《史记》、《汉书》等“正史”，因为它有本纪，纪就是记皇帝；有传，传就是记其他人物，也就是列传，记社会各阶层人物，故以纪和传来命名；另外还包括表和志，《史记》还有世家，是五种体裁组成的。纪传体本质上是综合体，它包含编年纪事、人物列传、各种史表和典制专史。今天我们撰写历史要在综合体方面多做文章，在借鉴传统的纪传体的基础上，创造出新的综合体。现在用编年体来表现社会生活、历史演进过程是很困难的，因为现代社会生活演变非常丰富，靠编年体把社会生活写进去就显得单薄了，而综合体可能更适应当前的形势。白寿彝先生主编的《中国通

史》，用的是新的综合体，每一卷都包含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关于这个朝代历史的主要资料和研究的历史，并对其作出评价。第二部分是大事综述，采用纪事本末的形式而又吸取了本纪的内涵。第三部分是典志，这是写制度，写专题，比《二十四史》中志的范围宽泛得多。第四是人物传记。我认为从事历史撰述的朋友可以参考这部书。

此外，还有一种体裁叫做典制体。典制体是写各种各样的典章制度史的。中国历史上最早一部讲典章制度的通史是唐朝人杜佑撰写的《通典》，全书二〇〇卷，写成于公元801年，就是唐德宗贞元十七年。严格地说，欧洲人直到19世纪才有制度史的研究。制度史从深层的含义上来看朝代的盛衰，历史的演进，从制度的层面来揭示而不是从某一个人的决策来说明得失成败。这里的含义是很深刻的。《通典》分九门，以食货为首门，即把经济放在第一门，历来受到史学界的高度评价。此外，《通典》这部书的评论写得非常好。现在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很便于阅读。今天我们写制度史，可以借鉴杜佑写《通典》的方法。

还有一种是纪事本末体，它以事件为中心。南宋史家袁枢根据《资治通鉴》编年记事的内容归纳出200多件事，写成《通鉴纪事本末》，把每件事的起因、过程和结果都写下来了。每个事件之间的排列大致按时间顺序。这样让人读起来，依然是一部通史。开始接触史书的朋友，可以先读一读这本书，因为它比较容易读。纪事本末体发展演变下来就近似于现在的章节体，以事件为中心，近似某章某节。章节体用来写理论著作比较合适，用来表述历史还是有局限的。我们今天翻来覆去研究《史记》，加以批

判继承，其体裁用来写当代大型史书是适宜的。中国史学史上史书体裁异彩纷呈，比如讲学术史，还有学案可以参考。今天我们写学术史写得很枯燥，而古人写《明儒学案》、《宋元学案》写得非常生动，它有人物传，有传主的学术思想并按不同学派系统详述。每一学案都要写到代表人物的生平、思想、论著摘要、师弟子传承、他人的评论等，写得非常完整。再如《史记》非常重视史表，有《三代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秦楚之际月表》等，年代越靠近，制表越细致。三代是世表，三十年为一世。因为纪年不是很清楚，以世为单位。后来纪年就很清楚了。中国从公元前841年就有了准确的纪年了。（按：目前正在进行的夏商周断代工程，通过对周懿王元年发生的“日再旦”现象的考证和近年对相同天文现象的观测，初步认定，可将中国历史纪年之始上推至公元前899年。）除了表的运用还有图，中国古代有些史书有图，后来大多散失了。比如唐人李吉甫所著《元和郡县图志》四〇卷，就是只有志，没有图，图丢失了。今天我们写历史书，具有很好的条件，运用现代化手段配图非常方便，不像古人绘图很困难，我们要充分借鉴古人运用图和表的方法。表可以节省文字，图可以让历史以生动的形象展现在读者面前，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多有创造。此外，史论也是一种体裁。史论是对历史进行评论，如王夫之《读通鉴论》就是一部优秀的史论。我们读《资治通鉴》时读一读《读通鉴论》，收获会很大。在中国史学上各种体裁是互相渗透的。有些史学家把各种不同的体裁配合在一起，写出一部历史著作。这就是说不同的体裁之间不是孤立的，因此在运用当中，要自觉地把各种不同的体裁结合起来，

为的是更好地反映历史进程，反映生动活泼的社会面貌。体裁体例要服从历史的本来面目，要恰当地反映历史面貌，而不是用来割裂历史，不是把历史装在体裁体例中去，让历史服从体裁体例。我们主张建立这样的体裁体例思想，即讲求体裁体例，而不刻板地拘泥于体裁体例。

当代史写人物怎么写？这也是体例问题，应该讨论哪些人必须写入当代史。每个人有不同岗位、职业。这些人怎么划分？读一读司马迁的《太史公自序》，三十世家主要写诸侯，当然也包括孔子、陈涉这样的人。十二本纪写帝王。七十列传比较复杂，这里面包括将相、大臣、贵族，也有普通人物。《货殖列传》写工商业者。他的标准是：“扶义倜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传”。“扶义倜傥”这是道德评价标准，“立功名于天下”这是历史评价标准，司马迁把二者结合起来，对主持正义，建功立业者，不管他是什么出身，只要是一个有益于历史进步的人，就给他立传。当然，这是就总体上来看。其实，司马迁笔下，也写了少数谨小慎微、阿谀奉承、以亲而贵的人，他对这些人的批评、嘲笑，深刻地反映出种种人情世态。司马迁当然不会懂得，正是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从人的活动中反映出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最后，还要说一点，注释也是一种体例，这对于任何学术著作尤其是历史著作，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个道理很明白：撰写历史必须有根据，这叫做“无徵不信”。因此，凡引证的历史资料，都应注明出处，这就叫注释。注释，还有考证性的，说明性的，甚至是对于正文作补充的，这里就不详说了。

四、叙事和论断

叙事，是写史的人驾驭文献的能力，是衡量写史人水平的尺度。叙事不是指表述，而是对历史资料的合理处置，按照一定的体裁、体例的需要把它写出来，尽力恢复历史本来的面貌。自古以来，中国史学上就把善于叙事的人称为“良史之才”。在这方面，司马迁是备受称道的史家，因为他的出色的叙事，汉代大学者刘向、扬雄“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⑧陈寿写《三国志》，人们说他“善叙事，有良史之才”。⑨刘知几讲：“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⑩在这方面我们要下比较多的功夫。如上面所说，叙事的要求基本上有两条：文直、事核。这样写出来的历史就不是虚假的，也不是曲折反映的，而是平实的。刘知几也提出两条标准：简要、用晦。写历史不要铺叙，一铺叙感情色彩就浓厚，就写铺张了；用晦，有的事情不要写得过于直白，要写得含蓄。善于运用历史资料，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刘知几的《史通》一书中有一篇叫《叙事》，还有一篇叫《采撰》，都是阐说叙事的，可以参考。

论断，是指撰写历史的人对历史的评论及其所具有的历史见识的尺度。人们撰写历史要有见解，把史事写出来了，对它要有一个评价，一个判断。这种判断、评价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把判断、评价包含在叙事过程中。但在这种叙事过程中决不能夹叙夹议，要很含蓄地把判断、评论包含在叙述过程中。顾炎武说司马迁“于序事中寓论断”，⑪就是这种形式，但是如果运用得不好，就会变成夹叙夹议，变成论文或调查报告，不像是史文。还有一种形式，就是在一件事、一个人物传的后面，作者可

以直接发表评论（如古代史书上有“太史公曰”、“史臣曰”、“臣光曰”等等），说出它的价值，供人们参考，或者指出历史教训，或者总结历史经验，或者启迪人生，总是有意义的。历史上的政治家、史学家说，写上历史的是大善大恶，善是让人学习，恶是让人引以为戒。惩恶劝善，以树风声，是中国史学的功用之一。论断应更多的锤炼，这是要紧的。发表论断，第一不能脱离历史事实，第二不能苛求前人，要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如果以今天的观点苛求前人，就不是实事求是的评价了。毛泽东在《纪念孙中山》一文最后写道：“像很多站在正面指导历史潮流的伟大历史人物大都有他们的缺点一样，孙先生也有他的缺点方面。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⑫这个评论，对我们是一个很好的启发。

五、文字表述和时代精神

撰写历史还要讲究文字表述。几乎有作为的史学家，都了解修辞的重要性。一本史书写得好，就会拥有更多的读者。孔子说“言之无文，行而不远。”^⑬《史记》这部书，人们读了两千多年了，今天读来仍然有很大的吸引力。讲究文字表述是中国史学上的优良传统，像《左传》、《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资治通鉴》在这方面都有很高的成就。但讲究文字表述不能脱离历史真实，脱离历史真实，非但没有意义，而且还会损害历史学的特点和尊严。

时代精神反映历史学者本身的基本素养和责任意识，修史的人是普普通通的史学工作者，而其所关注、记载的是国家、民族、社会的大事；因此，应当慎于下笔，一旦修成史，就要对历史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要有益于国家、民族、社会，这就是史学家的时代精神。

顾炎武强调“文须有益于天下”，他说：凡是有积极意义的文章，“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⑭这应当是我们史学工作者的座右铭。如果我们重视文字表述，又具有时代精神，我们撰写出来的史书就能够拥有广大的读者，并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有广泛的社会价值和长久的生命力。●

（作者附记 1997年6月，我应当代北京史研究会的邀请，就有关撰写历史的问题作了一次讲演。研究会的刘邦烈、许方同志把这次讲演的录音整理出来，寄给我并希望予以订正。订正后的文稿以《关于修史的几个问题》刊于《当代北京史研究》（试办的内部刊物）1998年第1期。敝帚自珍，我以为所讲的这些问题，或许具有较广泛的参考作用。经征得《当代北京史研究》有关同志的同意，并再次对文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订正，改成现在的标题，予以正式发表，以就教于同仁、方家。）

①《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二《内翰王文康公》。

③《唐大诏令集》卷八一《修晋书诏》。

④《读通鉴论》卷六。

⑤《史通·史官建置》。

⑥《龚定庵全集类编》卷四《乙丙之际著议第九》。

⑦《论语·八佾》。

⑧《汉书·司马迁传》后论。

⑨《晋书·陈寿传》。

⑩《史通·叙事》。

⑪《日知录》卷二六。

⑫1956年11月20日《人民日报》。

⑬《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⑭《日知录》卷一九。

关于中国农学史若干问题

□ 李根蟠

(《中国经济史研究》主编、研究员 100836)

最近我参加了先后由范楚玉和董恺忱任主编的《中国农学史》的写作，对其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一些思考，现整理出来向诸位专家请教。

一、中国古代有农学

最近学术界在讨论中国传统社会有没有科学。有的学者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只有技术而无科学。具体到农业领域，这种观点的逻辑结论是：中国古代只有建立在直观经验基础上的农业技术，无所谓农业科学。这种观点是否符合实际呢？

诚然，中国古代农业是以技术的发达为其特色的。这些农业技术的确是建立在直观经验的基础上的，但它没有停止在具体的操作上，而是概括出一些原理原则，作为具体技术的统率；它也没有局限于直观经验，而是以某种富于哲理性的理论贯彻于其中，作为整个技术的指导思想，从而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例如，早在先秦时期，《吕氏春秋·任地》就指出：“凡耕之大方：力者欲柔，柔者欲力；息者欲劳，劳者欲息；棘者欲肥，肥者欲棘；急者欲缓，缓者欲急；湿者欲燥，燥者欲湿。”这已不是具体的操作技术，而是统率技术的原则、原理了。同篇还提出：“地可使肥，又可使

棘。”这更是超越了技术而属于学理的范畴了。当《汜胜之书》在“耕之大方”的基础上提出“和土”的概念，陈旉《农书》在土壤肥力可变论的基础上提出“地力常新壮”的命题时，其属于学理的性质就更加明显了。尤其值得指出的是，这些理论、原理、原则不是散在的，而是以“天地人”的“三才”理论为核心而形成体系。它们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作为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统一过程的农业之本质，其正确性被几千年的农业实践所反复证明。因而，说中国古代农业只有技术而无科学是不正确的；我国古代虽然没有建立在科学实验基础上的近代形态的农业科学，但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自成体系的传统农业科学。

我们这样说，并非全盘否定“中国传统文化中只有技术而无科学”的观点。这种观点包含了深刻的思想和合理的成分；其失误只在于不恰当地用现代科学的标准来衡量古代的事物。事实上，中国传统农学的确在很大程度上粘着于技术，并缺乏应有的精确性。因此，决不能把中国传统农学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科学”。

同时，又有人把中国古代农学和当时的农业技术完全等同起来，认为两者实际上并无区别，这也是不正确的。传统的农业科学和农业技术是紧密相连的，但两者毕竟不能划等号。

技术是具体的操作方法与技能,科学则是指导这种操作的原理和知识体系,并且是经过总结并多见于文字记载的。有农业就有相应的农业技术,它已经有了近万年的历史,而农业科学知识体系即传统农学的形成距今还不到三千年。

二、中国传统农学体系和中国农学史的体系

50年代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农学史》,是以骨干农书为纲分章编写的。农书是我国传统农学的主要载体。我国卷帙浩繁、内容丰富、流传久远的农书,是我们发掘和研究中国传统农学的主要依据,撰写中国农学史当然离不开农书。按照骨干农书编写农学史有其合理和方便之处,但现在看来这种写法已难以反映中国农学史的全貌及其体系的内在特征。

80年代梁家勉先生主编的《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是以农业生产的要素和部门为纲分章编写的。这种写法适合农业技术史的特点,也有其合理和方便之处。但如果我们蹈袭这种编写方法,就很可能与该书雷同重复,而不能反映作为农学史区别于农业科学技术史的特点。

那么,新编的《中国农学史》的体系究竟应该如何安排?

要想合理安排中国农学史的体系,首先要研究中国传统农学体系自身的特点。

从中国传统农学的内容看,它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1、精耕细作农业技术体系中的原理、原则;2、作为农业科学的基础学科(如土壤学、农业气象学、农业生物学等)的理论和知识;3、以“三才”理论为核心的农学思想或农学理论。这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其中“三才”理论是它的灵魂和总纲。“三才”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一种宇宙模式,它把天、地、人看成是宇宙组成的三大要素,

这三大要素的功能和本质,人们习惯用天时、地利(或地宜)、人力(或人和)这种通俗的语言来表述,并作为一种分析框架应用到各个领域。它是中国长期农业实践经验的结晶,首先是精耕细作技术体系的理论概括,并反过来成为精耕细作农业技术的指导思想。农业生产离不开“天”(气候、季节等)、“地”(土壤、地形等)、“稼”(农业生物)、“人”(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包括人的劳动和经营等)等因素,中国传统农学正是通过长期的农业实践,在逐步加深对上述诸因素认识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对“天”的认识逐渐积累和发展了农时学和农业气象学的知识和理论,对“地”的认识逐渐积累和发展了农业土壤学的知识和理论(如“土宜论”、“土脉论”),对“稼”的认识逐渐积累和发展了农业生物学的知识和理论。这些构成了中国传统农学的基础学科,各种农业技术的原理原则大都可以归属到这些学科之中;而“三才”理论则是对“天”、“地”、“人”、“稼”等因素及其关系的总体认识。可见,抓住“三才”理论这个“纲”,中国传统农学体系的特点和内在关系就比较清楚了。

根据以上认识,这次编写的《中国农学史》按长时段分编以后,每编基本包括三个部分:一是该时期农学发展的历史背景(因为农学的发展离不开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二是该时期农书的介绍,三是该时期农学的发展。第三部分以“三才”理论为纲,基本上按“天”(对农时的认识和农业气象知识等)、“地”(土壤学和土地利用等等)、“稼”(农业生物学理论知识及相关技术等)、农学思想等次序安排章节,庶几能够更好地反映中国传统农学体系自身的特点及其内在的逻辑。

三、中国传统农学形成与发展的主要线索

从农业起源到春秋以前是农业科学知识积累和传统农学的酝酿时期。这一时期的后期已经出现了精耕细作农业技术的萌芽,但日益丰富的农业技术还没有获得全面的总结。春秋战国是中国传统农学的形成时期。其主要标志和特点:一是农家、农书和有关农学文献的出现;二是精耕细作技术体系有了一个雏形;三是作为传统农学基础的传统土壤学、农业气象学等基本建立起来;四是以“三才”理论为核心的农学思想已经形成。

秦汉魏晋南北朝是中国传统农学臻于成熟的时期。它的主要特点和标志:一是北方旱农精耕细作技术体系的形成;二是以《齐民要术》为代表的一批传统农学经典的出现。本时期传统农学比前代进步之处在于:1、它是建立在牛耕技术的基础之上的;2、它是建立在农业生产全方位发展的基础之上的;3、除农时学和土壤学外,农业生物学知识与技术有了长足进步,提高农业生物自身的生产能力与改善农业环境条件被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4、农学指导思想的深化和具体化。

隋唐宋元是中国传统农学向广度和深度扩展的时期。其标志和特点,一是南方泽农精耕细作技术体系的形成和南北农业技术的交流融汇;二是作为上述农业技术体系总结的陈旉《农书》、《农桑辑要》、王桢《农书》等重要农学著作和一大批专谱、专科农书的出现。本时期农业技术和农学的发展是与南方农业的发展和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分不开的。南方精耕农业具有比北方旱作农业更高的土地利用效率,不但创造了多种充分利用水土资源的形式,而且多熟种植制度也已初步建立;各种农业技术是围绕着这个中心发展起来的。作为这种农业实践的总结,本时期农学思想也有重大的发展。

明清是中国传统农学继续发展但其局限性已经逐渐暴露的时期;也是中西农学开始相互交汇的时期。前者主要标志是农书创作的空前繁荣和以《农政全书》、《补农书》、《农说》、《知本提纲·农则篇》等为代表的各类农书的大

量涌现。这些农书反映了传统农艺的进一步精细化而向多劳集约的方向发展,在某些领域和某些方面也有新经验的总结;它还反映了精耕细作的农艺和农学知识向更广阔的地区推广,并在许多地方获得适应地区不同的自然和社会条件的具体表现形式。本时期的农学在继续扩展和细化的同时,也提出了进一步予以综合的要求,并出现从理论上总结传统农学的著作,从而使传统农学更加条理化和系统化。但由于当时进行这种总结所能使用的理论武器仍然是传统的笼统而模糊的阴阳五行思想,缺乏实验的科学手段和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精确的理论,传统农学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了极大的局限,并在世界范围内逐渐相对落伍。与此同时,中西农学交汇的漫长过程也在这个时期开始了。

四、“三才”与“气”论

以某种富于哲理性的思想作为统率,是中国传统农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其核心是“三才”理论。^①“三才”理论是讲“天”、“地”、“人”、“稼”等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这些因素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统一的,其统一的基础是“气”。

“气”是中国古代哲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一种流动着的、可以有各种不同表现形态的精微物质。“三才”理论的形成本身就有赖于“气”的概念的介入。甲骨文中的“天”字是脑袋的人形,意指人头顶上的苍天。在当时宗教神学观念的支配下,天被认为是有意志的人格神“帝”的处所,所以“天”又成为“帝”的代称。甲骨文中的“时”,从“日”从“止”(足形之下加一横),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太阳的运行的意思,是一种唯物的观念。但商代和西周初年,人们并没有把“天”和“时”联系起来。到了春秋时期,甚至可以追溯到西周末年,人们开始把“气”视为“天”的本质,把“时”视为“气”

运行的秩序,从而逐渐形成“天时”的观念;同时,人们又提出“地气”的概念,把土地看成是有气脉的活的机体,形成了所谓“土脉论”。这样就把“天”和“地”物质化,为“三才”理论提供了重要基础;加上当时在铁农具推广以后的农业实践中,人们对自身在利用和改造自然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于是形成了“人”与天地并列的“三才”理论。

古人认为天和地统一在“气”之上,地气的运动受天气的影响;大地上动植物的生长和人类的活动都要受到它们的制约,农业活动必须依循天气和地气的这种变化来行事。这种观念在《礼记·月令》和《汜胜之书》等著作中已表现得十分清楚,而且一直延续至后世。元代王桢说:“风行地上,各有方位,土性所宜,各随气化,所以远近彼此之间,风土各有别也。”就是对“天”和“地”在“气”基础上的统一的理解。万物生长也是由于禀受了天地之“气”。陈旉说:“万物因时受气,因气发生。”就是对天地和万物在“气”的基础上的统一的理解。不但如此,在古人看来,人和天地万物都是由于“气”的流动和转化所形成的不同形态。例如清人杨岫认为人和天地万物都由“五行之气”组成,人以动植物为食,就是吸收利用其中的五行之气,而人类的排泄物和废弃物仍然包含了没有利用完的五行之气,它们返回土壤,又可以供农作物生长发育之用。这种“余气相培”论,正是对人和天地万物在“气”的基础上的统一的理解。它是对农业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的一种朴素的表达方式,反映了人们对农业生物、自然环境和人类之间关系认识的深化。由此看来,在我国传统农学中,“三才”和“气”论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或者说,“三才”理论是建立在“气”一元论的基础之上的。

以“三才”理论为核心的中国传统农学虽然立足于“气”论,但在很长时期内并没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而只是

停留在一般地以阴阳之气解释时令变化的范围内,没有运用“气”论对农业生产的过程作出系统的说明。直到明清时期才出现这方面的尝试。

“气”是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中的一个“魔物”,它与中国传统农学的关系非常密切,而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是很不够的。

五、中国传统农学的优点及其生命力

中国传统农学最突出的特点和优点是作为它的指导思想的“三才”理论中所包含的有机统一的自然观。

“三才”理论是对农业生产中农作物(或农业生物)(稼)与自然环境(天和地)和人类劳动(人)之间关系的一种概括,它把农业生产看作稼、天、地、人诸因素组成的整体,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作为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统一的农业之本质。它所包含的整体观、联系观、动态观,贯穿于我国传统农学和农艺的各个方面。例如,人们对天时的掌握不是采取单一的手段,而是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形成一个指时的体系。保留了夏代历法内容的《夏小正》,已列出每月的物候、星象、气象和农事,这就把天上的日月星辰,地上的草木鸟兽和人间的生产活动,以季节变化为轴,联结起来,具备后世“三才”理论整体观的雏形。这种情况后来又有所发展,形成成为一种传统。传统指时系统以二十四节气和物候的结合为重要特色。二十四节气的制定以标准时体系为核心,并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而物候指时本身即以天上、地下、人间万事万物相互联系的认识为前提。中国传统土壤学的显著特点,是从整个生态系统中去考察土壤及其变化,把土壤看成是与天上的“阴阳”变幻、地上的草木荣枯相互联系的活的机体。“土宜论”和“土脉论”正是这种土壤学理论的精粹。中国传统生物学这一特点也至为明显:它把生物体视为

由各个相互联系的部分组成的整体,注意由表及里、由此及彼、抑此促彼的观察与利用;它把生物群落视为由同类或不同类的生物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注意它们之间的群体结构、彼此关系和物质循环,并运用于农业生产中;它把生物与其周围环境视为相互联系的整体,注意生物与气候土壤的关系,后者导致生物学与土壤学的交融,以至形成极有特色的风土论和生态地植物学。

在“三才”理论体系中,“人”与“天”、“地”并列,既非大自然(“天”、“地”)的奴隶,又非大自然的主宰,他是以自然过程的参与者的身份出现的。因此,人和自然不是对抗的关系,而是协调的关系。传统农学中很有特色的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思想的产生与此有关。农业生物的生长离不开自然环境,更离不开作为农业生产主导者的人,但人在农业生产中作用的发挥必须建立在尊重自然界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农业生物在自然环境中生长,有其客观规律性,人类可以干预这一过程,使它符合自己的目标,但不能凌驾于自然之上,违反客观规律。因此,中国传统农业总是强调因时、因地、因物制宜,即所谓“三宜”,把这看作是一切农业举措必须遵守的原则。但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认识了客观规律,就有了农业生产的主动权,不但可以趋利避害,而且可以“制天命而用之”。(《荀子》语)如前所述,中国传统农学认为农业的环境条件不是固定不变的,农业生物的特性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这就展示了人们在农业生产领域内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的广阔空间。土壤环境的改造,优良品种的选育,都与这种思想的指导有关。即使人们无法左右的“天时”,人们也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

总之,以“三才”理论为核心的中国传统农学,比较注意农业生产的总体,比较注意适应和利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农业生物、自然环境等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比

较符合农业的本性,也因而能比较充分地发挥人在农业生产中的能动作用,使人和自然的关系比较协调。这是中国传统农学的突出优点。在它的指导下,形成了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创造了发达的、稳定的、富于生命力的传统农业,为中华文明的繁荣和几千年的持续不断提供了物质基础。

六、中国传统农学的不足及其近代落伍的原因

但中国传统农学的不足也是明显的。它重综合而轻分析,重关系而轻本体,重实用而轻机理,重外部表现而轻内部结构。在农业气象学方面,虽然很早就形成了综合的指时系统,善于观察自然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以把握气候的实际变化,但始终未能对各种气象因素及其变化作定量分析。在农业土壤学方面,虽然很早对各种土壤作出细致的分类,揭示了不同土壤与不同植物、动物之间的依存关系,创造了改造和培肥土壤的光辉理论和有效方法,但始终没有对土壤本身的成分和结构作深入的理化分析。在农业生物学方面,虽然很早就对各种农业生物的形态、性状作出细致的观察和分类,尤善掌握农业生物与环境条件之间、各种农业生物之间、同一物种外部形态与内部性状之间的关系,并巧妙利用以提高农业生物自身生产能力,但始终未能深入农业生物内部探索其组织结构和生命过程的奥秘。它往往采用内涵丰富但却模糊的哲理性名词表达事物的整体状态及其动态变化,缺乏可以计量研究的手段和精确的概念。

早在先秦时期,中国已经有关于土壤学、地植物学等的专门著作(如《尚书·禹贡》、《管子·地员》等),但秦汉以后向实用技术发展,有关基础学科的专门著作反而没有了。像《齐民要术》这样光辉的农学著作,的确包含了丰富的农业土壤学和农业生物学知识,但都是附着在各种实用技术应用的说解中,这些知

识是分散的, 缺乏系统化, 更没有在理论上加以概括、总结和提高。毋庸讳言, 秦汉以后的中国传统农学, 确实是过分地粘着于实用技术, 独立于实用技术之外的以单纯的“求知”为目的的科学探索, 则相当的缺乏。甚至那种哲理性的农学理论, 在很长时期内也只是以“语录”的方式表现出来, 虽然它的精神被贯彻到各方面实际技术之中, 但这种理论本身并没有进行过系统的总结。总的说来, 基础学科和以求知为目的的探索落后于生产技术的发展, 理论落后于实践的发展。基础学科和基础理论发展的这种滞后, 后来成为我国农业科学进一步发展, 尤其是传统农学向现代农学转变的严重障碍。

我国传统农学的发展也经历过“合——分——合”的过程。如先秦的《吕氏春秋·辩土》诸篇是综合性的作物栽培概论, 秦汉以后出现了专业性农书, 综合性农书也包含了作物栽培和动物饲养的分论, 这也是从合到分的过程。但这种“分”, 是按生产对象和生产项目的细分, 而不是对各种生产因素的深入分析; 这种“分”, 仍然没有摆脱对实用技术的粘着, 在思维方式和研究手段上并没有创新。到了明清时期, 传统农学的发展要求在理论上加以总结和提高, 这时出现了像明代马一龙《农说》和清代杨岫《知本提纲·农则》这样的农学理论著作。这两部著作虽然对传统的“三才”理论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 并使传统农业技术的原则原理更加条理化和系统化。但从马一龙到杨岫, 他们所能运用的理论武器仍然是传统的阴阳五行说。面对着复杂的农业生态系统和丰富多彩的农业技术, 这种抽象的、只反映宇宙事物间某些共性的阴阳学说显得无能为力。当马一龙用它解释具体生产技术时, 有时难免以偏概全, 削足适履, 甚至用主观臆想代替客观事实, 因而不能说马一龙和杨岫用阴阳五行学说阐述农业生产原理取得了完全的成功。

欧洲中世纪的农业技术是远远落后于我国

的; 他们的思维方式虽拙于综合而长于分析, 但他们有希腊、罗马时期遗留下来的为求知而独立探索的传统。相当于明末清初的十七八世纪的欧洲, 在农业技术上虽然仍然落后于我国, 但在农业实用技术之外已出现了重大的突破。当时已发明了光学显微镜, 并用它发现了细胞, 观察研究了植物的授精过程, 揭示了生物生命过程的奥秘, 从而酝酿着生物学和农学的飞跃发展。而同时期的中国农学却没有出现新的理论和研究手段。与西欧同时期相比, 中国传统农学的基础学科, 尤其是生物学显然是落伍了。我国传统农学落后于西方, 也正是从这里开始的。

七、现代化与中国农学史研究

70年代末80年代初, 在关于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讨论中, 如何对待中国的传统农业和传统农业科学技术, 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农业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在农业现代化中还有没有地位, 一时成了问题。在这次讨论中, 绝大多数农史研究者都对此作了肯定的回答。80年代中期, 党中央明确指出, 在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 学习和引进国外的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必须与我国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相结合。在中央这一方针制定的过程中, 农史工作者的研究和论辩是起了作用的。

事情其实是很明白的。农业科学技术是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人民根据不同的自然和社会条件在世代传承中创造出来的, 包含了该民族对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深刻理解, 具有明显的地区性, 是不可能轻易地被抛弃或割断的。在我国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 依靠精耕细作, 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仍然是唯一正确的选择。扩大一点说, 世界人口总是不断增加, 而耕地却不可能无限地开垦, 所以从总体看, 世界农业必然是要走集约经营、精耕细作、提高单产的道路的。上文说过, 中国历史上长期农业实践中所形成的

“三才”理论及其所体现的有机统一的自然观,是比较符合作为自然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统一的农业的本质的,因而也在相当程度上符合农业发展的方向,在今后我国农业和农业科学的发展中,它仍然会保有旺盛的生命力。因此,传统农业科学技术是需要加以改造的,这种改造包括它的物质基础和它自身的缺陷;但传统农业科学技术中合理的有生命力的成分则是应该继承和发扬的。

随着形势的发展,农业和农史工作者所面临的问题,已经不是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要不要继承传统农业科学技术的优良传统,而是在农业现代化中如何保存传统农业科学技术中有价值的东西。现代化的浪潮、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汹涌澎湃,传统文化受到了严重的冲击。许多传统的东西,或者迅速消失,或者严重变形,达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地步。传统农业科学技术也同样面临严峻的形势。应该指出,传统农业科学技术中有些东西在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消失或发生变化是不可避免的。现在的问题是要防止玉石俱焚,防止在现代化浪潮中把传统中有价值的东西毁掉。这些东西一旦毁掉,就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在这样的大形势下,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中,中国农学史学科将如何发展?中国农学史研究者应该怎么办?这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我认为,起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工作是我们应该努力去做。

第一,认真开展农学史与文化学相结合的研究。中国传统农业和传统农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和根柢;过去,无论是研究文化史的学者,或是研究农学史的学者,对这个问题是注意不够的。如前所述,中国传统农学的重要特点是以富于哲理的思想为其统率,这种农学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传统的思维方式关系非常密切;在这方面还有许多问题值得探讨。这是一方面。同时,只有把传统农学的研究与社

会文化的分析结合起来,才能深刻揭示农学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才能进一步弄清在现代化条件下,传统农学中哪些东西应予继承,哪些东西必需改变;而继承的依据、改变的方向又是什么。从文化学的视角研究农学史,还有一个应予重视的课题,这就是中西农学的交汇。这个问题的研究,迄今仍然是比较初步的。现在大学课堂中的农学体系,基本上是搬西方的,如何与中国传统农学相结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新农学体系,仍然是需要探索的。在这方面,农史工作者应该是有工作可做的。

第二,认真开展传统农学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研究。传统农业科学技术中有许多有价值的东西,但必须用现代科学加以总结和改造,才能使它们得到继承和发扬。首先是需要现代科学去论证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存在的价值;其次是需要用现代科学去改造和提高它,使之具备现代科学所要求的精确性,适应现代社会的条件。只有这样,它才会被人们所承认,才能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农史工作者的责任,也是现代科学工作者的责任。

第三,认真开展农业科学技术史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现在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中,由于缺乏农史知识而闹的笑话是屡见不鲜的。从农史工作者的角度看,是我们普及和宣传的工作做得不够。同时我们要继承和发展传统农学中有价值的东西,就不能只在学者的小圈子中进行研究,而必须把有关知识普及到广大农民和农业工作者中,否则这种研究是起不了作用的。农史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更重要的意义应在于此。●

①“三才”理论虽然是在农业实践中形成的,但在它形成以后,被推演到各个领域,发生了许多变异;我们这里所讲的是传统农学中的“三才”理论。

责任编辑:郭秀文

试论中国古代廉政法制及其成败原因

□ 徐忠明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510275)

权力腐败与廉政法制建设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政治和法律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忧虑和关注。就我国而言,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日益滋生和蔓延的腐败现象,同样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如何才能卓有成效地予以救治?怎样才能迅捷地达到社会政治的清明?同样引起了举国上下的密切关注。然而,反观中国政治史和中国法制史,我们又能获得什么样的有益启示呢?

王亚南先生曾说:中国古代官僚的政治生活就是贪污生活;①又说:中国古代的一部二十四史,其实就是一部贪污史。②明清时期广为流传的“升官发财”、“千里为官只为财”以及“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等俗语、谚语,均是这一腐败现象的生动写照。与此同时,惩治贪污腐败和完善廉政法制,也就成为历代封建政权在制度建设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数千年来,我国历代封建政权不仅都制定了极为严密的惩治贪污腐败的法律,而且建立了相应的监察机构;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留下了深刻的教训。因此,对于中国古代廉政法制建设成败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一番检讨和反思,也许不无现实意义。

一、中国古代廉政法制的基本规律

从中国政治史和法制史来看,自公共权力萌芽之时起,腐败就已产生。与此同时,关于

政治“清廉”的思想也渐次出现。例如夏朝有所谓“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尚书·尧典》)的说法。随着夏、商、周三代贵族世袭政治体制的崩溃,封建官僚政治的逐步产生,有关任用官吏必须“清廉”的道德标准更加受到重视。春秋时期的管仲认为“清洁于货”(《韩非子·外储说》)是设官置吏的一个重要政治条件;战国时期的著名法家韩非本着“明主治民不治吏”(《韩非子·外储说》)的精神原则,以及在“事上”与“奉法”的前提下,要求官吏必须保持“清廉”,并且认为这是管仲“治齐”与商鞅“强秦”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韩非子·奸劫弑臣》)此后,有关“清廉”及“清官”等等的说法,更为史书不绝,从而成为中国传统政治的基本理念和信仰。③

另外,有关惩治贪污腐败的法律,早在“皋陶造律”之时就已产生。夏朝把官吏的贪污犯罪称为“墨”;(《左传·昭公十四年》)商朝把官吏“殉于货色”的行为叫做“淫风”;(《尚书·伊训》)西周把官吏“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的行为概括成“五过之疵”。(《尚书·吕刑》)随着战国时期官僚制度的逐步形成,政治机构的日趋复杂,权力配置的渐次精密,一方面,为权力腐败提供了某种可能;另一方面,也为廉政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当时的具体做法是:其一,建立和完善御史监察

制度,就此而言,战国和秦汉时期我国监察制度的兴起和发展决不是偶然的现象。其二,严格吏治制度和重惩贪污腐败,一方面,秦朝法律要求官吏必须具有清廉正直,“临财见利,不取苟富”以及奉法无私的政治道德;④另一方面,秦朝法律严惩官吏行贿受贿。至此,我国封建社会廉政法制的基本架构已经初步形成。到了唐朝,有关廉政的法制则已达到高度完备和成熟的程度,以致学者认为:唐朝有关惩贪肃贿“法律的细密和当今发达国家的法律相比毫不逊色,只是用语比较简洁罢了。”⑤

就唐代有关廉政的法制内容而言,概括地说,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严禁官吏利用职权侵吞国家帑项、钱粮的贪污行为;其二,严禁官吏行贿受贿和徇私枉法的腐败行为;其三,严禁官吏接受部民“馈赠”财物的行为;其四,严禁官吏利用职权以及勾结地方豪绅和胥吏衙役对小民百姓的敲诈勒索行为;其五,严禁官吏铺张浪费和挥霍国家财物的行为;其六,严禁科举考试和官吏保举中任人唯亲的徇私舞弊行为;其七,严格官吏任职的回避和司法监察的回避制度;其八,严格各级各类官吏的考核制度。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八个方面还包含更为细密、翔实的具体内容(篇幅所限,不予展开)。据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如果仅仅从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体制的基本架构以及实际运作的基本环节来考察,那么,我们可以发现,凡是可能出现权力腐败的地方,有关廉政的法制已经完全涉及和包罗无遗。⑥唐朝以降,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廉政法制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方法,大抵承袭唐朝,鲜有重大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古代廉政法制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随着国家机器和官僚体制的日益专门化和复杂化,随着我国传统商品经济的日益活跃和繁荣,权力腐败也日益普遍和猖獗。与此同时,反腐与廉政的法制和机构也跟着扩大和周密。也就是说,中国古代的权力腐败并没有因为廉政法制的加强而得到抑

制或有所减轻。王亚南先生在分析中国官吏贪污腐败历史的时候曾经指出:“综观历朝贪污史录,愈接近近代贪污现象亦愈普遍,贪污技巧亦愈周密,而与惩治贪污刑典的宽严似无何等重大关系。”⑦笔者以为,这一概括非常精辟。但是,其中的深层原因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此外,我们还可以发现中国古代廉政法制建设的另一条规律,就是每一个封建王朝建立之初,政治相对比较“清明”。其根本原因在于:一方面,我国古代王朝大多通过农民起义的方式建立;而大规模农民起义的一个重要政治功能就是有利于彻底扫除旧王朝崩溃前夕大量汇聚的“政治无组织力量”(或腐败因素),⑧从而奠定王朝初期政治“清明”的社会政治基础。另一方面,新政权的统治者对于旧王朝的政治腐败大多具有比较深刻的认识,所以一般都比较重视廉政法制建设;并且,有关法制的实际效果也相对较好。例如明朝初年,朱元璋对于元末吏治废弛便有深刻认识,他说:“昔在民间,时见州县官吏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心实怒之。故今严法禁,但遇官吏贪污蠹害吾民者,罪之不恕。”⑨还说:“吏治之弊,莫甚于贪墨”;“此弊不革,欲成善政,终不可得。”(《明太祖实录》卷三八)其后屡兴大狱,运用严刑峻法加以惩处。⑩虽然朱元璋仍有“奈何朝杀而暮犯”⑪的感叹,但是,明代的吏治由此维持了百余年的清明,清官、良吏相继涌现。⑫明代中期以后,廉政法制废弛,吏治大坏,终于导致政权的覆灭。清代廉政法制的发展规律大抵也是如此。对此,韦庆远先生有一简要概括:“大体说来,顺治朝执法严酷,康熙朝倾向宽松,雍正朝曾大力加以整顿裁革,并取得一时性的效果,乾隆摇摆于宽严之间,而晚期自然流于放纵。”⑬嘉庆、道光以后国势日衰,皇权式微,廉政建设无人问津;及至晚清,吏治彻底腐败,李伯元一部《官场现形记》写尽晚清权力的腐败与官场的黑暗。从这

一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中国古代廉政建设终极基础在于皇权;没有皇权的支持,廉政法制和建设终将成为泡影。

二、中国古代廉政建设的主要措施

从现代世界各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看,主要措施有:其一,一次性的清洗运动;其二,常设反腐败机构;其三,非政治化手段,例如军管;其四,道德建设;其五,建设官僚队伍,例如养廉、文化考核;其六,缩小腐败行为的机会。^⑭就中国古代反腐败和廉政法制建设而言,除了第三和第六两种方式不用以外,第一和第二两种方式,是反腐败的主要措施;第四和第五两种方式,则是廉政建设的最为主要的措施。

还有学者将发达国家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措施概括如下:其一,建立和完善各项基本制度,例如行政公开和政府官员财产公开等;其二,实行法治,依靠法律手段防范和清除腐败现象;其三,加强监督,包括机构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党监督。^⑮这些具有现代意义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措施和方法,在中国政治史和法制史上有的存在(第二点),有的没有(第一点和第三点);即使存在,它的制度基础和运作方式也有很大差异,乃至根本不同。例如,虽然中国古代也非常重视通过法制来反腐败和实行廉政建设,但是,中国古代法制运作的权力基础与西方发达国家根本不同;西方现代法制的基础是民权,并且实行分权制度。

林喆先生在新著《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中指出:“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反腐败的多种实践模式(即样式,或严格地称之为‘措施’),如重法制廉、清廉为政、高薪养廉、以法治廉等。”^⑯以此衡量中国古代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主要措施,庶几近之。

林著对于中国古代反腐败和廉政建设措施的论述不够全面。这里笔者稍作分析。

首先,重法制廉。在中国法制史上,虽然一直强调“德主刑辅”和“明刑弼教”,但是,法制实践一直突出“重典治国”;尽管法典规

定尚属宽松平和,但是,法典以外的规定则是严刑酷法繁多。就惩治官吏贪污腐败而言,一方面,国家给予各级官吏种种法定特权;另一方面,却又超越法律规定置之重典,滥施法外之刑,明代的朱元璋就是典型代表。严格地说,所谓“重法制廉”主要就在于此。但有时,皇帝对官吏的贪污腐败却又网开一面,置法律规定于不顾。根据这一分析,笔者以为,即使撇开其他因素不谈,中国古代重法制廉也是不能长久的,也是不能取得重法制廉措施应有的效果的。

其次,清廉为政。政治清明,是中国历史上每一个封建皇帝祈盼的理想,也是中国政治史的一个基本主题。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观察,祈盼政治清明往往暗含着现实政治的黑暗和腐败。例如,宋元(尤其是明清)以来,随着皇帝专制的强化和官僚政治的腐败,“清官”的呼声越来越高、越来越响,尤其是民间百姓大众。要求官吏“清廉”,作为一种政治道德对于廉政建设固然有其重要的价值。但是,放在中国传统政治实践中,往往显示出政治和法制“技术”上的无奈;于是只好把政治和法制问题转化为道德问题,赋予道德过多的负载,从而无法起到应有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在“清廉”与“忠君”之间,则以“忠君”为是。实际上,皇帝要的首先是“忠臣”,其次才是“清官”。^⑰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清官”为数甚少。据学者统计:明代地方官共有3万人,而《明史》所载“清官”只有250人,明代275年,平均每年不到一人。^⑱所以“清官”作为理想中的官吏,对于制度化的廉政建设并无多少补益,根本无法说明政治现实。

再次,高薪养廉。虽然高薪不一定能“养廉”,低薪也不一定无“清官”。但是,基于人性的贪欲,低薪无论如何是造成官吏贪污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廉政作为一种制度安排,要求具有普遍性,因此不能建立在过高的道德预期上。正是基于这一考虑,高薪养廉成为现代各国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措施。通观中国古代

官吏的俸禄史,我们可以发现,官吏的俸禄一般比较菲薄,^{①9}这给廉政建设带来极大的不便,也是官吏贪污腐败的原因之一。在中国古代,试图在制度上实行高薪养廉的是清代的雍正皇帝。据学者研究,雍正元年开始湖南、山西两省实行提解“耗羨”,以此支给各级官吏“养廉银”(数量一般要比官吏的俸禄数十倍);其后,逐步推广。这一制度的实施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较为有效地约束官吏的贪污腐败,造成雍正时期吏治的相对清明;另一方面,则是公开承认过去“私征加派”贪污腐败的合法,当然数量较之过去减少。^{②0}可见,高薪确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养廉”的目的,但是,如果没有其他制度的有效配合,这种制度安排也很难持久。事实也是如此。清代“养廉银”制度好景不长,及至乾隆时期,除了“养廉银”以外,各级官吏重新开始额外“私征加派”名目繁多的“陋规”。嘉道以后,清代吏治日趋腐败,尽管“养廉银”制度“清朝一代循而未改”。^{②1}

最后,以法治廉。对此问题,上文已经有所提及,此不赘述。

以上分析告诉我们,如果仅从制度“文本”层面观察,也许可以说中国古代反腐败和廉政法制建设是成功的,而且也确实取得过一时的“实际”效果。但问题是:为什么这些制度安排没有取得制度设计者预想的效果?为什么这些制度安排只能收效于一时但却无法长久?

三、廉政法制与实践之间的“悖论”

要真正理解和把握中国古代廉政法制建设的成败原因,必须深入分析专制权力的结构及其运作特质。

首先,家(私)与国(公)的关系。由于中国古代国家形成的特点,历史学家侯外庐先生曾经指出:“‘古典的古代’(主要是指希腊、罗马——笔者)是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亚细亚的古代’是由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叫做‘社稷’。”

②夏、商、周三代的国家结构,实际上就是家族结构的放大;国家的政治伦理原则就是家族血缘“亲孝”伦理的延伸。因此,可以说,这是一种真正的“家天下”的“宗法家族·政治国家”的制度结构。随着三代血缘世袭“家族·国家”制度的崩溃,原有的“家族·国家”血缘政治体制虽然已经覆亡,但是,宗法家族的组织细胞和组织原则依然存在。封建时期的政治体制大致就是:一是“家”作为政治权力生存方式,皇帝的权力以“家”为单位传承,构成政治权力中心和渊源;一是“国”作为政治权力控制的地域单位,基本上是通过非血缘的行政任命进行统治。这两个权力系统的存在也就成为“公”与“私”之间矛盾,以及“公”与“私”相互混淆的主要原因。

对于皇帝来说,他自然代表了“公”;然而,他也同时代表了“私”。所以,在这里,“公”与“私”是无法分割的。有了这一特殊的制度文化“语境”,我们才能理解汉高祖刘邦所谓:“始大人常以臣亡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汉书·高帝纪》)视天下国家为家产。这一情形,就是到了清代犹然,慈禧太后仍说:“吾家事即国事。”^{②3}

对于官吏来讲,一方面,他们受雇于皇帝,他们的权力来自于皇帝,他们的行为也就只对皇帝负责;那么,他们只能既代表皇帝的“公”也代表皇帝的“私”。另一方面,他们又有自己的“私”。对官吏家族来说,家族代表了“公”,官吏个人则代表了“私”;所以,有时为了家族的“公”,官吏必须贪污腐败方能维持家族的整体利益。另外,对于各级官吏统治和管理的社会和百姓来说,事实上也是一种“公”;只是这个“公”与皇帝代表的“公”并不完全一致,乃至根本就相矛盾。由于皇帝的权力不是来自百姓,所以,皇帝代表的“公”有时只是皇帝家族或皇帝个人的“私”。再者,对于官吏的家族来讲,由于科举时代取得官职必须经过长期的“经典”学习,数度考试,这

就需要整个家族持久的经济投入；作为取得官职“异途”的“捐纳”，也需要整个家族大量的财富支出。这样，一旦身为官吏，也就既不能全力为国（皇帝代表的“公”与“私”），也不能一心为己（官吏个人利益的“私”），而必须考虑整个家族的利益（对于国家来说是“私”，对于官吏个人来说则是“公”），先前的投入现在必须给予回报。

其次，皇帝、官吏、百姓的关系。就皇帝来说，虽然是“家国同构”，但是，为了统治一个幅员辽阔的帝国，必须假手官吏，必须任命人数众多和组织庞大的官僚机构。因此，整饬吏治便成为中国古代政治史上的一个根本问题：一方面，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特别发达的主要原因就在于此；二方面，历代篇幅巨大的所谓行政法典、法规，根本目的也在于规范吏治、整饬吏治；三方面，即使历代陈陈相因一以贯之的刑法（律典），它的中心任务也是旨在规范官吏行为，明清两朝的律典仿效“六部”体例编撰更是明证实据。

对官吏来讲，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说，他们的行为只对皇帝负责。那么，皇帝又对谁负责呢？理论上，皇帝必须对“天”负责，因为皇帝代表“天”降临人世，历代皇帝诏书上所谓的“奉天承运”就是这一理念的表现；但是，由于“天”只是“神道设教”的虚拟，所以，皇帝不负任何责任，自然也不受任何监督。这样一来，中国古代“这种权力私有和层层任命的社会就是一个没有负责阶级的社会！”^{②④}另一方面，作为代表皇帝实行统治的各级官吏，他们为数甚少。例如，在清代，州县政府只有一个知县或知州正堂，不到四个佐贰，但是，每个州县的人口将近 20 万；可以断言，他们是绝对无法胜任的。^{②⑤}于是必须假手州县正堂私人雇佣幕友或师爷，他们的“束修”来自正堂官吏的俸禄（每月只有三两银子，一家粗粮安饱，兼喂马匹，只够五六天的开销^{②⑥}）。束修少则数十两银子，多则数百两银子，较之州县官吏的俸禄多出数倍。可想而知，这种州

县官吏拿私人俸禄办公家政务的做法，导致“公”与“私”的混淆，从而成为贪污腐败的重要根源或借口。

再者，州县的胥吏、衙役额定人数 20 左右，只给少许“工食”银两。但是，实际上州县的胥吏、衙役少者数百，多者成千，并且没有“工食”银两。可见，上自知州、知县，下至胥吏、衙役，合法收入微乎其微乃至没有。要求他们“枵腹从公”当然不可能，那么，贪污腐败则是一种必然的结果，非任何廉政法制所能解决。如果再考虑到官吏谋取官职之时的财富投入，其菲薄的俸禄是远远不够的。一方面，官吏俸禄菲薄，另一方面，公费、私用开支浩大，这成为无法解开的一个“死结”。这样，贪污、受贿、索贿等势所难免，这是制度本身的缺陷。皇帝也无办法，只好默许，甚至认为“弊能养廉”。^{②⑦}可以说，只要落在一个合理的“度”（皇帝容忍，百姓不起来造反）内，一切好说。中国古代廉政建设的最终结果不过如此。

就百姓而言，一方面，在中国传统政治结构中，百姓从来不是构成政治权力的基础，可以说，他们历来是外在于任何政治权力结构的。在笔者看来，人们所谓的中国古代社会“一盘散沙”的概括，大致可以从这一角度予以理解和解释。但是，他们又必须承担赋税和徭役或曰纳粮和当兵之义务。另一方面，在中国传统政治结构中，皇帝和官吏是一个政治连续体，他们与百姓构成一种相互对立的政治关系。而百姓自身又无法结成一个社会自治组织，形成一种社会力量，从而无法抵制或制约来自官方的权力滥用以及各种名目繁多的敲诈勒索。

最后，皇帝、法律、官吏的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法律的基础不是民意，而是来自皇帝；政治权力的基础既不是民意也不是法律。这样，一方面，皇帝可以超越法律之上，而法律则成为皇帝手里的工具；另一方面，皇帝可以运用法律这一工具控制官吏、统治百姓。结

果是,法律实施的好坏,全在皇帝如何操作、如何认识。

对于官吏来说,他们的权力来自皇帝而非法律,所以,他们只须对皇帝负责而不必对法律负责;换言之,法律实施的好坏,与官吏并无终极关系。法制实施的一切后果,只要皇帝默许或认可,都是合法的。可见,在合法与非法之间没有一条基本的界线;即使有,划定这条界线的主体既不是百姓也不是自然法则,而是皇帝。这种人亡政息式的“人治”,即使廉政方面的法律规范再多、再密、再严、再重,最终亦无法逃脱失败的命运。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古代的廉政法制,在“文本”层面也许可以成为我们今天廉政法制建设的借鉴;但是,它的法制实质理念和实际运作原理则根本无借鉴价值。

四、余论:一点结论和启示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从总体上说,中国古代是比较重视廉政法制建设的,不仅在法律“文本”上内容详备、周密,而且在一定时期内法律实施也颇有力度;但是,终于没有取得成功,没有实现廉政法制本身的预期目标;相反,权力腐败或曰“赃官政治”倒成为中国古代政治的一个鲜明特征,贻害不轻,根本原因就是不受限制的权力私有制度。这恰恰证明:“权力趋于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这一政治运作的“铁律”。说明,局限于传统政治权力结构内部的廉政法制建设,它的结果只能是“失败”两字,而不可能是别的结果;所以,彻底改变这种政治权力结构,才是实现廉政法制建设的一个基本前提。否则,无论法律如何完备,也无论刑罚如何严酷,廉政法制建设都将成功无望,或者仅仅停留在“文本”层面。

与此同时,我们可以获得一点启示:就现代廉政法制建设而言,首要的任务是完善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的政治参与;其次的任务是为政治权力划界设防,明确权、责、利的关系;

再次的任务是严格实行国家机构之间制衡机制,以及权力机构内部的监督机制,从而增加贪污腐败的机会成本和风险;复次,更为重要的任务是,一方面,形成一种有组织、制度化的社会权力,据此形成一种社会秩序结构,以便在整体上造成一种抗衡国家权力和制约国家权力的社会权力。^②另一方面,发挥社会组织力量,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监督国家权力的行使,揭发国家权力的腐败;最后,制定和完善廉政法制,并且将其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以便发挥廉政法制的持久作用,避免传统廉政法制建设中的那种“人亡政息”的局面。总之,笔者认为,现代廉政法制建设的真正关键不在“文本”层面的法制本身,而在公共权力的合理配置。这种权力配置既有内部结构,例如,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等;又有权力外部划界,譬如,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等等。这种社会权力,在笔者看来,可以成为现代廉政法制的坚实基础;舍此,奢谈廉政终将无望。



①②⑦⑪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18、117、119—120、82页。

③有关的讨论,参见王子今:《权力的黑光——中国封建政治迷信批判》,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174—185页。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81—282页。

⑤张建国:《惩贪肃贿法制的历史考察》,《中外法学》1995年第6期,第51页。

⑥有关《唐律》“廉政”法制的详尽研究,参见钱大群:《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7页。笔者曾经初步考察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基本架构和运作的各个基本环节,然后对照《大清律例》有关惩治贪污腐败或廉政制度的规定,发现凡是存在权力腐败可能的地方,大多均有法律予以设防,它的严谨、细密程度令人惊讶。但是,真

正的问题是：如此严密细致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为何形同虚设？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刻反思；换言之，法律成为具文的原因究竟何在呢？笔者考察的初步结论是：其一，中国专制权力结构本身存在问题；其二，“公”与“私”的制度和观念的混淆造成公共资源核算的困难，从而给官吏提供了贪污腐败的可能和机会。

⑧有关“无组织力量”与新王朝政治之间关系的分析，参见金观涛、刘青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结构》，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9页。

⑨余继登：《古典纪闻》卷二。

⑩详见杨一凡：《明大诰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0—93页。

⑪刘辰：《国初事迹》。

⑫有关的讨论，参见王兴亚：《明代廉政措施的得与失》，《第二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17—518页。

⑬⑭韦庆远：《论清代官场的陋规》，参见韦庆远：《明清史新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75、276—277页。

⑮参见郑也夫：《腐败的正负功能》，《读书》1993年第5期，第81页。

⑯详细的讨论，参见何增科：《政治之癌——发展中国家腐化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6—154页。

⑰林喆：《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94页。

⑱参见李曰华：《从阶级本质看清官》，转引自前揭王子今书，第185页注29。

⑲参见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⑳有关的讨论，参见黄乘矩：《关于雍正年间养廉银制度的若干问题》，《清史论丛》（第六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另见冯尔康：《雍正传》，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7—163页。

㉑前揭冯尔康书，第163页。

㉒侯外庐：《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之研究与商榷》，《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8页。

㉓《翁文恭公日记》，转见任恒俊：《神奇的腐朽——晚清吏治面面观》，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55页。

㉔崔文华：《权力的祭坛》，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第19页。

㉕参见前揭王亚南书，第129页；另见[德]马克斯·韦伯著，洪天富译：《儒教与道教》，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及其①。

㉖蒋良骥：《东华录》卷9，转见前揭韦庆远书，第280页。

㉗有关的理论分析，可以参见顾昕：《以社会制约权力》，刘军宁、王焱、贺卫方编：《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48—167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制糖业在日本

□冷 东

(汕头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副教授 515063)

食粮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气至于芳，色至于艳，味至于甘，人之大欲存焉。”^①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产糖国之一，中国糖曾出口到世界各国，对世界人民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本文在李约瑟博士、赵令扬教授、冯锦荣博士、沈福伟教授、特别是潘吉星教授等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②仅对中国的甘蔗种植和制糖的技术传播到日本后，日本制糖业的发展以及对中国制糖业所产生的影响做简单论述。

一、中国制糖业的发展

甘蔗原产于太平洋的新几内亚及其临近地区，公元前 20 世纪传入印度，印度成为第二个原产地。^③中国在公元前已经在南方种植甘蔗，蔗种来自印度，早期多是生食或制造成蔗糖浆。战国时的诗人屈原在《楚辞·招魂》中就有“有拓浆些”之句。^④“拓”与“蔗”相通，拓浆即甘蔗汁。^⑤西汉司马相如《子虚赋》中有“诸蔗”之词。

中国古代甜味的调料主要是麦芽糖及蜂蜜，唐宋以后，从甘蔗提炼的蔗糖成为甜食的主要调味品。福建、广东和四川等南方温暖地区成为甘蔗的主要产区，品种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似竹而

大者”的竹蔗或果蔗；另一种是“似荻而小者”的荻蔗、糖蔗或甘蔗。前一种适合于生食，后一种最适于制造砂糖。

由于制糖技术较低，古代的砂糖颜色较深，或曰黑砂糖。唐朝以后，制糖技术有了很大改进，宋朝已掌握了熬制白色透明的白砂糖和冰糖，即所谓“糖霜”的技术。南宋时王灼著《糖霜谱》一书，叙述了制糖的始末、种蔗方法、制糖设备及技术等，是中国早期论述制糖的专著。

元朝时种植甘蔗和制糖技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农学家畅师文在 1273 年著《农桑辑要》，总结了种植甘蔗和制糖的方法。该书由元朝司农司刊行，颁发各地。元朝南安（今福建原门）制糖师黄长还发明了泥土脱色之法。

明清时期，中国种植甘蔗与制糖技术获得进一步发展，糖产量、质量以及花色品种都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有关制糖方面的技术记载也越来越多，南方的产蔗地区如福建、广东、台湾及四川等省的地方志中，有不少这方面的记载，而江西科学家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中，更对甘蔗和制糖技术作了全面的总结。宋应星是第一个叙述了甘蔗移栽新技术

并画出榨蔗汁和熬糖的设备的人,《天工开物·甘嗜》章是制糖史上的重要文献。继宋应星之后,1639年出版了明代另一科学家徐光启的《农政全书》,该书的卷三〇“树艺”篇论甘蔗时,也有同样的记载。清代以后,甘蔗种植面积从南方扩大到北方黄河流域,但是甘蔗及糖主要产区仍然是四川、福建和广东等地。

四川甘蔗与蔗糖生产历史悠久,史载:“滨江两岸,土宜种蔗,熬炼成糖,运销各地。父老相传,明代无有。清初粤人迁来者众,始由故乡携种来蜀。百年递衍,遂为大宗。县中富室大户,多以制糖起家。”^⑥但是四川的制糖业发展并不稳定,如19世纪末,四川几乎完全放弃了制糖业,人们转而种植一种更为有利可图的作物——罂粟。这使得过去一贯由该省供应蔗糖的地区不得不通过镇江和汉口输入汕头的蔗糖。^⑦

广东蔗糖生产普遍,广州府,“糖之利甚溥,粤人开糖房者多以致富。盖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潮州府澄海县富商巨贾,当糖熟时,“持重资往各乡买糖,或先放账糖寮,至期收之。有自行货者,有居以待价者,候三四月好南风,租舶漕船,装所货糖包,由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东北风起,贩棉花色布回邑,下通雷琼等府。”同府潮阳县的黄糖白糖,“商船装运往嘉、松、苏州,易布及棉花”。^⑧雷州琼州的白糖,“货至苏州、天津等处”。^⑨

广东糖品种丰富,明人范端昂《粤中见闻》载:广东有炼成条子玲珑者,糖通吹之使空者,次糖实心者。小曰糖粒,大曰糖瓜。铸成番塔、人物、鸟兽形者曰响糖,吉凶之礼多用之。祀灶须用糖砖,款客或用糖果,其芝麻糖、牛皮糖、秀糖、葱糖、鸟糖等项,以为杂

食。葱糖称潮阳糖,极白无滓,入口酥融如沃雪。秀糖称东莞糖,通称广州糖。鸟糖者,以黑糖烹之成白,又以鸭卵清搅之,使渣滓上浮,糖英下结。

食糖是中国的特产。糖体小价高,适于远距离运销。在中国的砂糖向朝鲜、日本和其它东南亚国家以及欧洲出口的同时,种植甘蔗和制糖的技术也传入朝鲜、日本等地。

二、制糖技术在日本的传播

日本人喜欢甜食,但是古代的日本既不种植甘蔗,也不出产食糖,甜味的调料依靠甜味的果实和麦芽糖。8世纪时唐朝曾经出口食糖到日本,但数量很少,仅作药用。^⑩

公元754年,中国高僧鉴真和尚(688—763年)为宏布佛法而东渡扶桑,将制糖方法传入日本。^⑪但因日本不出产甘蔗,无法制糖,只能继续依赖进口。室町时代以后,砂糖由药用而转为一般食用,需求量大增,从中国进口的数量也急剧增加。

中国的砂糖在日本很受欢迎,成为中日贸易中的大宗出口商品。日本对华贸易的唯一商港长崎,每年都有数十艘“唐船”(中国商船)载货入港,再将日本的铜银运回中国。与砂糖同时输入日本的货物还有各色纸张、文房用具、丝绸、瓷器、药材、书籍、工艺美术品等。由于日本长期不生产食糖,全部依靠进口,使日本的铜银大量流入中国。

早在江户时代的初期,幕府第一代将军德川家康统治时的庆长十五年(1610),有日本船只因风漂流福建,曾经在当地学习甘蔗栽培和制糖技术,^⑫但是返国后没有栽培成功。后来水户藩藩主德川曾从中国引进大批日本没有的动物和植物,其中包括甘蔗和人参,并栽培成功,^⑬但没有进行大规模的种植。

同时,中国的科技书籍大批流入日本,其中《天工开物》和《农政全书》中即提供了从甘蔗的栽种到制糖的全部过程,并有详细的设备插图。许多日本学者广泛引用并呼吁在日本推广,但是,日本人宁愿使用现成的进口砂糖,而不愿进行实验。

清朝时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日本幕府第八代将军德川吉宗(1681—1751年)在位时,社会上糖的消耗量越来越大,致使中国的砂糖大量进口,其余中国货物也大量涌进。日本作为支付手段的铜供应不足,只好以金银代替,仍然能力不足。幕府被迫一再减少日中之间的贸易,限制中国商船入口的数量,结果造成进口砂糖锐减及国内需求猛涨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德川吉宗决心从中国引进种植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技术和设备,在国内自行制糖。

1725年,德川吉宗向在长崎的中国船主提出,希望他们能提供中国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方法,于是中国船主将中国南方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方法带到了日本。^⑭1727年中国船主还将《制砂糖法》带入日本,这是清代有关制糖技术的重要资料,详细叙述了中国砂糖产地福建制造黑砂糖和白砂糖的方法,翻译为日文后由长崎官吏献给江户幕府,这是中国向日本全面介绍中国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方法的开始。

德川吉宗得到中国船主带来的最新材料后,1727年立即命令各藩主选择气候温暖及土地适宜之处,依法种植甘蔗,并进而自行制糖,此外,又下令在琉球就近取得蔗苗。(因为当时琉球与中国关系密切,地理位置又靠近福建,早已从中国引进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方法,只是糖产量较少。)

萨摩国是日本最早试种甘蔗的地方,

纪伊国或纪州是日本另外一个早期试种甘蔗的地方。据日本资料记载,“元文四年(1739),府下之安田长兵卫始种蔗苗,元文五年(1740)始制砂糖;宽政二年(1790)始向诸州传其制法,为皇国制砂糖之始。”^⑮可见,在德川吉宗统治期间,日本从中国引进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方法后,已经成功掌握了这些技术,建立了以萨摩、纪伊国或纪州地区等多处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基地。但是这些地方皆将此作为本藩的“摇钱树”,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和保密措施,从而限制了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方法的广泛传播。

这种情况违背了幕府推广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初衷。为了打破国内的技术封锁,1748年,幕府命令书物奉行官川口赖母写成《甘蔗考》一卷。但是川口赖母因得不到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现场资料,只好将地方志及有关记载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方法的资料加以摘录,而且未能刊行于世。享保年间,池上太郎左兵卫写过《和制砂糖制造弘方御用相勤候由绪书》一册,这是应德川吉宗之命而撰写的,其中涉及日本早期的制糖技术。后来,池上太郎左兵卫又写有《和制砂糖之义书留》三册,实际上是1761年至1769年间的日记。他将这两种书进呈幕府后,尚有家藏写本,但一直密而不宣。

日本宝历十二年(1762),担任幕府医生的田村登(1718—1776年)奉幕府将军的命令实验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技术,写成《甘蔗制造传》一卷,书中记载了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技术,有插图,是作者自身的实验记录,但亦未刊行。

日本宝历十三年(1763),江户中期的本草学家平贺国伦(1728—1779年)

著《甘蔗培养并砂糖制造法》一文，载于《物类品隙》（1763）上。平贺国伦参考了《天工开物》中的有关论述，并且转载了《天工开物》中的《轧蔗取浆图》，但是他把图中的中国人改成身穿和服的日本人，而且标明是平贺国伦本人。此文发表的意义在于：当日本社会对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技术苦苦保密时，平贺国伦却把这一技术公布于世。

1771年，曾经担任幕府采药使的本草学家后藤光生（字犁春，1696—1771年）写成《甘蔗记》一卷，另一位未署名的作者也写成《砂糖制法秘诀》一册，均停留在写本阶段。同年，《天工开物》的日本版首次在大阪问世。这部书在日本的出版扩大了社会对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技术的了解，冲击了藩国的技术垄断，对日本社会震动很大。宽政二年（1790），幕府第十一代将军德川家齐（1673—1741年）命木村又助前往纪州，授权调查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方法，然后将其整理出来发表。木村又助完成调查后，根据调查结果再参考《天工开物》及明人何乔远《闽书·南产志》，写成《砂糖制作记》一书，1797年正式出版。这是日本以专册形式出版的第一部有关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著作。与此同时，执行严格保密制度的萨摩国也被打开缺口。宽政三年（1791），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方法从萨摩国移植到九州东部的沿海地区。^⑩

现在所能看见的日本人所写的有关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的书籍，只有木村又助《砂糖制作记》一书（1797）。全书共一册，主要记载了日本有关栽培甘蔗和制造砂糖技术的由来和方法。此书的刊行，打破了各藩国对制糖技术的垄断，使得日本人民皆“得制作之法”，在全社会普及了制糖技术。日本在学习栽培甘

蔗和制造砂糖的技术时，除主要学习中国的技术，也参考了荷兰的制糖技术。至18世纪末期，日本主要产糖区纪州已将中国与荷兰的制糖技术融为一体，使制糖业成为日本的新兴产业。

三、日本制糖业对中国的影响

19世纪以后，世界各产糖国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糖业竞争，荷兰和日本成为中国制糖业主要的竞争对手。

16世纪以后，中国华侨大量移居印度尼西亚，带去了中国制糖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繁荣了当地的制糖业，印度尼西亚成为又一个重要的产糖国。华侨把爪哇岛大部分的荒地开垦成为肥沃的甘蔗田。婆罗洲、苏门答腊及爪哇等地的蔗糖业，主要是依靠华侨的劳动得以繁荣的，经营的人也大多是华侨。而且“爪哇岛上所雇佣的绝大多数的劳动力又都是从这里的临近地区（潮汕地区）移去的。”

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后，除了采办爪哇的本地糖之外，还从中国和泰国收购糖转销欧洲。为防止糖的价格下跌，东印度公司对爪哇本地的糖业采取抑制发展政策。1795年，东印度公司解散，荷兰对爪哇的糖业政策开始改弦更张。到1809年，除旧有的管制政策全部废除外，荷兰总督更加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扶植当地的糖业发展。从此以后爪哇的糖业发展一日千里，1911年糖的产量比1840年增长31倍之多。由于价廉质高，爪哇糖先取代了中国糖在东南亚的市场，继而取代了泰国糖的国内外市场。

除荷兰之外，日本成为中国制糖业的另一个竞争对手。日本本身产糖有限，所需除由台湾供应外，不足者多从汕头输入。虽然汕头糖从汕头直接输往日本的统计数字仅见于1867年到1876年和1887年的海关统计数字，而事实上日本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以中国国内转口贸易的名义,从上海运出大量的汕头产糖。当时即使有额外的转口费用、船运费,使日本从上海转口汕头产糖远不如从汕头直接贸易经济,但是由于能得到上海钱庄融资的便利,日本仍乐意以此途径进口大量的汕糖。^{①⑦}

台湾本是中国主要的产糖区,蔗糖生产得天独厚。明崇祯十二年(1639)产糖量为18万斤,清顺治五年(1649)达30万斤,顺治十八年(1662)更达85.6万斤,这还不包括出口日本的巨额蔗糖。清政府平定台湾后,康熙三十六年(1697)糖产量超过5000万斤,康熙末年更突破1亿斤大关,此后稍有回落,但直至嘉道年间大体维持在8000万斤上下。康熙三十六年台湾糖出口到日本、吕宋达1500—2300万斤。同时大陆也成为台糖的主要市场,多“系江浙客民赴台湾买糖,装运各该地方销卖”。除闽广外,还通过厦门运销东南各地。

1895年日本割据台湾以后,开始积极发展台湾的糖业。1902年日本在台湾成立临时台湾糖务局,专门负责甘蔗的栽培及砂糖制造技术的改良和奖励事宜。

在台湾糖业发展过程中,日本政府采取巨额辅助金政策,由官方大量投资给甘蔗种植者。仅在1902年至1911年期间,日本投资台湾糖业的资金即达到8600349日圆,其补助项目从肥料到开垦土地不一而足。此外,台湾政府还从缅甸引进了甘蔗新品种,在短短的8年时间里取代了旧有品种,使台湾甘蔗的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提高。在蔗糖的加工方面,日本政府在1904年至1911年间先后成立以石油为动力的糖厂69个,新式现代化糖厂到1910年时成立了14个。^{①⑧}这一切使台湾的糖业无论在产量还是生产技术等方面都突飞猛进。

因此从20世纪初期开始,外国产糖特别是日本糖大量涌入中国,中国特别是广东的制糖业受到沉重打击,制糖业一蹶不振,从事制糖业者,大都倾家荡产。

中国是世界上农业发展最早和农作物起源的中心之一,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农业始终占据中国及世界上的领先地位,并在此基础上与手工业和科学技术结合在一起,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为人类的进步作出了贡献,制糖业就是其中的佼佼者。然而由于传统生产关系和生产技术的限制,由于缺乏政府的有效支持,结果在世界糖业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台湾的割让使中国丧失了最大的产糖区,使号称东南亚糖业盟主的中国沦为世界上最大的砂糖进口国。^{①⑨}其经验教训是值得深思的。●

①宋应星《天工开物》(1637)上册,《甘嗜第六》章,页74,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崇祯十年原刊本,1959年出版。

②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1—5卷),科学出版社1975—1978年出版。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赵令扬、冯锦荣《亚洲科技与文明》,香港明报出版社,1995年出版。潘吉星《中外科学之交流》,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

③星川清亲著,段傅德、丁法元译《栽培植物的起源与传播》,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出版,页156。

④朱熹《楚辞集注》(1195)卷7,页8,人民出版社影印宋刊本,1953年出版。

⑤袁翰青《我国制糖的历史》,载《中国化学史论文集》修订版,页140,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

⑥同治《南溪县志》卷3、卷4。顾炎武:

“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九人谈

□ 劳承万等

劳承万（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系主任）：今天晚上，我们在这里召开一个文艺理论座谈会。20 世纪即将过去，21 世纪即将来临，我们需要回顾和展望的问题很多。但升温较快的热点，似是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问题。现在，我们就这个热点问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当然，我们不急于找到什么新奇的结论，而是从文艺理论发展的实际中发现目前急需解决或急需深入思考的问题，为中国文论的现代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意见。

程金城（文艺学博士、借调教授）：

我所要谈的是“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之必要性与可能性”。近百年来，特别是近 20 年的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就是一种不断深入的转化。现在重提“转化”，我想主要是提倡具有新的意识和目标的“创造性转化”，使中国古代文论研究上升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而“现代转化”的“现代”性，一方面指研究中要贯串“现代”意识；另一方面，其成果要参与和介入到现代文艺运动中。

首先，谈一下必要性。

1、中国古代文论是在中国古代文学的创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18。

⑦中国海关学会汕头海关小组、汕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潮海关史料汇编》，1988 年内部印行，页 3。

⑧光绪《潮阳县志》卷 12。

⑨嘉庆《雷州府志》卷 2、道光《琼州府志》卷 5。

⑩筑波常治等著《明治前日本农业技术史》，页 183，日本学士院日本科学史刊行会新订版，1980 年出版。

⑪佟屏亚《农作物史话》，页 180，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 年出版。

⑫⑬⑭上野益三《日本博物学史》，页 248，297，417，东京：平凡社，1973 年出版。

⑮松宫观山《和汉寄文》（1726）卷 3、卷 4，东京内阁文库藏写本。

⑯三枝博音《砂糖制作记解说》卷 11，页 380，《日本科学古典全书》，东京：朝日新闻社，1944 年出版。

⑰海关年报，1879 年，汕头部分，页 217。

⑱范毅军《广东韩梅流域的糖业经济》（1861—1931），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2 期，1983 年 6 月，页 161。

⑲黎献仁《中国糖业政策》，《农声》190 期，页 7，《国立中山大学农学院》，1935 年。

责任编辑：郭秀文

作实践和欣赏的基础上产生的,蕴含着中国文学艺术精神。这种精神与西方的互为参照体系,具有相对的特殊性,对它进行重新认识和转化,是对人类艺术精神中被忽视的深层内容的“恢复”或“发现”。

2、中国古代文论具有“古典”性。它在整个系统上和具体的概念范畴上要纳入到现代文艺学体系中并对文学实践发挥作用。从这个角度看,“现代转化”有重新阐释、复兴的目的。

3、文艺学对中国古代文论研究成果的“需要”。近20年来,中国的文艺学经过了对近百年形成的新传统的反思,又经过了对西方(特别是现代)文论的借鉴过程。这两方面的结果极大地改变着文艺学研究原已形成的文艺观点,产生了建立新的文艺学体系的强烈愿望。而这种新体系的母体和资料来源之一,就是中国古代文论的新的研究成果。

再谈“转化”的前提。

第一,需要弄清“转化”的切入点。比如已有的诸家《中国文学批评史》最能体现古文论的现当代研究水平,它算不算“现代转化”?如果是,那么“转化”早已开始,并且在继续,如果不是,那么“转化”具体指的是什么?

第二,“转化”的方式是重新发现其精髓呢?还是把古代的概念用现代话语来表述?如果是前者,似乎不能叫“转化”,如果是后者,又有何重要意义呢?

第三,“转化”以什么为轴心进行,转向何方?这其中必定有一个将对象按照什么目标去转化的问题。我们应经过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从中发现一些新的文学精神要素,给重建新的理论体系提供借鉴,改变研究者的成见,启示其发现新观念。如果只是将古代文论的成果“转化”为对已有观点的补充、图解和“证据”,这种转化的意义是有限的。

从根本上说,对古代文论的转化,实际上是转化者自我观点、知识结构等主观因素的对

象化。古代文论作为一个对象,其本身被挖掘、理解的深广度取决于转化者对文艺的理解和思考程度。

再看“转化”的可能因素。

1、20世纪人类对文学艺术重新理解和实践的新水平。一般研究者虽然不一定具备融汇古今、学贯中西的知识结构,但多半都有这种意识目标,具备了研究主体方面的新因素,用全新的眼光去重新审视中国古文论是可能的。

2、艺术观念上的多元性和研究方法的多样性氛围,有可能为学者提供一个能够独立思考、重新体味和观照古文论特质的心理空间,其成果将多以“一家之言”的形态出现。所以指望在短时间内有一种大家公认的“转化”成果,一种“体系”性的阐述是可能的。

3、西方当代文论,特别是西方“后现代主义”文化理论,将会影响中国古代文论转化者的队伍,即某些学者,尤其是部分年青的文艺理论的学者将不再愿意面对过去进行“转化”,而更愿意“创新”;但西方现代和当代文论和文化对于部分潜心研究者来说也许不会产生太大影响,不会动摇他们,而可能使他们时时检视自己的研究成果和运用的武器。这有好的一面:即有参照体系。

另外,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化是试图建立新的文艺学体系的积极要素之一,但不能对此抱过大的希望。中国当代文艺学的发展不能主要着眼于这种转化,而应面对文艺学实践进行新的思考,从新的文艺本体着眼。

李珣平(文艺学硕士,副教授):目前学术界对于“如何转化”这一问题还没有统一的方案,这里我先将学界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梳理一下。

第一种观点认为转化应该以中国古代文论作为基础,提倡把中国文艺理论的精华送出去。这首先要认真钻研自己的古代文论,能够说清楚;同时要铲除“贾桂思想”,中国古代文论有特点,我们要有自信。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文艺理论要转化,

还是要以古代文论为基础,提倡中国传统特色,这是与当前主流意识形态相对应的。传统如何转化呢?(1)要对古代文论作创造性的阐释,这里他们引用傅伟勋的说法——“实谓,意谓,蕴谓,当谓,创谓”——转化最终要落在“创谓”上,也就是林毓生所说的“创造性的转换”;(2)要实事求是地进行辨析,抛弃古代文化中无用的东西,同时吸收西方文论的精华。

第三种观点似乎情绪化强了一点,坚持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反对把西方的垃圾当宝贝,转化还是要以中国古代文论为基础,进行改造与重建。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目前的文论界重视后现代、重视解构,致使人文精神失落了。因此,他们强调人文精神的回归,转化要转到这方面去。“五四”时代有“赛先生”、“德先生”,现在要加一个“莫先生”(moral,道德)。

我认为,第一种观点里面有三个问题值得讨论:(1)在作者看来,中国古代文论是依靠直觉,只可意会,有些问题没有办法说清楚。但现在要送出,就要求说清楚,就要用西方的分析方法,这就产生矛盾;(2)牵涉到两个体系的问题;(3)这篇文章还具有这样的潜台词——转换有没有必要?既然中国古代文论已经好到要送出去,还转换什么呢?我觉得这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关于第三种观点,我认为,(1)说法比较偏激,有一种护道色彩,无形中在斥责西方;(2)反复强调不能做附庸,这实际上也是对第一种观点的认同;(3)作者谈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实际上只是强调马克思主义要和实际结合的一面,仅仅将马克思主义看作一种工具,具有实用主义的倾向。

到底如何转化?按我的看法,首先,转换应该有个短期目的和长期目的。短期目的应该围绕着文艺这种精神现象,搞清楚文艺是什么。长期目的则要和人的本体联系起来考虑。说到底,文艺也只是把生活中的一些东西美

化,提炼出来,文艺是远离经济基础的精神现象。因此,转换不仅仅是文学理论的转换,也不仅仅是搞清楚文艺到底是什么,还要考虑转换到底对人类有什么用。

第二,如何转换?我觉得第二种观点所说的“中国特色”这个概念很重要。但“中国特色”不等于“中国传统”,将两者等同起来是一种很狭隘的看法,完全不符合邓小平同志的提法的本来意思。邓小平提出的“中国特色”本来是指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改革和政治变革的一种变通的办法,它的核心是以实事求是为基础,是一种开放式的兼容并包态度。如果仅仅把“中国特色”理解为“中国传统”,这样的转换是没有办法的。在文艺体系的转换上,应该强调一种开放式的兼容并包。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体系的问题。现在谈转换,涉及三个体系。首先是马克思主义文论体系,即一般的“文学概论”,这是一个貌似马克思主义、实非马克思主义的体系;第二个体系是古代文论体系;第三是西方文论体系,后两者都是严密的,有内在逻辑的体系。就总体而言,中国古代文论在当代的创造性转换,想绕开这三个体系是不行的。原来的“文学概论”体系已经被解构得差不多了,所剩无几。这个体系除了引用马克思的一些原理之外,内部大多是拼凑起来的,它能否有效地解释文艺问题呢?不见得。对马克思主义的真正深入研究,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有一部分真正做到正本求源,真正清理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比如对“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的研究,突出人的主体性等。但它还没有融入到文学理论中去。因此,现在谈转换,主要是古代文论与西方文论的结合问题。我提出八个字:“理解,对话、鉴别、融汇”。首先,没有理解就不可能对话,没有理解的对话都是强词夺理;在对话的基础上进行鉴别,再融汇。这种融汇是中国古代文论今后向西方学习,靠近。世界上的哲学与文论有三套,中国一套,印度与西方各一套。从公元一世纪(东汉)开始,到王阳明

时代,是中国哲学向印度哲学学习的时期,文论也是这样。如严羽,王国维等提出的“境界”说,这是将佛学变成自己的东西。一个理论提出后,要站得住脚,它不但应找到生长点,而且应找到生长的土壤。印度文化融入中国文化用了十几个世纪,现在中国与西方的融汇自“五四”或更早的晚清开始,这毕竟还是一个很短的时间,还没有很好的基础。所以我认为,中国与西方还是处于“前理解”状态,需要做长期、艰巨的工作,来不得半点花架子。从哲学,人类学这些邻居出发,我们可以看到 21 世纪的大趋势:多元的社会,强调宽容与容忍,强调大融合。按照人类学家的研究,在 21 世纪,民族不再是单子,只有个人才成为单子,高度的信息化(互联网等)使个人成为社会的细胞。我们的理论如果不在这一基点上考虑问题,我们的理论就转化不好。

刘士林(副教授,已调南京师大):古代文论研究的深入拓展,关键问题在于“批判武器的批判”,亦即如何建构一种现代的阐释学方法。对于中国古代文论中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模糊不清问题,我们过去的一般做法是对它们进行更为严密的理性分析与界定,这就是所谓的概念分析方法。其实这样做不仅不能解决问题,反而把更多的理性独断论,文明中心论及其价值观念横加于古代文论的“存在”上,这正是产生各种混乱与分歧的根源。其结局也不是一种“客观知识”,而是一种“文化利用”。我认为,阐释学的一个基本前提,首先在于弄明白古今思维方式的本体差异,而解决阐释问题的关键则在于如何改造现代人的思维方式,同时能够认同并在研究中采用古人的思维方式,“以古人之心度古人之腹”,“回归事物本身”。只有首先完成了“从概念分析到转换思维方式”这一阐释学方法的转变,才能为古代文论研究开辟出一条新路子。可喜的是,现代哲学对理性中心论的批判,现代人类学对文明中心论的批判,以及中国文论中的一些优良传统,如“论从史出”,“诗史互证”,

“二重证据法”等,也都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材料,现在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接着讲”。

赵志军(文艺学硕士、副教授):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既有现实意义,也有学术意义。从现实的需要出发,西方文论我们不想用了,但又没有现成的东西,这怎么办呢?当然就想到把古代文论转换过来。转换的最终目的还是形成一种比较新的、独特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既不是古代又不是西方的文学理论。这个出发点是非常好的,但在转换的过程中会面临困难。

第一,把文学理论的生长点可能看错了。现在许多人把文论的生长点看在古代文论上,但实际上文学理论的生长点还是在文学现象上面。20 世纪的西方是个批评的时代,批评很繁荣,实际上每个批评的流派都有建立它基本观点的立足点即哲学基础,它都针对某种文学现象,然后在这种文学现象里延伸出来。比如说新批评,它是对英国 17 世纪玄学派诗歌进行评论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它的理论。而俄国形式主义,它的立足点是俄国未来主义的诗歌。我们都谈体系,唯独是对文学的切身感受太少,所以说文学理论应该是在某种文学现象的基础上生长起来的(中间经过哲学思潮的升华),这样它才根深叶茂。

第二个困难是,虽然说文学理论自身有其延续性,它可以在自身体系内进行调整,但要在研究方面有重大突破的话,则必需有其他学科相应的推动,没有其他学科的推动,文学理论研究要有新的突破实际上是困难的。文论的发展是在文论和其他学科的交叉点上产生出来的,精神分析批评便是这样一种东西,但中国古文论研究如何吸收相关学科的成果,这是一个难题。

第三个困难是,提倡转换的那些人过于情绪化。把中国古代文论抬得过高,有些著名学者说西方已经走向末路了,下个世纪是东方人的时代。有些学者似乎已开始用中国古代文论

的一些概念、原理去对西方文学作品进行分析。比如有人就用中国古代文论里面的虚实范畴去评论《伊利亚特》，说《伊利亚特》中对海伦的描写实际就是用虚实相生的手法，以此证明中国古代文论具有普遍的实用性云云。这就像用西方文论中的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来套中国的作品一样。过于情绪化会妨害我们冷静地审视东西文化的差异，也很难使我们以一种平等的身份去进行东西方文化的对话。

总之，虽然转换具有现实意义和学术意义，但要转起来还是比较困难的，我对这不抱很乐观的态度。

劳承万：赵老师提的问题比较新颖。提出了文学理论的生长点到底在什么地方？小赵说应该是文艺现象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推动，然而中国正缺少这些东西。西方哲学和语言学高度发达，每个流派都受其影响。可是我们现在中国的语言学根本就不是这样，中国的语法大体上还是《马氏文通》时代的，没有多大变化；哲学更是这样，说得不好听，带有浅陋的工具性，自身都难保呢？

黄念然（文艺学硕士、讲师）：我个人认为谈论古文论转换的必要性是现实的，而谈论古文论转换的机制问题只能在可能性的意义层面上来进行。因为我们可以不妨作如下追问。

第一，如果承认古文论是一种知识形态或理论形态，那么，它在什么样的基础上成为可能？

第二，在人文科学的大系统中，古文论体系的建构是如何完成的？

第三，古文论内涵的陈述、分析或总结如果是学术权威来推行的，这种被传递、保存的理论之果在注释、评论中，有多少“疏漏”“流失”或“误读”？

第四，如果承认任何主体都处于既不透明又不确定的语言世界中，是否应该承认古文论的总结与建构一开始也陷入此种二律背反之中？即一方面，人具有语言方面的局限性，而

另一方面又把这种局限性作为获得知识的前提或条件？

第五，建构主体作为文学文本的权威阐释者或者文学思潮与规律的代言人、预言家，是否可以不受任何社会性的控制而处于客观与公允的立场？

第六，古文论作为一种人文思考的方法形态，一个由某些所谓真理、命题构成的复合体，甚或一种由某些规则、定义、技巧、手法所构成的活动，是否同时包含有真陈述或伪陈述？

所以，在谈论古文论的现代转换时就涉及到如下问题：我们探寻的每一个文学文本、每一种文学观念或理论来自何处？在何种背景下或以何种意图出现的？主体怎样才能破除语言的迷误，洞穿事物的本质并赋予可能的意义？主体以怎样的方式出现在理论话语秩序之中？如何遵循理论话语的基本原则及其活动机制对文本、观念或思潮进行有效的排除和选择？等等。

所以，谈现代转换，更应该是对自我意识超历史的普遍性与完美性幻觉的一种批判，是自我反思能力的加强和提升。我认为，以实践着的思想活动破除权威意识或传统规范完善性与终结性的幻觉，为重构新的理论话语形态、批评观念和批评理论争得更大的自由空间，这应该是古文论现代转换的要义所在。

20 世纪是批评的世纪。每一种理论、观念、思潮的体系的形成与建构，实际上都得益于批评活动本身，是批评实践产生了思想，形成了理论本身。别林斯基、巴赫金、罗兰·巴特、德里达这样的大家，其理论与思想都直接来源于其批评实践活动。而中国古代的金圣叹等人也如此。所以我觉得，古文论的现代转换必须首先考虑到与文学批评实践接轨，脱离了批评实践，古文论的现代转换就成为失去目标与去向的无益活动，古文论也就失去了在现代生存的合法性。

我个人觉得古文论现代转换的前提是对古

文论精髓的准确全面的把握,转换的标准应该是“视界融合”,即寻找古文论概念范畴与西方今天的概念、范畴在思维方法、理论特质、价值取向、内在意蕴上的相似点或一致性,以便实现古文论与西方对话并具有现代品格。而转换的目标最终要落实到批评实践活动来,使理论本身成为当代批评的一种工具。因而文艺批评的实践性,是“转换”的第一要义。

熊家良(学报常务副主编、副教授):我是照应前面几位先生的发言的。对古代文论而言,无论是生长点还是落脚点,应该是古为今用;对西方文论、马列文论而言,应该是洋为中用。为文论谈文论,为转换谈转换那是不可取的。转换的目的、价值、意义、作用,都应该是以建构我们当今的文艺学为目的,以便用来观照、指导我们的文艺创作、文艺欣赏、文艺批评乃至文艺研究,这是我们谈论转换的一个前提。还有一个前提带有纲领性的东西,那就是了解文艺的本质特征,也就是文艺的本体、它的实质。只有把这个根本的问题搞清楚了才能指导我们的转换工作。那么文艺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呢?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看法。我个人认为文艺最基本的任务是感悟人生、创造艺术。一个是人生,一个是艺术,这是文艺最基本的东西。人生的艺术化,艺术化的人生,应该成为人类社会理想追求的终极目标,古代文论的转换也应该围绕着这两个方面作文章。

首先,我们不管古文论有没有体系,但古代文论确实存在两个传统,一个是载道传统,一个是玩事,这两个传统不能完全照搬。过分强调民族化,这对我们古代文论的转换工作不利。就目前情况而言,应该承认我们落后于西方,应该向他们学习,继承“五四”时期向西方学习的传统。

第二,应该用我们现代人的观点去观照,用我们今天文艺学的观点去观照,但不是不批判。

第三,对近百年来的传统应该继承乃至于

超越。文论的转换不是现在才有,已有近百年了。梁启超对小说理论重新提出了一些观点,他的转换虽不成功但后继有人。像王国维、鲁迅、钱钟书等,他们的转换是比较有效的,他们同时注意到艺术和人生两方面。梁启超过分强调文艺的人生一面,甚至是政治、社会功利的一面。王国维比较重视艺术,但他没有完全把人生的一面丢掉。鲁迅则比较合适。王国维、鲁迅他们都喜欢文艺,他们用自己的哲学思想、文艺思想来观照中国文艺,直至今日,他们的研究成果还是有学术价值的。我们不应该怀疑他们的知识结构,他们的学识胜过我们今天很多人,但他们的转换没有最后完成,这与他们所处的时代有关。

第四,今天文艺家的思维、品格,即思维定势问题。历史的存在也有其合理性,但文艺家如果附庸于政治那也太可悲了。到目前为止,我们有些文艺家依然存在着“革命情结”(文艺工具论),总喜欢把现在和过去的“革命斗争”相联系,否则不能动笔,这种情况在当代文学里比较多。不管怎样,这种思维定势是必须改变的。

林衡勋(文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中国古代文化的现代转换”的最后落实,也许要经过“现代阐释”,才能走向更高层次。对古文论的“现代阐释”,我同意程金城博士的看法,是早在“五四”前后就开始了。其中陈钟凡于1927年出版的《中国文学批评史》,可以看作是一个标志。陈钟凡“文学批评”的用语就来源于西方文论。陈以后,凡属古文论史的著作,大多沿用陈的命名范畴,直到90年代王远照等主编的规模空前的七卷本的中国文论史时仍然沿用,书名只加多一个字,名为《中国文学批评通史》。但也一直有人(包括郭绍虞、罗根泽等)不满意这个命名(即文学批评史),认为不确切。此外,对古文论基本范畴的现代阐释也开始得较早,1943年宗白华发表了《中国艺术意境之诞生》的著名论文。1957年李泽厚发表《意境杂谈》,

也是一篇影响很大的论文。李泽厚明确地用西方的典型理论来阐释中国的意境。他认为典型与意境是“平行相等的两个基本范畴”，两者的“本质内容却是相同的”。两者的“不同主要是由艺术部门特色的不同所造成”：诗、画中讲“意境”，小说戏剧讲“典型”。在我看来，其实两者的不同，不只是艺术部门不同，还有更深层的哲学基础不同。典型是奠基于西方哲学主客二分基础上，反映论的基础上。意境则奠基于中国哲学的天人合一的基础上。主客二分与天人合一是内涵很不相同的哲学命题。李泽厚后来似乎有所自觉。所以 80 年代在给马正平编的《意境论集》作序时说，如果让他再续写意境问题，他大概会从人生境界，中国人的文化心理结构的整体背景上来谈。由此可见，无论对古代文论作整体的或个别范畴上的现代阐释，若单以西方文论为参照系，那是很成问题的。显然，需要更高层次的视野，和更合适于中国文论概念的话语系统。

学术界有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古代文论现代转换的关键是“共同话题”的问题，以寻求跨东西文化的共同文学规律。我认为，除此之外，中西文论特殊的“不同话题”，也不应一概忽视。因为文学是以个性、独创性为特征的，作为其理论总结的文论自然也有个性、独创性。所以“不同话题”也许正是民族独创性之所在。叶嘉莹就说过：“‘兴’之一词，则在英文的批评术语中，根本就找不到一个相应的字可以翻译。”这说明“兴”正是中国古文论的独创。以上所说归之于一点，即我们今天谈“转换”切不可离开前人和文学史的经验与教训。

刘海涛（教授、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中国古代文论包括写作理论。我想从写作理论的角度谈一下这个问题。中国写作理论历史上有过三次大的转型。先秦时期写作理论已具雏形，其主要观点是：以读代写，说写不分。即通过对圣贤经典的反复诵读，以求写出好文章；在价值观上，认为文章能“修身、立

诚”，通过“读”培养人的综合性的人格。这个时期很朴素地看到写作行为的综合性，“读、写、说”三者的位置，“读”放在第一位，其次是“说”，“写”最不受重视。这种观点的优点是看到写作行为的综合性，但它没有涉及到写作活动、写作技艺的可学性、可教性。

汉唐以后，写作理论发生第一次转型。随着科举制度的兴起。整个写作理论发生很大的变化。要想当官，必须要通过考试，要想考好试，必须读好相关范文。因此，这一时期的写作理论变为：以写择读，写说分离。“读、写、说”三者的位置变成“写、读、说”，“写”跃升首位；而且“读”的内容发生历史性的质变，由先秦圣人的经典变成与考试有关的八股范文。从内容上看，“写、读、说”比起先秦时代的“读、说、写”是大大的倒退，但这一时期的写作理论思想由于重视写作范文的教学形式和教学记忆，已经开始一种课程结构和技法模式的改造，这一点比起先秦而言是一种进步。

第二次大的转型发生于“五四”时代，主要观点是“以读促写，说写结合”。“五四”以后的国文教学发生很大贵的是，“说、写”有了一定程度的结合。白话文运动的兴起，使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相当接近。但这一转型还有一些不足：它最主要的缺陷是读的材料不能有效地教导写；第二，口头语言对读和写没有起很好的整合和联结作用。从“五四”一直到现在，关于说的教学一直是个很薄弱的环节。从以上中国写作理论几次大的转型我们可以看出，“读、写、说”三者的侧重点在不断变化。

从我们掌握的国外一些写作理论材料可以发现与古代写作理论互为佐证的材料。在二战以后，日本写作理论有两个显著的变化：一是转到以语言为中心的立场，二是科技说明文有了很大的增加。其目的是培养与现代人格相适应的现代素质。英国写作教学阅读材料长期以来基本上都是文学作品，而且大都是 20 世纪以前的经典作品，他们认为人的道德修养只有

在 20 世纪以前的文学作品中才能得到净化升华。日英两国虽然在阅读材料上有很大差异,但目的都在于培养现代人的综合素质,这使我们联想到古代“以读代写”当中培养人的综合能力与综合素质。

美国的写作理论非常讲究实用,如罗伯特的著作《从句子到段落》。他们的写作理论追求到段落与句式怎样构成,讨论主题句的位置,讨论从语言的最小单位——句子开始,到段落,到文章。美国写作理论的形式化使我们想到写作教学的可教性与记忆问题。

德国的母语教学分作两门课,一种是德语课,一种是文学课。德语课当中分为语法、拼写,口头表达和写作。从这个排列上看,口头表达能力与写作并列为两门课。这与我们的母语教学长期缺乏对口头表达的训练形成鲜明对比。怎样把人的内部语言转变为口头语言,内心语言变为书面语言,这当中有很多的技巧被我们忽略了。我想,21 世纪的写作理论会是“以读促写,说写结合。”“读、写、说”三者当中可以找到一根红线贯穿起来,这就是语言。中国古代文论,从现成的作品和材料上看,本质上是写作学理论,或曰文章学理论。

如果真的要谈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只选几个热门“话语”、概念以代之,是远远不够的。“欲近则远”,因此我从写作学的视角加以透视,谈“转换”,真是“危乎高哉”!

劳承万:中国古代文论确实有很大部分都是写作理论,即所谓文章学,刘老师谈的也是很有实际效用的问题。我们要深入地谈古代文论的转化,这也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李珏平老师刚才谈到转换的长期目的根源于人本身,熊老师谈到“感悟人生,创作历史”,这都是有思索的洞见。而我们现在的文艺学界,相当多人所从事的是“炒理论股票,玩学术把戏”,有不少年青学子写了不少理论书,但自己到底要说明一个什么道理却说不出。我们在世纪之交对这些问题已经有所觉醒也有所反省。

大家刚才谈到,转换在近期是不可能的了,我们不能犯急功近利的毛病。同时,我们也不能因为转换的时间漫长而无所作为,为转换作些准备性的工作,这才是有意义的工作。



梁海钢、蓝国桥根据录音整理
责任编辑:陶原珂

潮州市社科联成立

1998 年 10 月 27 日上午,潮州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举行挂牌办公仪式。市委副书记秦昌大、市社科联主席刘幸福为社科联成立揭牌。潮州市社科联的成立是我省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喜事,潮州市宣传文化战线又添一支新的生力军。至此,我省已建立的市级社科联组织已达 17 个。(史新)

论胡适“五四”时期的倡“通变”

□ 钟军红

(广东民族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510633)

一、通变观——文学革命速胜的重要“武器”

胡适等新文学先驱在倡导文学革命时，是做好了持久作战的心理准备的。尽管他们对以白话文取代文言文，以新文学取代旧文学抱必胜的信念，但在衡量了新旧文学的力量对比后，都一致认为，“废文言用白话……非一蹴可几”，①“预料做三五十年的长期奋斗”。②作为其对立面的保守派林纾、严复等人则视文学革命言论“如春鸟秋虫，听其自鸣自止可耳”，③不屑于与之应战。

令对立双方都始料不及的是，文学革命竟速战速决了！而且“一切的变化……这么彻底”，④无论是文学的体式、语言，还是文学的观念、情趣，都与以往的中国文学不再相似！

由此，便引出了一个历经大半个世纪仍令人兴味不减的话题：根深蒂固的旧文学为何如此轻易地让位于以白话文为其标志的新文学？文学革命为什么短短几年便大战告捷？胡适等先驱者手中到底有什么秘密武器？

答案曾经有过，如：“政体变革影响说”、“外来影响说”和“‘五四’运动影响说”便是有代表性的几种。

朱光潜先生力主“政体变革影响说”。他认为，辛亥革命后，结束了“二千余年来中国文学在大体上是宫廷文学”的历史状况，文学不再是读书人“取禄获宠”的工具，“读者群变了”，服务对象从皇帝高官变为平民大众，其内容、形式、技巧乃至语言于是也要跟着变。⑤

鲁迅先生则认为，新文学的诞生，“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的要求，一方面则是受了西洋文学的影响。”⑥

在以上成果的基础上，香港学者司马长风先生还提出了“‘五四’运动影响说”。他认为对于文学革命的速胜来说，“五四”运动是一个意外的因素，它给予文学革命的助力超乎当事者的想象”。⑦因为在“五四”运动“全国‘大响应’过程中，白话文成了传播主张、鼓动群众的利器”，“一年之内出现了四百多份白话报刊，而原来仅有三份白话杂志”，“白话文已经事实上被全国大多数人所接受和使用，政府不能不跟着不可抗的大势走，文学革命到一九二零年一月已宣告胜利。”据此，他作出结论：“如果没有‘五四’运动，这一切的变化起码要在十年以后发生，即使发生，也不可

能这么彻底。”^⑧

笔者认为,文学革命能够速胜,还有着它更为重要的内在原因——通变观的倡导及其对国人的征服。换言之,胡适、陈独秀等先驱在“五四”时所大力倡导的“通变”的文学史观,才是文学革命能够速胜、旧文学很快败北的最重要的“秘密武器”。胡适对于这一点一直都供认不讳:

在那破坏方面,我们当时采用的作战方法是“历史进化的文学史观”……我们要用这个历史的文学观来做打倒古文学的武器,所以屡次指出古今文学变迁的趋势。^⑨

历史也正是这样疾步走过来的。1917年1月,当文学革命的大旗尚未高张时,胡适便在他的《文学改良刍议》中亮出了他深思熟虑的“文学通变论”:

文学者,随时代而变迁者也。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决不可谓古人之文学皆胜于今人也……今日之中国,当造今日之文学。^⑩

同年5月,胡适又作《历史的文学观念论》。这时的胡适,虽然连“今日之文学与今后之文学究竟当为何物”还自觉茫然,但他仍坚持用通变的观点来“纵观古今文学变迁的趋势”。一落笔便开宗明义道:

居今日而言文学改良,并注重“历史的文学观念”。一言以蔽之曰: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此时代与彼时代之间,虽皆有承前启后之关系,而决不容完全抄袭……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学,今人当造今人之文学。^⑪

待到1918年9月,文学革命的蓝图已逐渐明晰,新诗、现代散文、现代小说已相继问世,胡适又在《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一文中重申己见:

文学乃是人类生活状态的一种记载,人类生活随时代变迁,故文学也随时代变迁,故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周秦有周秦的文学,汉魏有汉魏的文学,唐有唐的文学,宋有宋的文学,元有元的文学。

^⑫

在1922年和1935年,新文学已站稳脚跟并趋向繁荣,胡适应邀为《申报五十周年纪念册》和《中国新文学大系》作《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和《建设理论集·导言》时,仍花大篇幅郑重其事地再次阐述这一主张。只是这时已带有往事回首和经验总结的意味。

今天,我们再一次回首当年,我们会发现,胡适所实施的实际上是一种“观念先行”的策略。其付诸行动前,先晓示文学通变之必然性,而后每当文学革命推进一步,都以通变的观念作为破除阻力、扫除障碍的秘密武器,从而令文学革命“以奔涌之势澎湃起来”,又以不可遏制之势迅速获胜。

道理是浅而易见的。且不说传统文学根深蒂固、源远流长,单只说“清末民初的文坛,桐城派和文选派有很大的势力”。^⑬虽说19世纪末以来,经过文学改良运动和1915年的新文化运动,西方文学已大量引进,外来的对比物不仅令人们大开了眼界,也令人们对旧文学有所不满;封建帝制的崩溃更令旧有的文化无所附丽,风光不再。但除了极少数先知者外,一般的中国文人对旧文学的认识并无明显的改变,仍然笃信旧文学为“宇宙古今之至美”。^⑭笃信中国旧文学的各种体式“不但楹联,如赋如颂如箴如铭,皆中国国粹之美者”,^⑮笃信“举天下之美无易于桐城姚氏者也。”就连一些作为新生事物表征的新式学堂如北京大学,其文科也先是为桐城派所把持,后又成为“朴学和文选两派的天

下”。^{①⑥}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文学革命发生前夕。甚至在 1915 年的新文化运动后也依然如旧，“直到 1917 年……才有所改变。”^{①⑦}由此可见，单纯的外来影响并不能促成文学革命的速胜。如果仅仅是时代的需求及外来的影响便能在短时间内促成文学的巨大变革，那么，早在 1917 年之前便应该完成新旧文学的转折，而不至于持续到 1917 年文学革命发生以后。历史已经充分证明，仅仅有外来影响等客观因素还远远不够，更为重要的是要从主观的思想观念入手，让“势不得不革新文学”的思想深入人心。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情势下，胡适所倡导的“今日之中国当造今日之文学”的通变观以及在这种观念的引导下对旧文学的审视和对旧文学弊端的发现，从思想观念上打破了人们对传统文学的盲目迷信，也为人们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提供了极其有力的理论依据。在变革初期，这种通变观令国人能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清楚地看出旧文学所固有的种种弊端，诸如体式古旧落后、语言晦涩难懂，情趣贵族化以及对小说盲目鄙薄等等，从而“觉得中国文学有变革的必要”。当文学革命不断深处，它还一次又一次成为先驱者们大胆尝试探索的巨大动力，一次又一次发挥了冲破思想阻力的作用，使先驱者们在短短的几年里便所向披靡，捷报频传，并迅速促成了中国文学的新旧转折。对此，胡适自己也认为：

历史进化的文学观用白话正统代替了古文正统，就使“宇宙古今之至美”，从那七层宝座上倒撞了下来……这是我们的“哥白尼革命。”^{①⑧}

应该说，胡适的自述是符合史实的。

二、胡适对传统通变观的借鉴与发展

当然，胡适所提出的并不是一个崭新的命题。就近的来说，王国维先生就曾提出过“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最早者，则有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提出的“时运交移，质文代变”，“变则其久，通则不乏”的通变观和萧子显在《南齐书·文学传论》中提出的“若无新变，不能代雄”的见解。后来，公安袁氏三兄弟不满明以来的复古思潮而力倡“时变说”。清代诗人袁枚在标举“性灵”的同时也提出了“当变而变”的主张。也就是说，倡通变一直是我们民族文学批评史上的主潮理论和占主导地位的文学观念。胡适的通变理论就取自传统。这一点，无论从理论的表述还是资料的接触都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比如说，古人云：“世道既变，文亦因之”。^{①⑨}胡适曰：“文学者，随时代变迁者也。”古人主张：“代有升降，而法不相沿，各极其变，各穷其趣。”^{②⑩}“事今日之事，则亦文今日之文。”^{②⑪}胡适则认为：“决不可谓古人的文学皆胜于今人也；”“今日之中国当造今日之文学。”古人有言：“文章之道，必师古人，而不可袭乎古人。”^{②⑫}胡适则强调：“此时代与彼时代之间，虽皆有承前启后的关系，而决不容完全抄袭。”至于胡适的“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与清时焦循的“一代有一代之所胜”和近代王国维的“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在表述上就如出一辙了。难怪周作人在论述新文学源流谈到公安派时说，晚明三袁的主张“可以说和胡适之先生的主张差不多。”

从现有资料看，胡适对历代通变理论是非常熟悉的。胡适自己曾自述：“很爱读《随园集》中论诗的变迁的文章。”^{②⑬}他还说：“这种思想固然是达尔文以来进化论的影响，但中国文人也曾有很明白的主张文学随时代变迁的。最早倡此

说的是明朝晚期公安袁氏三弟兄……清朝乾隆时代的诗人袁枚赵翼也都有这种见解。”^{②④}“古人如袁枚、焦循多有懂得此理的。”^{②⑤}他还曾在文章中向读者推荐王国维新著《宋元戏曲史》一书。而众所周知，王氏正是在此著中引用焦循的“一代有一代之所胜”一言作为分析元剧艺术的理论根据，并据此得出“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精彩结论的。

由此我们可以推论，胡适的“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今日之中国，当造今日之文学”等文学革命主张，主要来自古人的启迪。除了进化论的影响外，在很大程度上是胡适基于对古人通变思想的认同，从袁中郎、焦循、王国维等前辈的通变理论中借鉴并演变过来的。

然而，胡适毕竟已是现代的胡适，胡适借鉴传统并不为着维护传统而要将其用于反叛传统，因而胡适的通变观与古人相比，甚至与近代也曾受过进化论影响的王国维相比，已经有了极大的区别：理论的出发点及其内涵已经不同。

一般来说，古人的通变观大致包含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文因世变，二是反对袭古，三是代有所胜。在这几方面，胡适与古人的见解似乎非常接近：古人讲文因世变，胡适主“文学随时代变迁”；古人反对袭古，胡适提出“不模仿古人”；古人讲代有所胜，胡适曰“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但实际内涵已经不同。

从刘勰、三袁到焦循、王国维，其通变观除了阐释文因世变，反对复古等基本思想外，更主要的是集中在第三方面：代有所胜。即强调艺术本体在不同的朝代应有不同的发展变化及其不同的体貌特色。王国维的“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文、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此所谓一代

文学”，^{②⑥}正是这种观点的代表性理论。至于“焦氏谓一代有一代之所胜，欲自楚骚以下，撰为一集，汉则专取其赋，魏晋六朝至隋，则专录其五言诗，唐则专录其律诗，宋专录其词，元专录其曲。”^{②⑦}以及更早的萧子显的“若无新变，不能代雄”，其所谓“胜”，其所谓“雄”，也同样是指不同的文体特色。可以说，这是一种以顺应艺术发展的自然趋势，承认其自然进化规律为主的关于个别文体的变迁观。这种变迁观因其揭示了文学“舍旧谋新，另辟蹊径”的创新特质而有着符合艺术规律的一面。但这种变迁观却是以不触动传统封建文学的整体正统地位为前提的。即使有时出现过某些有意的变革，如韩柳的古文运动，公安派的反复古运动以及近代的文学改良运动等等，也至多是局部的触动或者是表示了小小的怀疑而已。在中国文学已明显地落后于世界文学的20世纪10年代，这种力主自然进化的局部的变迁观，显然力度过小，根本无法适应时代的需求。

胡适所持的已是一种自觉革命的整体变迁观。他在文学革命伊始发表“今日之中国当造今日之文学”的主张时，虽不否定“凡此诸时代，各因时势风会而变，各有其特长”，^{②⑧}即各种文体在历史有变迁及特色，但其对“文学”这一综合性名词的反复使用而不用赋、诗、词、曲等文体概念，其整体变革文学的意图已清晰可见。待到文学革命的浪潮鼓荡起来后，他更“特别指出：单靠‘自然趋势’是不够打倒死文学的权威的，必须还有一种自觉的、有意的主张，方才能够做到文学革命的效果。”^{②⑨}谓“死文学”不免过激，但我们不难体会到胡适整体变革旧文学的立意和信念。也正是在这自觉革命与自然进化、整体

变革与局部改良的对比中，分明划出了胡适通变观与历代通变理论的分水岭。

当然，对于胡适以及其他先驱者来说，他们对于整体变革文学的具体指向和操作例如“今日之文学究竟当为何物”，也有一个认识的过程。最初他曾较多地将目光投注于语言形式，变革的力度也稍欠缺。但在其他先驱者的应和配合下，很快地（约从1918年起），他便能从观念、内容与体式、语言的结合上，整体把握并具体思考新旧文学的转换问题。

在这一点上，胡适的确显示了他在世界文学大潮冲击下作为现代中国文论创始人的先锋意识。而他的前辈们，甚至包括文学改良运动的发动者梁启超和身处改良漩涡中的王国维，由于他们“接受的西方文化浸染的量 and 度”以及他们所处的时代的局限，使他们压根儿连想也没想过要彻底变革亘古不变的封建旧文学。他们想做的，或是从功利的目的出发，对旧的文学做些局部的改良，或是如叶嘉莹所言，是要“以西方的观念纳入中国的旧传统”而已。他们的努力在当时也属难能可贵，但相比之下，胡适与当时的先驱者却是要整个儿动摇已明显落后于世界文学大潮的中国旧文学！虽然胡适并不否认新文学与旧文学之间，“有承前启后的关系。”^⑩

除了理论指归及内涵的差异外，时代也导致了古人与胡适的通变理论在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上的不同。尽管胡适提出的并非一个崭新的命题，但“五四”新文化运动和“五四”文学革命却赋予其一种特别的“精神气候”，令这一文学观念的提出不仅正适逢其时，而且比历代的各种通变理论更得以广为人知，深入人心，并在否定旧文学的活动中起到了神奇的作用。

三、胡适通变理论观照下的新旧文学评价问题

胡适的通变理论给予我们的启迪其实远不止“五四”文学革命之时，在当今，它还能引导我们走向更为深层的思考，并对某些文学现象作出更进一步的阐释。

比如说，与本文切入角度——旧文学为何轻易败北以及由此引起的困惑——新旧文学孰优孰劣等等，我们就可以用胡适的通变理论做出深入一步的解析。

按照一般的逻辑推理，新文学已在事实上取代了旧文学，那么，人们对于新文学的评价理应高于传统的旧文学。但事实并不完全如此。如果我们能够面对现实，我们不能不承认，在不少中国人的心目中，传统文学的地位其实是远胜于新文学的。尽管人们大都承认新文学有着旧文学所无法比拟的生机勃勃而又崭新适时的一面，在叙事文学方面成绩更远远超乎传统旧文学。但一说起诗，说起古文，一种今不如昔的感觉还是会在不少人心头油然而生的。

应当怎样看待这一现象？这是否意味着新文学逊于传统文学？是否意味着大半个世纪前新旧文学的更替是一次错误的历史选择？

答案自然是否定性的。但对问题的回答若能做到令人心悦诚服，我们就不能避开基本的事实。而这个基本的事实是：我国传统文学曾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在某些领域达到的高度不仅为西方文学也为新文学所无法企及。试想，当我们徜徉在祖先留下的浩如烟海的诗词曲赋中，当我们沉浸于古人历尽劫难仍流传不绝的美文华章里，我们能不为我们传统文学博大丰厚的积蕴、独有的优美意境、动人音韵、雅洁文句

和过人的智慧所深深倾倒么？

然而，中国人仍然选择了放弃——放弃了传统的文学观念，放弃了旧有的文学体式，更放弃了古雅的文学语言。中国的文学不再“代圣贤立言”，不再倡导“文以载道”，不再单一地追求“大团圆结局”，不再坚守原有的定型化、程式化。即使是时至今日，对新文学有多少不满意的人也并无回到过去的意念，更未曾责备大半个世纪前胡适们的历史选择。

这一切，只能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学，今人当造今人之文学。”无论古人的文学是多么的优雅精致、美不胜收，它也只能属于过去。与其优雅精致同时存在的古旧、缓滞、艰涩，均已不再适于当今的时代。生活的快节奏和社会的激烈竞争已不容许今天的人们优哉游哉、气定神闲地品赏慢节奏、缓发展的戏曲评话，更无闲暇用于古代文人最为热衷的吟诗作词、抒发闲情逸志。在落后闭塞的农耕经济和缓滞发展的封建社会中生活的情感，已经造出古人特有的文学，生活于以民主开放和急剧变化为基本标志的现代社会中，心境难免浮躁的今人只能有别一种选择。

更何况新旧文学的裂变发生于世纪初的中国，当异域的文学充分散发出新奇的魅力，并比照出传统中国文学的种种缺憾时，当中国的文学在辛亥革命后永远结束了“大体上是宫廷文学”的历史状况，文学不再是读书人“取禄获宠”的工具，文学服务的对象从皇帝高官变为平民大众时，这种选择更显得义无反顾、自然而然。

因此，以胡适的通变理论作为观照文学的标尺，我们就不能简单化地评说新文学、旧文学孰优孰劣。只能说，古

老的旧文学因其古老而无法掩饰其种种不合时宜的弊端，而年轻的新文学因其年轻也就难免有稚嫩的表现。虽然就总体成就而言，几十年的新文学的成绩当然无法与数千年的文学积累相比较，但如果从文学“舍旧谋新”的需求角度看，新文学的出现本身已是一种超越了传统通变意味的令人激赏的行为。●

①刘半农：《我的文学改良观》。

②④⑦⑧（港）司马长风：《中国新文学史》1979年版上卷，第73、74页。

③严复：《书札六十四》，引自《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第96页。

⑤朱光潜：《现代中国文学》，原载商务印书馆1948年1月版，参见司马长风《中国新文学史》上卷，第26页。

⑥鲁迅：《且介亭文学·草鞋脚·小引》。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胡适文萃》作家出版社1991年版，第4、5、17、49、147、148、149、150、182页。

⑬⑭⑮罗岗：《写史偏多言外意》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6年第3期，第70、72页。

⑭王树枬：《故旧文存·自序》，转引自《胡适文萃》，第141页。

⑮王敬轩：《文学革命之反响》，载《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年影印本。

⑯⑰⑱袁宏道：《与江进之尺牍》、《叙小修诗集》，转引自《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二辑，第272页。

⑲方东树：《答叶溥求论古文书》，转引自《古代文学理论研究》十三辑，第336页。

㉑㉒王国维：《宋元戏曲史》，载《王国维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第50、153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神话研究切忌轻率武断

——读叶舒宪《中国神话哲学》随感二则

□ 韩湖初

(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510631)

前些时候读叶舒宪先生的《诗经的文化阐释》，收益不浅。该书视野开阔，材料丰富，对不少问题的解释令人耳目一新。近读其《中国神话哲学》，却觉得对有些问题的阐释未免轻率和武断。

一

《中国神话哲学》一书，从中国古代的神话中探究其哲学意蕴。为了研究我国古代神话的本来面目，该书以汉代的“太一祭仪”为起点。叶先生先把汉代的“太一祭仪”看成是祭祀太阳神，“似应追溯到史前时代的太阳神崇拜仪式活动”；又称：“汉代官方的太一礼仪之所以要在夜间进行，是由于它仍旧沿袭着自史前流传下来的巫术性祭日仪式的传统程式”；进而认为其义是“借助于人类自身的象征性模拟，帮助促进太阳神的正常运行，确保其应有的光度和热力，从而保证自然过程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而“无限神秘的太一神只不过是原始太阳神的抽象化、观念化”。综言之，叶先生把“太一”和《易经》的“太极”都看作是“对神话思维中太阳循环的抽象”。①对此，徐明德先生已载文指出：汉代的“太一”即北极星，而非太阳神；《易经》中的“太极”原义指阴阳二气，而非太阳神的抽象化，并提

出：神话研究应该慎重。②笔者赞同徐明德先生的意见，这里对“太一”（北极星）和北斗星所形成的我国远古时代的神话观念略作补充和申述。

我们不妨先从汉武帝的“灵旗”说起。《史记·孝武本纪》载：武帝伐南越，“告祷泰一，以牡荆画幡日月北斗登龙，以象天一三星，为泰一锋，名曰‘灵旗’。”《集解》云：“徐广曰：‘天官书曰天极星明者，太一（之）常居也。斗口三星曰天一。’”案：晋灼曰“画一星在后，三星在前为太一锋也。”根据注解可知，汉武帝出发前向“泰一”（太一星）祈祷，“灵旗”所画在后的为“泰一”星，它象征武帝统率的中军主帅；所画在前的三星（日、月和北斗）则象征中军主帅的先锋护卫。可见汉人把北极星（即天极星）看得比太阳、月亮和北斗星更为重要，因为它是天神“太一”常居之处。这并非汉人的发明，而是来源于我国远古时代黄河上、中游地区的先民对北极星（以及北斗星）的观察、认识以及由此形成的宇宙观念和神话崇拜。这一点，既有大量的古籍记载和民俗材料证明，又有科学上的根据。

北斗星包括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和摇光七颗星。先民把七颗星联系起来想象为舀酒的器具即斗，其中天枢、天璇、

天玑和天权为斗身，名叫“魁”；玉衡、开阳和摇光为斗柄，名叫“杓”。以天璇、天枢联成直线并延长约五倍的距离，就是北极星——它永远高照在北方，同样可用它来辨别方向。（图一）由于北斗星出现在天空的方位随着时间季节而旋转，人们看起来众星甚至整个天体都是围绕着北斗星转动的，因此远古先民便通过观察其位置变化来辨别季节。郭沫若早已指出：我国古代“以北斗为观象授时之利器”，“此事实且必甚古。盖公元前一两千年代北斗接近北极点，终夜不没下地平。于观象授时，最为便利。”并引《夏小征》《鹖冠子》，如后者《环流》第五“斗柄东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为证。^③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汉尧（彝族）教授调查：云南小凉山彝族至今仍保留先民观察斗柄上指、下指以定岁首的习俗，即以斗柄上指为大暑作为岁首，而斗柄下指便是冬至，斗柄绕天一周便是一年了。^④我国著名的天文学家竺可桢指出：“距今三千六百年以迄六千年前，包括右枢为北极时代在内，黄河流域之纬度，此北斗九星，可以常见不隐，终年照耀于地平线上。”^⑤在远古先民看来，北极星与北斗星的斗柄连成一线正构成天极（天轴），整个宇宙星空都是围绕着它而旋转的。它就是“天道”（宇宙生命力）所在。屈原的《天问》问道：“斡维焉系？天极焉加？”“日月安属？列星安陈？”闻一多释云：“古人想象天随斗（即北斗星——引者）转，而以北斗为天之枢纽，因假北斗以为天体之象征。”^⑥据《汉书·天文志》云：“斗杓后有三星，名曰维星。”《史记·天官书》又云：“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天极星”就是北极星，也就是“太一星”。又云：“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方。”意即北斗就像是天帝的座车，由它的转动带动（同时监视）天地众星的运行。《晋书·天文志上》说得具体：“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宫中。北极（星），北辰最尊者也；其细星，天之枢

也。天运无穷，三光迭耀，而极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徐先生征引了《史记》和《汉书》以及有关大量记载，指出“太一”（即“太乙”）指的就是北极星。在远古先民看来，太阳和月亮都是由北极星和北斗星带动而运行的，故北极星地位最高。《庄子·大宗师》尝称：作为宇宙之“道”谁能“得之”，谁就具有永恒的生命力，并列举了能够“得之”者的一系列名单，如伏羲、黄帝、西王母……，“维斗”亦在其中。“维斗”就是北极星和北斗星，二者构成天之纲维，自古被视为宇宙万物生命发源之处，故被祭祀。徐先生所指出的祭祀时间也颇能说明问题：祭太一神“以昏时夜祠，到明而终”，在夜间祭祀说明所祭是北极星，而非太阳神（而祭日神在清晨日出）。《易纬·通卦验》卷上云：“孔子曰：太皇之先与耀合元，精五帝期，以序七神。”郑玄注：“皇者，君也。先犹本也。耀者耀魄宝，北辰帝名也。此言太微之帝，本与北辰之帝同元。元，天之始也，其精有五，谓苍帝灵感仰之属也。其布列用事各有期，期各七十二日，主叙十神二十八宿北斗也。”《春秋纬·文耀钩》云：“中宫大帝，其精北极星，含元出气，流精生一也。”^⑦意思是说，北极星就是北辰帝星，又各“耀魄宝”，就是天皇大帝，天上诸星（包括日月）和万物的生命都是由它生发出来并带动旋转的。现藏甘肃博物馆的东汉六壬式盘（图二），中心正是北斗星，外围环绕黄道（日）、白道（月）和二十八星宿，也说明这一点。应该指出：在汉人的上述观念中，天上的神是地上的统治阶级政权的反映并为之服务的，但也与原始天体神话观念有一定的继承性。可见有关“太一”的神话观念与太阳运动无关，叶先生所作的阐述与原始先民的观念并不符合。

二

另一个问题是该书谈到我国古代的盘古神

话时一口咬定是源自印度。本来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论者各抒己见是很自然的，问题是其口气之武断，实在令人惊讶。叶先生宣称：“这个问题已由中外学者在几十年前作了结论”。⑧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叶先生先是介绍日本的高木敏雄在其于1904年完成的《比较神话学》中提出的“中国古籍中的盘古神话起源于印度的观点，并从类型学的角度作了论证”。⑨其实，高氏仅是“从类型学的角度”提出假设，严格来说，很难称得上是“论证”，谈不上科学的结论。叶先生也承认这一点：“高木敏雄还认为，印度是世界上神话传说的一个重要发源地。中国自古就同印度民族有过文化接触和文化交流，在中国文学中有许多由印度输入的成分，因此，盘古神话的两种类型在印度影响下产生是完全可能的”。⑩既然只是一种“可能性”（哪怕是“完全的”）也只是可能性，怎能就说成是“结论”了呢？（如按叶先生原来所说是“猜中”了“谜底”，则未免低估了科学研究的艰巨性。）

大概叶先生对此也意识到了，于是继续说：“我国学者吕思勉则以一个历史学家的考据方式用实证材料说明了盘古神话受印度影响的具体路径——汉译佛经”，⑪并称：“吕先生认为，中国最早的盘古化生故事恰在佛经大量汉译之时，‘其为窃此等说（指佛经中的类似传说——笔者）加以文饰而成，形迹显然，无待辞费（原文如此——笔者）。’”⑫

既然说佛经的大量汉译是盘古神话由印度传入的具体途径，那么，如果找到在此之前在华夏大地已有盘古神话的流传，吕先生的“外来说”岂不是子虚乌有？

众所周知，佛经的大量汉译是在魏晋以后，先别说《述异记》标明所载盘古神话是“秦汉间俗说”、“古说”、“先儒说”云云，时间上远早于佛经大量汉译之时。其实，当何新先生称盘古神话是由印度佛教所传入，香港著名学者饶宗颐先生就提供了文物证实：早在汉

献帝时，四川的“益州学馆”其壁上就画有盘古等三皇五帝的神像，既然是画于官府的学校，自然是公认的和得到政府认可的，这就可与《述异记》所述“秦汉间俗说”、“吴楚间说”的盘古神话互相印证，并非由印度传入。面对这一材料，何新先生也是说得很简单和很干脆：四川正是佛教传入的路径。但我们知道，自佛教传入华夏之日起，就因它宣扬出家、被视为“无君无父”而受到传统儒家知识分子的强烈抵制（典型的例子是范缜面对梁武帝所组织的围攻仍不屈服，反对佛教的唯心论，坚持“神灭”论），即使到了唐代，一方面正统的士大夫仍对它的危害进行揭露和批判（典型的例子是韩愈的辟佛），另一方面也对它进行融化、改造，并创造出禅宗——可以说，它是中国化了的佛教。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它才在士大夫阶层广泛流传。在东汉，佛教只是开始传入，即使在士大夫中也受到抵制（更谈不上在民间广泛流传）。身为佛教徒的牟融在东汉末年所作的《理惑论》中也承认：“世人学士多讥毁之（佛教）”，官府太学并没有人“修佛道以为贵，自捐容（剃发）以为上”。⑬这也说明佛教在当时并没有得到官府的正式认可，人们怎会马上认他为自己的祖宗并画于学馆之中？须知，炎、黄子孙的宗族观念是很强烈的，不要说印度传来，就是本土的同胞，历来也是“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类”（《左传·僖公十年》）和“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左传·僖公三十年》）历来如此。也就是说，即使当时佛教的创世神话人物传入中国，人们也是不会马上顶礼膜拜，视为自己的祖宗的（即使今天许多人都知道如来佛神通广大，但亦不见有人称自己是它的子孙后代）。既然《述异记》所说“今南海有盘古氏墓亘三百里”，《路史》注所说的“湘乡有盘古保（堡），云都有盘古祠，荆湖南北以十月六日为盘古生日”，这就说明盘古在当时的南中国普遍被视为自己的祖宗，就说明它在华夏大地有深厚广阔的根基，并非由印度传入。要说佛教在短期

之内已经在南中国广泛流传,而且到了广大百姓还把佛经中的神奉为自己的祖宗的地步,这到底有多大的说服力?

可能叶先生也意识到一句“佛经大量汉译之时”难以服人,于是把“传入说”改为“文饰说”。至于文饰者还依据了哪些素材,吕先生指出为《山海经》中的烛龙神话;而《述异记》所引吴楚间说盘古氏夫妻云云,盖出于南方民族对某一酋长或古帝的神话,并与‘古说’、‘先儒说’不悖。”^⑭这里首先必须澄清的是,“传入”与“文饰”,二者不可混淆:“文饰”是以原有的人物故事为基础进行加工,“传入”则是原先没有,从别处传入。如果像叶先生和吕先生所说,《述异记》所述的盘古神话是“依据”《山海经》中烛龙的神话,和“南方民族对其某一酋长或古帝的神话”,这么看来,顶多只能说:盘古神话既有来自《山海经》的烛龙,也有吴楚间的南方民族传说中的古帝或酋长,还受到佛经中印度神话的影响。这就无疑等于承认这些“神话”是我国古已有之。如此说来,上引吕先生断定《述异记》等所载盘古神话是“窃印度传说,加以附会”,也就是不能成立的了。如此一来,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叶先生只承认印度教圣典《梨俱吠陀》“其中著名的原始巨人布路沙尸体化生世界的神话可以视为中国盘古神话的原型”,^⑮而不承认烛龙或南方的古帝也是盘古神话的原型呢?如果说,盘古神话在后来的流传过程中在多大的程度上受到佛教传入后佛经故事的影响,则另当别论。科学研究是严肃认真的,并

非猜谜,它要付出艰巨的劳动,得拿出确凿的证据并经严格的科学论证;如果要以“猜中”或想当然作为结论,而无视别人的研究,那是行不通的。

总之,笔者认为,科学研究应该慎重、求实,而且容许不同意见的存在,提倡争鸣。——像盘古神话的研究,何必动不动就先下结论?这里要说明的是,本文并非是对《中国神话哲学》一书的全面评价,也无意否定叶先生对神话研究的成绩,只是读后谈些感想而已。错误之处,自当请叶先生和专家读者指正。(至于盘古神话研究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有机会另撰文申述。)●

①⑧⑨⑩⑪⑫⑭⑮叶舒宪《中国神话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1997年第3次印刷,第11、324—329页。

②《贵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③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之《释支干》,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320页。

④刘汉尧:《中国文明源头新探》,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4—167、76—79页。

⑤见《竺可桢文集》,第249页。

⑥《闻一多全集》第二册,第247页。

⑦冷德熙:《超越神话——纬书政治神话研究》,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84页。

⑬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编,第242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校公民教育要促进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的统一

□ 石颢平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510035)

〔编者按〕本刊 1996 年 5 月曾与广东教育学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教育研究中心”联合组织广东第一次公民教育研讨会，会后编发了笔谈和后续的有关论文，对公民教育的基本性质、任务及其在境外的历史发展的情况，进行了初步探讨，引起了学术界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为了把讨论引向深入，促进公民教育及其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本刊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与广东社会心理学会及广州师范学院社会心理研究所联合组织了“公民教育与社会心理”研讨会。这次会议，在个体心理和思维的发展与社会心理健康、公民教育的整合模式等方面的认识有所拓展，对公民教育的性质、任务等方面也有新的认识。这里编发部分文章，希望能引起进一步的讨论。

学校公民教育属于德育的范畴，它涵盖了思想品德、政治意识和个性发展等方面的内容。公民教育旨在促进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的协调发展，把年轻一代培养成为合格的公民。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理论、实践和现实三个层面来加以阐释。

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思想品德的形成，人的公民意识的培育，都是在人们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生活的相互关系中，通过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的因素综合影响而形成的。学校公民

教育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因此，学校公民教育的社会制约性决定它首先必须促进人的社会化，实现为一定社会服务的根本目的，这是教育的本质所规定的。同时，公民教育的这种社会属性并不必然意味着否定个体的存在和个性化的发展。个性化即个体的主动性、自觉性、能动性的发挥。人的社会化的本身就包含着对人的个性的肯定，因为，公民教育的社会属性总是通过个体接受社会规范并以此约束自己的行为来体现的，总是通过促进个体公民意识的形成和发

展来实现的。因此,真正的公民教育,应促进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的统一和协调发展。

从日本、新加坡和香港地区学校公民教育的实践来看,也体现了公民教育在促进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方面的统一。新加坡中小学公民教育的基础就是建立在全社会认同的五项价值观念基础之上,即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求同存异,协商共识,关怀扶持,同舟共济,种族和谐,宗教宽容。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学校公民教育的目标和宗旨,也是培养学生成为有国家意识、有社会责任感和有正确价值观念的良好公民。因此这些学校的公民教育的内容也大都从个人修养、个人与家庭、个人与学校、个人与国家、个人与政府、个人与世界、个人与环境这样几个基本关系点来构建,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道德、法律、历史、地理、文化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则涉及到公民权利、公民义务、公民责任、国家意识、道德观念等等。个性教育是日本战后公民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他们所说的个性,不仅仅是指个人的个性,而且也意味着家庭、学校、企业、国家以及时代的个性,最重要的是要打破划一性、僵化性、封闭性等弊端,确立重视个性的原则。个性教育中尤其包含自由自律、尽职尽责的教育,使它有别于西方国家倡导的个人中心主义和个人自由主义。由此可见,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在学校公民教育实践中也是密不可分的。

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并未使社会各方面均衡发展,激烈的社会竞争、人际

关系的失调等引发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和教育问题。有研究表明,在转型期的社会里,国民心态呈现出“物欲化、粗俗化、冷漠化、躁动化”的消极倾向。还有研究表明,当前社会公民的心理素质存在着情绪不够稳定、心理压力较大、社会适应性较差、偏于内向和被动这样一些问题。一方面,人与人之间存在着某些相互猜疑和相互不合作的现象,另一方面,个人积极进取和奋斗的精神不足,难以适应当前改革开放的形势。这不是一个良好的公民所具备的心理素质,更不是一个现代人的发展方向。由此反观当前学校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我们认为,公民教育应该从青少年抓起,从基础教育抓起,坚持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的统一协调发展。个人要想适应社会变革带来的诸方面的新变化,有效地应付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的各种压力,享有健康幸福的人生,就必须正确处理好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中的种种关系。人的个性发展是多方面的,它强调的是个人的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只要加以正确的引导,良好的个性发展是不会陷入个人主义的泥坑的。因此,在学校公民教育中,我们既要把社会理想、社会道德准则内化为个人的思想品德要求,积淀成为一种良好的个性心理特征,并外化成为符合现代公民要求的行为习惯。同时,我们也要把个性化的公民教育内容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在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公民教育目标与思维方式的培养

□ 李 燊 芳

(广东教育学院政法系教授 510303)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胜利,在我国全面推行公民教育,大力提高公民素质,已是迫在眉睫的任务。学校公民教育是社会公民教育的基础,党和国家对学校应培养什么样的公民,作出过明确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我国学校教育的目标,是要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以“五爱”、“四有”为核心内容的好公民。按照这些目标、要求和基本内容,当前,教育界提出要教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创造,归根到底,是要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才能正确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因此,公民教育的目标和思维方式的培养有着十分密切和重要的联系。

关于思维方式,人们在实际生活、学习和工作中遇到和解决过许多问题,积累过许多有效解决各种问题的不同的解题方式。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或思路凝固起来,当面临另一个问题时,人们往往就有一种不自觉的倾向,支配他们采取某种已经形成的思维方式或思路去解决问题,这种不自觉的思维方式、思路,就是思维定势。对于解决问题,思维定势有积极作用,如对于日常的与经

验相近的问题,思维定势有助于问题的迅速解决;但思维定势往往也有消极的作用,如对情境或条件变化了的问题,定势就会支配人不自觉地沿着旧思路前进而妨碍问题的顺利解决。也就是说,当解决问题形成一种思维定势时,就会不自觉地接受其支配。定势在思维需要转轨或变通时会起束缚的作用。因此,如何根据公民教育目标的需要,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式,发挥思维定势的积极作用,防止其消极作用,这是教育工作者的责任。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初级阶段,还不完善、不发达,还要进行改革,使之不断完善和发展。从这个实际出发,我们需要公民具备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呢?

1、发散性思维方式,即遇到问题时善于从多侧面、多层次、多方位进行思考,以求得多多种答案,即使遇到思维定势的干扰,也很快会意识到并采用新的方法去尝试解决该问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就是新旧体制的交换和转变过程中。面对着新旧交替和激烈的社会变革,一个高素质的公民,必须具有

发散性思维的能力，摆脱思维定势的妨碍，才不会囿于保守，才易接受新事物，才勇于探索，寻找适合我国国情的改革开放的新路，真正尽到公民对社会的责任。

2、批判性思考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要求有能力对各种资讯、论点、意见和行动作出分析和评鉴，并在日常生活中运用这种能力。批判性思考不但要求人有能力批判事物，而且能使用这种能力来处理事务。具有批判性思维方式的人，一般具有以下的主要性格倾向：

(1) 对知识、事物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务必弄个水落石出；(2) 客观性，作出判断和决策时，要求有证据和理性的思辩能力；(3) 虽持有自己的看法，但也愿意考虑各种不同的意见、方案，不会受偏见的影响；(4) 持久性，愿意不停地寻找证据来检视自己的信念。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的复杂社会环境下，在激烈变化的国内国际的各种新挑战面前，高素质的公民必须具备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善于辨别是非、真伪，从复杂的现象中找出本质的规律性。但批判性思维方式并不是否定一切，改变一切。

3、创造性思维方式，它可在他人想法的基础上产生灵感，发展联想，提出各种创意、思路、设想，以至幻想、臆测等，其目的是“解放”创造力，发展潜能，集思广益，从中提炼出最有实际应用价值和最富有远见的创见。在我国搞现代化建设，是前人从未干过的事业，没有任何现成的经验可以照搬，实践也证明了照抄照搬必然导致失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就是集中了全党全民的智慧和最光辉的创造性成果。

4、传统型思维方式往往是对现存在东西的复制和接受，它也有其积极作用，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达到社会的安定繁荣。当然，传统思维方式形成思维定势，也会有其消极作用，如曾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危害的“左”倾错误的思维定势，是必须加以否定的。

综上所述，在公民教育中，对思维方式的培养应该是多类型的、复合性的，它们彼此相互联系，取长补短而不是互相排斥。在思维定势上，应善于发挥定势的积极效应，防止其消极效应。●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社会科学期刊澳门展览



澳门大学校长周礼杲教授参观本刊

本刊参展代表

